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8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30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星期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28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4.78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除另行公佈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2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發售價低於6.2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可撤回有關申請。有關其他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如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登記要求的交易者除外。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若干參與離岸交易者人士發售。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公佈發售價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1) 預期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通過各種渠道提供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公佈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結果」一段)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起
(3)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⁵ 及本公司 網站(www.sitc.com) ⁶ 刊發載有上述(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搜 索功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股票 ⁷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⁹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¹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若香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限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 5 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上市－主板－分配結果」一頁瀏覽。
- 6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申請人如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可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時，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於上市日期（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在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概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及法規	73
歷史及重組	80
業務	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3
關連交易	1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6
主要股東	156
股本	158
財務資料	160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218
包銷	21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5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船舶清單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稅項及外匯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概況。作為概要，本概要可能沒有包含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作出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海豐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根據德魯里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按運力計在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整體排名第三，並在非國有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報告，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由於我們的專注，按二零零九年的運量計，我們已成為第四大(中國最大)營運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集裝箱航運公司。通過我們的高密度航線網絡，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物流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航運物流公司(以收入計)。

我們的前身山東國際貨運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成立時為一家貨運代理公司，山東國際貨運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提供中國與日本之間的集裝箱航運服務。目前，根據德魯里報告，按運量計，我們已成為中國－日本航線上領先的集裝箱航運服務供應商。隨着二零零四年擴充業務至新興的東盟國家，以運量計我們亦成為中國與菲律賓及越南之間多條主要航線的市場領先者。儘管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出現後，本公司所處行業面臨艱難市況，但我們的運量持續增長。根據德魯里報告，我們的總運量由二零零七年的845,404標準箱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079,779標準箱，並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186,842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達18.5%)，分別佔相同年度亞洲內部市場總運量的3.6%、4.4%及5.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運量分別為540,962標準箱及645,954標準箱，增幅為19.4%。

我們的經營模式使我們有別於眾多的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貢獻良多。與眾多跨洋承運人所採用的中樞輻射航運模式不同，我們以在亞洲區內高密度航運網絡提供高頻率的服務為目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高頻率的集裝箱航運服務每週靠港226次、228次、233次及242次；同期高密度航運網絡則分別由46條、49條、49條及48條貿易航線組成。與集裝箱航運網絡相結合，我們的陸上物流網絡提供綜合的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報關、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

我們的業務建立於以客戶為本的文化，並且我們已與全球多家藍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規劃高頻率及高密度集裝箱航運網絡，通過提升客戶航運規劃上之靈活性及存貨周轉的速度，使我們客戶的物流管理得以獲得更高效率。此外，通過充分利用此網絡模式，我們提供符合客戶特定行業要求的定製化服務，從而與伊藤忠、青島啤酒和豐田等若

概 要

干客戶緊密合作。該等業務關係透過與多家客戶成立的合營企業進一步深化。此等合營企業向合營夥伴及第三方提供倉儲及其他物流服務。我們與這些藍籌客戶的多層面關係提供了穩健的收入來源，有助我們成功度過行業周期。

儘管我們近期的營運業績受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產業下滑影響，我們仍能持續保持盈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5.764億美元、7.719億美元、6.942億美元、2.866億美元及4.007億美元。同期，我們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分別為34.3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32.5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純利亦受股權激勵計劃開支所影響。不計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股權激勵計劃開支的影響，同期我們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為34.3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37.1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在快速增長的亞洲區貿易市場內進行有效的競爭：

- 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成功擴充業務的歷史；
- 處於可把握亞洲區內貿易增長的有利地位；
- 融合高效率網絡及綜合服務的獨特經營模式；
- 統一船型船隊以提升效率；
- 與藍籌客戶的多層面關係；及
- 成績有目共睹的穩定及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已發展出具以下主要內容的業務策略：

- 擴大船隊及優化船隊結構；
- 增強及擴大於亞洲區內的服務網絡；
- 增強服務能力及在網絡中套用綜合服務模型；
- 強化信息科技系統；及
- 尋求互補性收購及合作的機會。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存在一定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將在「風險因素」一節中進一步說明，而其要點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航運物流業的周期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十分倚重一種類型的船舶作海上貨運物流業務之用。相比其他類型船舶，對該類型船舶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將可能對我們的運載量、市場地位、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 如亞洲區內貿易量未如預期增長或反而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亞洲整體而言或我們亞洲區內航運物流服務網絡內國家的經濟、財政及政治狀況改變，則我們的業務將受重大影響。
- 匯率的日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利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在衍生金融工具方面蒙受重大損失，並會持續面對有關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進行經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股價或會大幅下跌。
- 我們成本結構主要組成部分的浮動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集裝箱航運及物流行業受到嚴格規管，並須遵守包括環保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更多的牌照要求、檢查程序及愈來愈嚴格的進出口管制和新安全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 我們可能在有效管理合營企業業務方面遇到困難。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視乎我們繼續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 我們支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或受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ITC Holding(我們通過該公司持有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合約限制所限。
-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獲取充足資金，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債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取得及駕馭增長的能力。
-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構成衝突。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 勞資糾紛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如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重大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

概 要

- 季節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我們面臨與購買二手船舶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船舶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留，從而導致收入與現金流量的重大損失。
- 在戰爭期間或緊急情況下，政府可能徵用我們的船舶，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 海盜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瘟疫、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經濟減速(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經歷者)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閣下與我們所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
- 閣下在中國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和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出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帶來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視乎我們是否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定)。
- 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 中國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定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 未能遵守與授予我們的中國公民員工股份的註冊有關的中國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員工或我們須承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提供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價值。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我們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會對股份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概 要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就下列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文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均摘錄自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下文所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76,359	\$ 771,900	\$ 694,173	\$ 286,611	\$ 400,668
銷售成本	(520,208)	(671,540)	(624,150)	(271,392)	(327,679)
毛利	56,151	100,360	70,023	15,219	72,989
其他收入及所得	12,329	4,923	4,264	8,150	1,763
行政開支	(26,713)	(53,427)	(37,040)	(11,480)	(21,538)
其他開支及虧損	(81)	(11,178)	(1,614)	(1,654)	(18)
財務成本	(6,479)	(3,966)	(1,745)	(910)	(86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74	—	53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	35,207	36,712	33,962	9,325	52,386
所得稅開支	(876)	(1,322)	(1,482)	(640)	(1,051)
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利潤	34,331	35,390	32,480	8,685	51,3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4,858	—	—	—	—
年／期內利潤	<u>\$ 39,189</u>	<u>\$ 35,390</u>	<u>\$ 32,480</u>	<u>\$ 8,685</u>	<u>\$ 51,335</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8,762	35,106	32,150	8,547	51,099
非控制權益	427	284	330	138	236
	<u>\$ 39,189</u>	<u>\$ 35,390</u>	<u>\$ 32,480</u>	<u>\$ 8,685</u>	<u>\$ 51,335</u>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240	\$ 150,522	\$ 166,611	\$ 163,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61	1,513	2,026	2,0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268	2,268
可供出售投資	263	325	384	384
長期預付款	—	2,44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9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 158,964</u>	<u>\$ 154,800</u>	<u>\$ 171,386</u>	<u>\$ 168,564</u>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7,393	5,419	7,562	9,661
貿易應收款項	58,031	29,911	35,278	73,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7	7,719	6,970	10,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00	19,834	30,255	2,754
衍生金融工具	—	548	1,201	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63	27,534	—
已抵押存款	—	6,7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2	51,364	66,251	83,752
	<u>106,973</u>	<u>136,937</u>	<u>175,051</u>	<u>180,959</u>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67,004	—	—	—
流動資產總值	<u>\$ 173,977</u>	<u>\$ 136,937</u>	<u>\$ 175,051</u>	<u>\$ 180,9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947	55,191	71,742	87,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67	16,922	24,458	20,291
應付股息	—	—	4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118	—	15,208	4,109
衍生金融工具	—	7,758	798	1,074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38,477	19,866	17,222	12,643
應付稅項	394	576	428	792
	<u>114,503</u>	<u>100,313</u>	<u>169,856</u>	<u>126,64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52,096	—	—	—
流動負債總值	<u>\$ 166,599</u>	<u>\$ 100,313</u>	<u>\$ 169,856</u>	<u>\$ 126,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7,378</u>	<u>36,624</u>	<u>5,195</u>	<u>54,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 166,342</u>	<u>\$ 191,424</u>	<u>\$ 176,581</u>	<u>\$ 222,882</u>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591	3,395	2,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468	88,588	73,265	69,8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 99,468	\$ 92,179	\$ 76,660	\$ 72,742
資產淨值	\$ 66,874	\$ 99,245	\$ 99,921	\$ 150,14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1
儲備	62,880	97,788	98,026	148,018
	62,880	97,788	98,026	148,019
非控制權益	3,994	1,457	1,895	2,121
總權益	\$ 66,874	\$ 99,245	\$ 99,921	\$ 150,140

過往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船隊、集裝箱、貿易航線及每週靠港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船舶				
自有	12	12	15	15
租賃	20	26	25	27
合共	32	38	40	42
集裝箱(標準箱)				
自有	10,975	10,837	10,791	10,891
租賃	59,187	81,185	83,037	89,699
合共	70,162	92,022	93,828	100,590
貿易航線 ⁽¹⁾	46	49	49	48
每週靠港次數 ⁽¹⁾	226	228	233	242

(1) 包括山東海豐使用租自本公司兩艘船隻所經營的貿易航線以及該等貿易航線每週靠港次數。請參閱「關連交易－特殊個案－船隻租賃協議」。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運費及平均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平均運費(每標準箱)	\$ 483	\$ 537	\$ 450	\$ 491
平均租金(每日每艘船隻)	9,103	9,895	6,890	4,56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運費較二零零七年大幅上升，主要反映在這期間東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上漲。平均運費上漲主要因為東北亞市場主要競爭對手山東省煙台國際海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業務而令集裝箱航運運力下降。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平均運費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主要反映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之下東北亞及東南亞的市場低迷，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運費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反映近期集裝箱航運業呈現復甦態勢。另外，日圓兌美元於所示期間普遍升值。該趨勢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相對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在東北亞市場平均運費增加及部分緩和了二零零九年東北亞市場平均運費與二零零八年相比的下調幅度。

平均船舶租金具有周期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支付的平均租金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主要因為全球集裝箱船的需求疲軟所致。我們一般尋求按一年租期租用船舶。因此，於任何指定期間的歷史平均租金未必能反映該期間的平均即期租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在不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預測資料載列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

綜合利潤

不少於109百萬美元 ⁽¹⁾⁽³⁾
(約853百萬港元)

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

利潤計算的每股備考預測盈利

不少於4.21美分 ⁽²⁾⁽³⁾
(約32.81港仙)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利潤除以全年假設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2,600,000,000股股份(已就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而作出調整，但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利潤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按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美元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65,000,000股股份；及
-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的585,000,000股股份。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

發售價將不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4.7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6.28港元計算
市值 ⁽¹⁾	12,428百萬港元	16,328百萬港元
備考預期市盈率 ⁽²⁾⁽⁴⁾	14.6倍	19.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1.58港元	1.95港元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在外2,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2) 備考預期市盈率分別以發售價每股4.78港元及每股6.28港元以及每股備考預測盈利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已發行股份2,600,000,000股以及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78港元及每股股份6.28港元計算。

(4) 美元款項已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美元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宣派40.0百萬美元股息，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予股東。二零零九年前，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未來，董事會將在考慮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對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所施加的法規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宣派股息。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若干與滙豐訂立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合約限制所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支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或受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ITC Holding（我們通過該公司持有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合約限制所限」。

股權激勵

二零零九年，控股股東Better Master以低於公允價值轉讓Resourceful的6.6%權益予All Precise（代表52名僱員持有Resourceful權益的信託）。由於該轉讓涉及僱員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故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異已於我們的二零零九年綜合收益表內以4.6百萬美元股權激勵開支予以確認。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介乎(i)約2,960百萬港元(381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7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的最低發售價），至(ii)約3,433百萬港元(442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5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的中間發售價）及至(iii)約3,906百萬港元(50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2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的最高發售價）。

根據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約1,332百萬港元(171百萬美元)至1,758百萬港元(226百萬美元)）用作收購15至25艘新建船舶及二手船舶（因應市況而定）；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592百萬港元(76百萬美元)至781百萬港元(101百萬美元)）用作購置25,000至35,000個集裝箱（因應市況而定）；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約740百萬港元(95百萬美元)至977百萬港元(126百萬美元)）用作擴充及開發陸上物流業務，包括(i)385百萬港元(50百萬美元)至508百萬港元(65百萬美元)用作開發堆場及倉儲設施，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倉儲及辦公樓以及購置設施；(ii)59百萬港元(8百萬美元)至78百萬港元(10百萬美元)用作開發物流服務網絡；及(iii)296百萬港元(38百萬美元)至391百萬港元(50百萬美元)用作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互補性的物流公司；及
- 約10%餘下款項（約296百萬港元(38百萬美元)至391百萬港元(50百萬美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有政府發行的證券。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9百萬港元(67百萬美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於扣除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的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3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的中間發售價)。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股份中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就該變動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一九九七年通知」	指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All Precise」	指	All Precise Limited，之前為持有All Precise Trust的投資控股公司
「All Precise Trust」	指	一項曾持有Resourceful股份的僱員信託，惟已終止，而其資產及受益人已轉移至Watercrest Trust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有所規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Better Master」	指	控股股東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楊紹鵬先生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附錄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於本公司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連同其不時的補充文件
「中郵物流」	指	中國郵政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中鐵快運」	指	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牌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花旗」、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牌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受規管活動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中海集運」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丹馬士物流」	指	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乃馬士基的附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的聯屬公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德魯里」	指	Drewry Maritime Services (Asia) Pte Ltd(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德魯里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德魯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標題為「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內部貿易航線」的行業報告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and SITC Holdings」	指	Grand SIT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前為SITC Holding的控股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韓進」	指	韓進海運株式會社(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格(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我們、控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愛通海豐國際儲運」	指	山東愛通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際海運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的58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	指	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和出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批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並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代表(作為國際包銷商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伊藤忠」	指	伊藤忠物流株式會社(佔愛通海豐國際儲運70%權益的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及中金香港證券
「聯席代表」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中金香港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前後)，且從該日開始本公司股份可在香港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Loyal Mate Trust」	指	一項曾持有Grand SITC Holdings股份的僱員信託，其資產及受益人於信託終止時已轉移至Watercrest Trust
「併購規定」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馬士基」	指	A.P. Moller-Maersk Group及其聯屬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為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股東
「馬士基物流」	指	馬士基物流倉儲（中國）有限公司，馬士基的一家附屬公司並為捷豐儲運的主要股東
「馬士基航運」	指	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馬士基的一家附屬公司
「三井化學」	指	Mitsui Chemicals, Inc.（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Move Ahead」	指	Move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前為持有Watercrest Trust及Loyal Mate Trust的投資控股公司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New SITC Korea」	指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北亞市場」	指	僅中國、日本及韓國之間的貿易航線
「NTS International」	指	NTS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
「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該價格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以「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海豐」或「我們」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歷史及重組－歷史」所指明的該等公司的前身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97,5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保賠險」	指	保障及賠償保險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向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股份價格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
「青島物流園」	指	青島前灣國際物流工業園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青島海豐投資」	指	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山東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公司的一組公司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的重組」
「Resourceful」	指	控股股東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控制的公司
「受限制航運業務」	指	向客戶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及綜合及／或多模式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物流及運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運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經紀、報關、堆場及倉儲及卡車運輸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持有的合共97,500,000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稅局82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售股股東」	指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售股股東」所載持有銷售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外貿集團」	指	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前為我們前身公司的一名股東
「山東船舶管理」	指	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的附屬公司
「山東海豐」	指	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於其中擁有62.5%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航運」	指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貨運」	指	山東海豐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我們前身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的名稱
「上海海豐投資」	指	上海海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山東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	指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航運」	指	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勝獅」	指	勝獅堆場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60%權益的公司
「Sinokor」	指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
「中國外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家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新海豐集裝箱」	指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國際貨運」	指	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我們前身公司自其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立以來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的名稱
「山東國際貨運集團」	指	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我們前身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的名稱
「SITC Holding」	指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前稱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海豐物流」	指	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捷豐儲運」	指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於其中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東南亞市場」	指	掛靠至少一個東盟國家、香港或臺灣港口的貿易航線，包括連接中國、日本或韓國與東盟國家、香港或臺灣或連接東盟國家、香港及臺灣之間不同港口的貿易航線；本招股章程所用東南亞市場的貿易航線、掛靠港口數目、裝運量、收入及平均運費亦包括與山東海豐使用向本公司租賃的兩艘船舶在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營運有關者
「穩價經辦人」	指	花旗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Resourceful與穩價經辦人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	指	「SITC」、「新海丰」、「海豐」、「海之丰」、「海丰」以及「SITC」的標誌，已由山東海豐或我們註冊為商標
「青島啤酒」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公司
「TVL」	指	T.V.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佔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30%權益的股東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集團」	指	山東海豐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Watercrest Trust」	指	一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僱員信託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下關輪渡」	指	上海一下關輪渡有限公司，山東海豐於其中間接持有20%股權的公司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語和釋義。該等詞語和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1,000標準箱型」	指	集裝箱船舶型號，可用艙位(按每標準箱為14噸統一基準計算的艙位)介乎約600標準箱至700標準箱，設計艙位一般約為1,000標準箱
「提單」	指	用以證明海上貨物運輸合同和貨物已經由承運人接收或者裝船，以及承運人保證據以交付貨物的單證
「船用燃油公約」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國際船用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船用燃油」	指	海上船舶用燃料
「貨物訂艙」	指	與承運人事先訂立運送指定貨物數量的安排(即預訂艙位)
「承運人」	指	本人或者委託他人以其名義與托運人訂立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的人
「船舶租賃」	指	以固定價格於指定期間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賃服務
「船級」	指	一種用以確認船舶構造與設備符合由船級社訂定之要求的證明書，並被視為對船舶安全與可靠度的證明
「收貨人」	指	根據正本提單有權提取貨物的人
「集裝箱」	指	一種專為航運而設的全天候貨箱
「集裝箱貨物」	指	由集裝箱運載的貨物
「通關」	指	安排把進出口貨物通過海關檢查的過程
「報關」	指	就進出口貨物通過檢查而向海關提交申請
「堆場」	指	位於碼頭外用於堆放集裝箱的集裝箱堆置場

技術詞彙

「融資租賃」	指	就集裝箱租賃而言，租賃通常為期五年，於期滿後，承租人有權以名義對價購買該集裝箱
「到付運費」	指	一種運費的支付條款，由收貨人在提取貨物時支付運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支付條款－支付條款」一節
「預付運費」	指	一種運費的支付條款，由托運人在提取正本提單時支付運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支付條款－支付條款」一節
「共同海損」	指	海上航程中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主要包括船東及貨物所有人)按比例分擔在緊急情況下為保所有財產而自願犧牲部分船舶或貨物產生的損失
「中樞輻射式航運模型」	指	一種佈局近似馬車車輪的中央式連接系統，所有交通運輸於其中沿着與中心輪軸連接的輻條運行；採行該模型的海運承運人通常利用大型船舶為主要海運航線提供若干軸心港所需定期海運服務，並以小型支線船舶提供服務以將軸心港的運輸接駁至周遭的支線港口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頒佈國際航運準則的聯合國機構
「ISM守則」	指	《國際安全管理守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佈的國際船舶安全管理及營運和防止污染守則，適用於國際航線船舶和船公司(船舶管理公司、光船租賃及船東)
「ISPS守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守則
「共同投船服務」	指	由一組航運公司各自投入一定數量船舶共同經營一條航線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服務及解決方案－海上貨運物流－共同投船服務及互換艙位」一節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CL」	指	少於一集裝箱散量；數量少於集裝箱適用運量的貨物
「物流」	指	把整條供應鏈視作為一個綜合而有系統的單一過程，由原料供應至製成品分發——包括在內。構成供應鏈的所有功能一律由單一實體管理，而並不是分別管理各自的功能

技術詞彙

「MARPOL公約」	指	一九七三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經一九七八年的議定書所修訂
「無船承運人」	指	無船公共承運人，指並無擁有或經營船舶但提供航運服務的承運人，一般發出全程提單
「領航費用」	指	引領船舶進出港口或駛過危險水域並就此收取的費用
「托運人」	指	其本身或以其名義或作為其代表與承運人落實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的人士
「裝運量」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付運或交付的滿箱集裝箱(按標準箱計算)的數目；就承運人的裝運量而言，同時包括由承運人透過互換艙位或購買艙位運載貨物
「艙位」	指	集裝箱佔用船舶的空間
「互換艙位」	指	一間集裝箱運輸公司與另一間集裝箱運輸公司交換艙位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服務及解決方案－海上貨運物流－共同投船服務及互換艙位」一節
「SOLAS公約」	指	一九七四年海上生命安全國際公約(經修訂)
「實載率」	指	透過將按標準箱計算的總裝運量除以在特定航線或多條航線上經營的集裝箱船隊艙位(其乃根據滿箱集裝箱為14噸統一基準計算)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由於船上所有集裝箱的平均總重量可能少於14噸，故實載率可能超過100%
「STCW公約」	指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於一九九五年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該等最新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默示接受方式生效
「裝卸公司」	指	碼頭經營者，專門從事協助船舶裝卸業務及其他多種相關操作

技術詞彙

「標準箱」	指	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和8呎寬的集裝箱
「定期租船」	指	一種租賃形式，船主向承租人提供由出租人配備船員的船舶，由承租人在合約期內按照約定的用途使用，並支付租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策略的各種措施及行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集裝箱航運及物流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中國或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行業的監管環境轉變及整體行業前景；
- 任何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中國、亞洲區內或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詞彙，以作出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各方面有關的國際公約及條約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整體經濟、政治、市場和商業環境；
- 利率、匯率、船舶價格、租金、船用燃油價格、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集裝箱航運及物流行業競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價格產生的影響；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遇；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擬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就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性陳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由於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航運物流業的周期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航運物流業(尤其是集裝箱航運業)一向具有高度周期性及波動性，受運載能力的供應和集裝箱航運服務的需求變化的影響。影響運載能力供應的因素其中包括：

- 全球船隊的船舶數量和規模及其投入服務的情況；
- 新建造船舶的交付及舊船舶的退役；
-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
- 船舶財務成本；及
- 港口能力及擠塞狀況。

影響集裝箱航運服務需求的因素其中包括：

- 對集裝箱運輸產品需求的變動；
- 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狀況；
- 國際及地區貿易的發展；
- 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貿易和勞資糾紛；
- 海運及其他運輸模式的變動，包括集裝箱貨物運輸距離的變動；
- 環境及其他監管方面的發展；
- 貨幣匯率；及
- 惡劣天氣狀況。

尤其是，航運物流業正從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所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中恢復。全球經濟衰退曾經對航運物流服務的需求和航運物流業從業者(如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影響集裝箱航運服務的供求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產業環境發生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同樣不可預知。集裝箱航運服務需求的任何下降或運載能力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船舶的運費率及裝運量大幅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十分倚重一種類型的船舶作海上貨運物流業務之用。相比其他類型船舶，對該類型船舶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將可能對我們的運載量、市場地位、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乃利用單一類型船舶提供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服務。我們大部分的船舶屬1,000標準箱船型，而我們相信以經營效率及運力而言，該類型船舶最適

風險因素

合我們的業務之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船舶中分別有59.4%、78.9%、87.5%及85.7%屬1,000標準箱船型。我們有意於可見的將來繼續實施目前的模式，而我們相信該模式對我們過往的成功貢獻良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依賴1,000標準箱船型船舶將令我們繼續得以有效地進行競爭。致令該類型船舶競爭力下降的任何因素，例如市場上發展出燃料效率、船舶速度或其他特點相若或更好的較大型或較小型船舶，可能對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構成重大壓力。此將需要一段長時間及大量資源更換或升級我們的船隊。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裝運量、市場地位、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信貸市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開始影響全球資本市場，隨之引起的全球經濟衰退時至今日仍然持續。經濟衰退導致全球(包括亞洲)的海運需求大幅降低，繼而致使運費下降及運載量減少。根據德魯里報告，二零零九年亞洲區內總裝運量較二零零八年下跌5.2%，而同年中國－日本、中國－韓國及中國－東南亞航線的平均運費分別下降14.1%、24.8%及16.9%。這次金融危機的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若干方面亦受不利影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及平均運費較二零零八年分別減少10.1%及16.2%，而我們的毛利潤率從二零零八年的13.0%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0.1%。

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全球許多金融機構已收縮信貸業務並削減借方可得的資金金額。另外，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導致更加憂慮信貸市場有可能會進一步收緊。倘該等狀況持續、惡化或一再出現，將有可能影響借款的供應、條款及成本。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十分依賴銀行借款為購入船舶及經營業務的其他方面提供資金，我們取得新借款或對我們的短期信貸融資進行續期的能力出現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近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範圍不能於目前確定，惟其或會致使整個歐洲經濟下滑及歐洲的購買力下跌。而這繼而可能影響在經濟上相當依賴對歐洲出口的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倘此等國家的經濟狀況惡化、海運需求及其他整合式物流服務或會放緩，並對我們的亞洲區內海上貨運物流服務構成不利影響。

危機的維持時間及整體影響、任何全球及歐洲信貸市場的復甦性質及全球經濟仍然未能確定。現不能保證整體市場狀況或者全球或亞洲區內航運物流業的狀況於不久將來將獲得改善，或即使獲得改善，將不再惡化。倘全球信貸市場及全球經濟惡化或無法於不久將來恢復，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亞洲區內貿易量未如預期增長或反而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集中發展亞洲區內市場的航運物流業務。以往，我們的貿易路線主要為中國與日本及韓國之間的貿易服務。近年，我們日益著重擴展東南亞的服務。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意分配大量資源以擴展我們的服務以應對亞洲區內預期增長的貿易額。尤其是，我們相信亞洲區內貿易將受惠於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實施較低或零關稅待遇。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的亞洲區內貿易額不會因經濟衰退、政治狀況改變、經濟關係惡化、無法有效地實施較低或零關稅待遇或者其他因素下跌或如我們預期般上升。倘亞洲區內貿易額並無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亞洲整體而言或我們亞洲區內航運物流服務網絡內國家的經濟、財政及政治狀況改變，則我們的業務將受重大影響。

我們為一家專注亞洲區內市場的航運物流公司。區內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不穩定能對我們的經營構成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亞洲國家的經濟及地區貿易活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逆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我們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故此我們的業務與源自中國的進出口活動息息相關。因此，中國經濟放緩，且放緩的程度影響其與亞洲其他國家進行貿易，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愈來愈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宣佈旨在對抗金融危機所帶來放緩的刺激經濟方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將會有效。此外，任何涉及中國的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貿易糾紛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再者，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利潤源自東北亞市場。朝鮮半島近期緊張狀況升級已使韓國及區內金融市場不穩，且或會威脅前往或靠近朝鮮半島的安全和進入情況。倘朝鮮半島發生任何軍事衝突，則或會對我們的東北亞地區營運或我們整個亞洲區內集裝箱海運航線網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泰國政局持續不穩致令近期爆發暴力及民事騷亂，這或會對泰國經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其國際貿易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亞洲整體而言或我們在亞洲區內集裝箱海運航線網絡內在個別國家的經濟、金融或政治上的任何該等近期或潛在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的日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九年，我們收入的38.0%、36.0%、20.1%及5.9%分別來自日圓、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反之，於同年度，我們經營開支的19.0%、56.8%、20.7%及3.5%分別以日圓、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支付。上述不平衡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因匯率變動而波動，尤其是日圓兌美元的匯率。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營開支的大部分均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並為財務申報而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反映外幣換算為美元的匯率變動。上述換算的影響近年來大幅波動，而上述影響可能於未來繼續大幅波動。

再者，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日圓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匯兌淨差額所產生的虧損分別為2.2百萬美元、17.8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主要與該等以日圓計值的貸款有關。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的日圓匯率波動風險。然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可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的一部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於日後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工具。倘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結構不當，可能會提高我們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因此，匯率的日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一如眾多其他集裝箱航運業者，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為購置船舶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尚未償還借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我們貸款的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對財務成本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現有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及部分現有以日圓計值的貸款訂立利率掉期，以求降低利率風險。然而，概無保證將可透過訂立該等交易有效降低我們的利率風險，甚至根本不能降低風險。倘結構不當，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增加我們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過往曾在衍生金融工具方面蒙受重大損失，並會持續面對有關風險。

我們不時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對沖外幣兌換及利率風險。我們過往曾在衍生金融工具方面蒙受重大損失。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就一項10年期銀行貸款訂立10年期衍生金融工具。該10年期工具與日圓及美元匯率以及若干30年期及兩年期利率指數掛鈎。此工具(連同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因該段期間日圓兌美元匯率波動而引致的重大公允價值損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終止了此項10年衍生金融工具，代價為5.8百

風 險 因 素

萬美元。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將因終止該衍生金融工具錄得一次性虧損3.3百萬美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4。有關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年期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衍生工具」。雖然我們現時有意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僅作對沖用途，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訂立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將能夠有效進行對沖，且我們可能會持續面對有關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進行經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股價或會大幅下跌。

我們所經營的集裝箱航運及物流行業競爭激烈。在亞洲(尤其是中國)，該等行業高度集中，並由少數從業者主導。例如，我們在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方面與設於中國的國有企業(包括中國遠洋及中海集運)競爭，在陸上物流業務方面則與中國外運競爭。我們非設於中國的競爭對手包括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該等競爭對手的營運歷史較我們長，且規模一般較本公司更大。此外，進一步考慮到該等從業者的市場地位，該等公司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的船隊、更多元化的服務種類、更龐大的客戶群及更多的財務資源。

此外，我們的業務重點提供短途航運服務，該業務的特點是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因此，我們亦與大量小型承運人競爭，尤其是中日及中韓貿易航線。短途航運市場的分散亦對我們構成額外定價壓力，而小型承運人的成本結構可能較我們更靈活，促使我們須在頻密度及增值服務等方面與彼等區分。

就我們的貨運、船舶代理、船舶經紀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言，我們面對來自專門從事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及提供該等服務以輔助其航運業務的航運公司的激烈競爭。

倘我們未能與該等及其他目前及日後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成本結構主要組成部分的浮動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特點是相對高銷售成本及低利潤率。因此，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成本結構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大幅增加將很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以下概述按組成部分劃分成本增加對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對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的影響：

- **燃料價格。**我們船舶所使用的燃料－船用燃油成本佔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用燃油成本分別為68.3百萬美元、118.9百萬美元、89.9百萬美元、35.8百萬美元及61.8百萬美元，分別於相同期間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3.1%、17.7%、14.4%、13.2%及18.9%。船用燃油價格近年來大幅波動，並受到非我們所

風 險 因 素

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原油的供求、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油氣生產商的行動、地緣政治發展(包括石油生產國家及地區的戰爭及動亂)及環境關注。由於我們的運費一般根據市價釐定，故我們或未能將船用燃油成本的所有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船用燃油價格的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船舶價格。**船舶市場具有高度周期性而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集裝箱航運業周期、船廠產能及船舶原材料成分(如鋼鐵)價格。我們的策略之一是計劃透過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置大量船舶並增加我們船隊自有船舶的比例。倘我們並無適當控制購置該等船舶的時間，我們可能較競爭對手支付較高的船舶價格，因而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減低我們的整體競爭能力。
- **船舶租賃租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船隊約66.3%運力乃按船舶租賃持有。我們一般有意按年租賃船舶。短期船舶租賃使我們尤其容易受到船舶租賃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船舶租賃租金開支分別為64.6百萬美元、78.5百萬美元、64.9百萬美元、39.1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約12.4%、11.7%、10.4%、14.4%及6.6%。倘船舶租賃市場整體或1,000標準箱船型船舶的租金增加，則我們於延長該等現有船舶租賃或以新船舶租賃合約作替代時，可能較訂立長期船舶租賃的競爭對手更快產生較高成本。此舉將對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競爭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集裝箱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所使用集裝箱分別有84.4%、88.2%、88.5%及89.2%為向第三方租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集裝箱租金開支分別為19.3百萬美元、28.1百萬美元、31.1百萬美元、15.1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3.7%、4.2%、5.0%、5.6%及4.9%。集裝箱租金受到生產成本的影響，而生產成本則可能受到原材料(如鋼鐵)成本以及航運市場集裝箱供求的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所使用的集裝箱大多數為通過租賃獲得，故我們更容易受到集裝箱租賃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集裝箱租金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海運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集裝箱航運及物流行業受到嚴格規管，並須遵守包括環保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集裝箱航運業的監管非常嚴格。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國際公約、條約，以及我們的船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及我們的船舶註冊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該等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管轄範圍包括海事營運、環保、有害物質的排放及管理，以及人類衛生及安全，並可能隨時變動。為確保遵守現有及日後的法規，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致力獲

風 險 因 素

取必要的許可或授權、符合保養及檢查規定、進行船隻改裝或操作變更、制訂及實施突發事件應對程序，以及對環境風險投保等。我們的陸上物流行業亦受中國政府廣泛的政府法規所規限。

由於該等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正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時刻遵守上述各項。未能遵守我們須遵守的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暫停或吊銷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以及遭受行政罰款、處分或法院索償。公約、條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須為保持合規而產生重大額外開支。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更多的牌照要求、檢查程序及愈來愈嚴格的進出口管制和新安全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航運物流公司就其註冊成立、業務營運、船舶和航線等須獲得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需定期審核、更換或續期。中國及外國政府機構就發出、更換或續發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方面的要求愈來愈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申請或持有的該類牌照及許可證可及時獲發出或通過監管審核或獲得更換或續期(如獲批)。此外，為符合通過該等牌照及許可的審核、獲批准或續期所需的條件而產生的未來成本亦無法確定。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通過該等審核或獲准更換或續期，我們的業務或會部分或全部被暫停。

此外，國際集裝箱航運須符合出發港、目的港和任何中轉港的多項安全要求、海關檢查和有關程序。該等檢查程序可能導致集裝箱、貨物或船舶被扣押或集裝箱的裝船、卸船、轉船或交收的延誤。亦可能對進口公司、出口公司或在某些情況下對承運人(如我們)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罰金。

此外，出於安全方面考慮，許多國家實施愈來愈嚴格的進出口管制及安全法規。然而，現有安全程序的何種變更(如有)的建議將被提出或實施，以及任何該等變更對集裝箱航運業的影響並不清楚。該等變動或會對承運人造成潛在額外財務或法律責任，並且在若干情況下致令採用集裝箱運輸若干類型產品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切實際。對航運物流公司施加的任何額外成本可降低集裝箱運貨量，導致航運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有效管理合營企業業務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已與第三方合營夥伴訂立多項合營項目，包括在我們的堆場及倉庫、國際船舶代理及其他物流業務。此外，我們於絕大部分的合營企業中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僅擁有有限能力影響該等合營企業的整體管理。有關該等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營企

風 險 因 素

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我們的合營夥伴之間不會發生糾紛，或我們的合營夥伴不會違反其對我們或合營企業的責任。尤其是，我們的合營夥伴可能：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
- 作出與我們的指示或要求或我們的目標或政策不相符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履行有關合營協議項下的義務；或
- 就有關合營協議的條文與我們發生糾紛。

倘若我們無法通過滿意方式及時解決糾紛，則受影響的合營企業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負面影響。倘糾紛長期未獲解決，有關合營企業亦可能面臨結業風險。此外，由於我們許多合營夥伴亦為我們的藍籌客戶，故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就合營企業發生糾紛，將有可能影響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損失任何該等藍籌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合營夥伴於業務上遇到任何財務、營運或其他困難，亦可能會妨礙其履行對於合營企業的責任，繼而或會對該等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則可能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視乎我們繼續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具備豐富的相關經驗，並為我們服務多年。由主席楊紹鵬先生及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率領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人員穩定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的成功亦視乎我們能否吸納和挽留眾多經驗豐富的航運物流專業人士。倘我們失去這些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或無法招聘和挽留足夠的經驗豐富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支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或受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ITC Holding(我們通過該公司持有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合約限制所限。

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SITC Holding(我們通過該公司持有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就滙豐發放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償還貸款擔任擔保人。除要求SITC Holding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等的契諾外，相關貸款協議亦包含未經滙豐明確書面同意及批准情況下，禁止SITC Holding進行以下行為的契諾：

- 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宣派；或
- 出售任何現有或未來資產。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依賴SITC Holding支付股息，為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提供資金，故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該等合約限制所限。滙豐已批准SITC Holding於二零一零年支付股息40.0百萬美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滙豐日後一直會作出類似批准，或完全不會批准。此外，倘滙豐不允許SITC Holding出售任何現有或未來資產，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有意免除我們於上述契諾的責任，我們可能會決定預付滙豐授予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金額共達69.5百萬美元)。然而，支付該等貸款可能要求我們保證擁有額外資金來源(其可能按我們不可接納的條款提供或完全不能提供)，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後決定還款時將擁有充足的現金結餘償付該等貸款。另外，即使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預付貸款，有關預付款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獲取充足資金，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航運物流業內的公司(如本公司)一般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進行業務擴張。我們能否獲得融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部分因素並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提供的信貸、獲得中國政府的必要批准、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航運物流業的一般狀況及特別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額外的融資。假如我們無法獲得融資或按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方可獲得融資，那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航運物流公司會產生重大債項，尤其在融資購入船舶時產生的債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82.5百萬美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為42.8%。我們按期償還債項及維持流動性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對航運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繼續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債務。倘我們未能及時支付部分或所有有關債項，我們可能需與貸款人重新商談，或取得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不能保證該等替代措施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在未有違反當時存有的財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實施。此外，我們需從營運及計劃資本開支中撥出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而相關利率的任何增加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還有，我們就有抵押貸款向若干貸款人授出抵押權益所涉及的資產為相關的船舶，而其建造費用由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部分或全部撥付。根據有關有抵押貸款的條款，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還款責任，則貸款人可就該等有抵押船舶行使其權利，而我們可能會失去有關船舶的服務。我們的貸款人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取得及駕馭增長的能力。

我們策略的重點是透過包括擴展我們的船隊及我們的亞洲區內服務網絡，從而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策略的有關方面的實際實施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保留客戶及能否取得所需融資。此外，我們可能須增加僱員數目及提升經營及財務系統的範圍以應付日趨複雜的業務。我們在管理及繼續增長投入的工作未必可成功。如擴張太快，我們可能會在業務低迷時期遇到財務困難；另一方面，如擴張速度不夠快，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潛在客戶可能會向競爭對手流失。因此，無法達致及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構成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5.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進行表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控制或影響，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宜：

- 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處置資產；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
- 派發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
- 本公司的管理。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相同，甚至可能互相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及施加對彼等有利的行動及影響力，而並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抵觸的交易、其他行動或決定。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任何船舶的營運均涉及機械故障、撞船、火災、與漂浮物的碰撞、財產損失、貨物損失或損毀及因國外政治形勢、敵對狀況及罷工導致業務中斷等風險。此外，海難（包括漏油及其他環境災難）亦是航運物流業的固有風險。我們為船隊購買船東及營運商一般所購買的保險。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目前的保險保障已足夠。若出現未受保損失或損失超過受保限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彌補我們的直接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取替代船隻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此外，我們的索賠記錄可能影響保險公司於未來向我們收取的保費。我們也可能會被要求按照我們自身的索賠記錄及保賠協會（我們透過其取得侵權責任保險賠償）所有其他會員的索賠記錄為基準計算的保費。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一艘船舶與第三方船舶於日本博多發生碰撞。The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我們的保障及賠償保險商) 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船身及機械的保險公司) 已各自作出書面承諾，倘我們在案件中敗訴，彼等會支付索償款項 (惟自負額共計20,500美元)。該宗意外經由日本的海上意外審判廳進行調查，其門司區的分處初審裁定我們須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已向其東京的上訴部提出上訴，最終裁決仍未宣佈。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達2.1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我們相信，有關保險公司於釐定我們保費時已考慮撞船事件。即使我們在該宗案件獲得勝訴，該撞船事故可能繼續對我們未來數年的保費產生影響。

勞資糾紛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與本行業的其他營運者一樣，我們依賴第三方僱員 (如我們所掛靠港口的裝卸工人) 進行部分日常營運。有關該等外部勞工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騷亂可能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未及時解決，可能導致我們收入的減少。我們不可能預測或控制該等行動。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如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業務使用一系列信息技術系統，且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新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供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服務使用。

我們當前的信息科技系統過往並無發生過重大故障。然而，不能保證我們以後可成功保持我們全部或任何信息系統每時每刻均暢順運作。此外，即使通過仔細的測試，仍不能保證將予應用的新系統將成功取代我們現有的系統，而不發生任何不兼容或其他問題。此外，其他航運公司開發的技術亦可能減低我們服務的吸引力或競爭力，且我們可能會無法緊跟技術發展，以便以更具效率的方式經營業務。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重大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

航運物流業務帶有海事及其他意外的固有風險，可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亡。故此，我們不時涉及多項法律程序，令我們面臨捲入重大法律訴訟的可能性。尤其是，我們現時因二零零八年在日本博多附近發生的撞船事故而在日本捲入一宗法律訴訟。原告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為445.6百萬日圓 (5.3百萬美元)。The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我們的保障及賠償保險公司) 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船舶及機械保險公司) 已各自作出書面承諾，倘我們在案件中敗訴，彼等會支付該等索償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涉及其他兩宗待決法律訴訟，兩者均由本公司提出。該兩宗待決法律訴訟索償總金額為0.1百萬美元。如果我們在任何法律訴訟中抗辯

風險因素

失敗，或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解決任何法律訴訟，而且我們就該等法律訴訟所招致的損害賠償超出有關保單所承保的範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從我們業務經營中抽出時間以提出或抗辯涉及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季節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由於諸如公眾假期對消費品需求的影響等因素，使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具有季節性因素。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的航運高峰期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別，但依據過往經驗，我們的集裝箱業務的裝載量於主要公眾假期(尤其是中國農曆新年)後一般較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各年，我們於農曆新年週內的運載量僅達各相關年度內每週平均運載量的大概半數。該季節性因素亦對我們的貨物轉運業務造成相若影響。由於我們業務具有季節性，故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面臨與購買二手船舶有關的風險。

為擴充我們的自有船隊，我們或會購買二手船舶作為委託新造船舶的替代。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購買三艘二手船舶。二手船舶或存有我們在購買時不知悉的潛在缺損。此等缺損其後或會引致重大維修開支或航行中斷。再者，二手船舶或不具備我們委託新造船舶時所要求的全部功能特點。

我們的船舶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留，從而導致收入與現金流量的重大損失。

船員、為船舶提供貨物與服務的供應商、貨物托運人或其他方可能因未獲償還的債務、索賠或損害賠償而享有對船舶的海事留置權。在許多司法權區，海事留置權人可以通過止贖程序扣押或扣留船舶以行使其留置權。扣押或扣留我們一艘或多艘船舶可能導致我們需支付巨額資金以解除扣押或扣留，並可能導致相關停租期內盈利與現金流量的較大損失。

在戰爭期間或緊急情況下，政府可能徵用我們的船舶，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在世界許多地區，商船在戰時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能被政府徵用。然而，船主未必可向政府取得補償或透過其保險取得足夠賠償。如果政府徵用我們一艘或多艘船舶，或以低於市價的租金租賃船舶，將會對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海盜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海運面臨海盜這一固有風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海盜事件。然而，近年來，針對商業航運船的海盜事件發生頻率大幅增加。例如，商用航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在南中國海遭海盜攻擊。此外，隨著我們擴張我們的航線網絡，於未來我們的船舶可能會在海盜事件頻生的地區航行。海盜攻擊我們的任何船舶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船員被綁架、失竊、船舶或所運輸的貨物損壞或損毀。我們未必能就有關事故造成的損失取得足夠的保險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瘟疫、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流行病、恐怖襲擊、戰爭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全球或區域性經濟不穩定，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集資能力或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流行病，例如SARS、禽流感及甲型流感(H1N1)，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嚴重中斷，對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爆發流行病可能導致特定商品的需求下跌，繼而可能航運服務(包括我們的航運服務)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還可能使衛生或政府機構對我們的船舶採取檢查及檢疫措施或限制貨物進出受流行病影響的地區，從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與飛機及汽車類似，航運船舶亦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對航運船舶的恐怖襲擊可能導致包括保險、保安成本增加及貨物無法運往或運離某些地點等後果。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及戰爭或爆發戰爭的可能性亦可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及令其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而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相關貿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一直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強調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適當的調整、修訂或在不同行業或地區之間存在實施不一致的情況。因此，其中有些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總體經濟有利，但對海上物流業(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減速(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經歷者)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倚重中國相關貿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狀況又受全球經濟影響。近年來，以GDP增長計，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二零零八年發生並於二零零九年繼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慢。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的GDP增長率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超過10%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9.0%及二零零九年的9.1%，自近期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更多具彈性的宏觀政策，包括已公佈的財政刺激方案，旨在抵銷金融危機所帶來的經濟放緩。然而，我們不能預測該等措施是否有效及其有效程度。

此外，中國經濟活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為出口。因此，中國的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會影響中國經濟，可能導致中國的貨物進出口減少，從而降低對航運服務的需求。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惡化，已對中國的國際貿易造成影響。例如，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出口總額較二零零八年下降13.9%。最近的歐洲債務危機及所導致的經濟不穩可能進一步對中國的出口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持續嚴重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閣下與我們所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我們的許多業務經營均在中國進行，故此，我們的許多活動受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起，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法例及規例，為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和法規制度。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幅加強了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資或私營投資的保障。有關法律和法規常常發生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很大的酌情權，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的水平較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更為艱難。這些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所訂立的合約的能力，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中國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和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出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在中國經營許多業務。因此，可能無法向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非中國的法律程序文件。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司法權區簽訂承認及執行法院民事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收入及成本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為非自由兌換貨幣。部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償付義務，包括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如有)。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分派利潤、利息付款及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的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於日後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兌換外幣。鑑於出口備受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威脅，中國政府或會更不願意在短期內加快撤銷貨幣管制。

按照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收入部份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從經營所得的部分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外匯兌換的現有及日後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這可能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向我們貸款或由我們注資的方式)獲取外幣的能力。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過往伴隨着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不同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於若干行業推出措施避免經濟過熱，包括緊縮銀行放款政策，並調高銀行利息。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導致通脹升幅放緩。然而，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影響可能導致日後的通脹升溫。倘出現通脹且並無加以抑制，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

風 險 因 素

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向客戶轉嫁上述升幅。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及貿易活動放緩，繼而令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從而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視乎我們是否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定）。

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定為是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行使實際整體管理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稅局82號文，規定了釐定中資控股離岸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標準。然而，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對待如我們一樣由中國自然人而非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公司屬未知之數。國稅局82號文載列的基準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原因為我們目前正由個別中國自然人而非中國公司控制的離岸企業實益擁有。此外，倘日後頒佈的新規則及詮釋列明釐定由個別中國自然人實益擁有的外國實體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是否居民企業的基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根據國稅局82號文，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我們將毋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但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稅的標準稅率為10%，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降低。預扣稅將會減少我們的利潤。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先前享有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五年過渡期後將須按新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此外，企業享有的固定年期稅項減免優惠待遇將於指定期間結束時屆滿。我們部分中國合營企業一直享有若干優惠待遇，有關待遇屆滿或削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稅項及外匯」。

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倘境外投資方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間接轉讓），

風 險 因 素

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所得並不徵收所得稅，則該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一事。根據「實質重於形式」會計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或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在中國可按高至10%稅率徵收預扣稅。國稅函698號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內的股權以低於公允市場價值轉讓予其關聯方時，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筆交易項下的應徵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稅函698號在應用方面具有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就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廣大外資實體提供資料。然而，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相關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亦無就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有否作出濫用安排以規避中國稅項作出任何正式宣佈。因此，我們可能由於進行重組而須承受根據國稅函698號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動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函698號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稅函698號被徵稅，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定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的中國境外公司（統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相關的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並不涉及境內股本或資產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更改其有關登記。由於我們對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沒有控制權，故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未來及現時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或繼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如我們現時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登記或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如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授予我們的中國公民員工股份的註冊有關的中國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員工或我們須承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簡稱個人外匯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

風險因素

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僱員，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以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購匯、付匯或結匯的批准。出售股份或海外上市公司所分派股息所得外匯收入，須匯入中國。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執行人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及獲授股份的中國公民僱員須遵守上述規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未有遵守上述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或會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提供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部分依賴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就股權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的資金需要。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不同的股息政策所規限。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其每年10%的稅後利潤，以為法定盈餘儲備提供資金。此儲備不得用作分派股息，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其上年稅後利潤的若干金額作為其僱員的花紅及福利基金，有關百分比率將以董事會決議方式釐定。然而，合營企業須撥出儲備金、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以及發展基金，有關百分比率將以董事會決議方式釐定。由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方式向我們轉移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其他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或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的限制。

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向非中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向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調整）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的累計可分派利潤中撥付，則毋須繳納10%的稅項。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已變現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倘本公司就稅項方面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由本公司向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該等股東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被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有關股息或收益受中國與該非居民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條約規限，可能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由於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方開始生效，故尚未能確定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如何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向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或該等股東銷售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我們股東的回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稅項及外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是本公司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會等於或高於發售價。股份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不一定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航運物流公司的成交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格。此外，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近期有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若干近期上市的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當時及其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觀感，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均可令我們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我們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的我們股份價格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會對股份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股份出售的猜測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相當不利我們日後透過發售我們股份集資的能力。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及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我們的股份。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隨時取消對該等證券的限制。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股份價值會即時攤薄每股約3.77港元，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經計及對全球發售影響)與假設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價格為5.5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78港元至6.28港元的中位數)的差額。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經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包括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報導)，其中刊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須至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營運中心現時位於中國上海。我們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緊隨上市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經常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下列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劉克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薛鵬先生(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及薛鵬先生持有訪港用的有效旅遊證件。因此，各授權代表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之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時委任花旗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花旗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且於未能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iii)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倘董事外遊或出差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 全體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若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 (v) 此外，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申請乃基於下述理由，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授出豁免及豁免證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每股行使價、攤薄影響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購股權條款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任何知情評估而合理必要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將過分繁重

由於有915名人士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作出全面披露(包括所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將過分繁重。估計完全披露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所授購股權會令本招股章程篇幅增加逾75頁，大幅增加草擬及印刷成本。此外，由於全面披露或會導致若干承授人比較其他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有所不滿，故完全披露亦或會影響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關係。

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 (i) 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獲授8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i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餘承授人各項合計數目詳情：
 - (1) 承授人總數以及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2)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 (3)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
 - (4) 購股權之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i)根據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i)段所述人士)可供公眾查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I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獲授8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餘承授人以下各項合計數目的詳情：
 - (1) 承授人總數以及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2)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 (3)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
 - (4) 購股權之行使價；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及(ii)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iv)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i)段所述人士)可供查閱，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公司將委任劉克誠先生及何小碧女士為聯席秘書。

何小碧女士為合資格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劉克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本公司相信劉先生具備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能力與經驗，但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訂明的資格，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為向劉先生提供支援，本公司已委任何小碧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以協助劉先生汲取妥為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劉先生將報讀相關課程，使其能掌握相關知識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何女士的委任初步為期三年，惟倘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資格的替代聯席公司秘書或劉先生本人取得該等資格，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合約。

倘該委任並無提早終止，則本公司應於該三年期屆滿前的合理時間內就劉先生屆時的資歷進行評估，以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對委任公司秘書的規定，倘並不符合，則須釐定須作出的措施以確保遵守該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已就委任劉先生及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一切盡悉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誤導,而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准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並且當中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作出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585,000,000股新股份),兩方面的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花旗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必須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對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內。國際發售透過國際包銷商全數配售。倘因為任何原因,發售價未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包銷安排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的資料,請參閱「包銷」。

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發售股份在發售及銷售方面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登記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登記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

買賣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稅項及外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應付我們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向名列我們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折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按照特定匯率分別將若干美元折算為日圓、人民幣或港元。閣下不應將這些折算理解為美元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日圓、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除我們另有說明外，將美元折算為日圓、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分別為88.4500日圓兌1.0000美元、人民幣6.8014元兌1.0000美元及7.7714港元兌1.0000美元(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確認作為海關用途的紐約市中午電匯買入匯率)。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稅項及外匯」。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中列出的總額與所列各項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紹鵬	中國 山東青島 香港東路316號弄 海園81號樓5單元401戶	中國
楊現祥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1399弄 19號2701室	中國
劉克誠	中國 上海浦東區 丁香路1599弄 20號2603室	中國
李雪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明月路188弄 12號樓2601室	中國
薛鵬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910弄 22號3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	中國 山東青島 香港東路316號弄 海園81號樓5單元401戶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香港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馭8座16樓C室	中國
楊國安	中國 上海 天鑰橋路968號 10號樓2603室	中國
盧永仁	香港 薄扶林道96號 裕仁大廈D-1座9樓	中國
魏偉峰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香港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
公司網站	www.sitc.com (本公司網站上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克誠 何小碧(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授權代表	劉克誠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 20號2603室 薛鵬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910弄 22號301室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主席) 魏偉峰 徐容國 楊紹鵬 楊現祥
提名委員會	楊紹鵬(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楊現祥 楊國安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招商銀行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均來源於德魯里報告及各類官方或公開來源。來自德魯里報告的資料按來自集裝箱航運及物流公司、政府代理及其他業界顧問的資料及訪談的抽樣結果反映市況的估計，且主要編製以作估為營銷研究工具。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引用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構成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構成誤導。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未就官方政府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作出聲明。此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內的官方政府資料及非官方資料來源或不準確，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全球集裝箱航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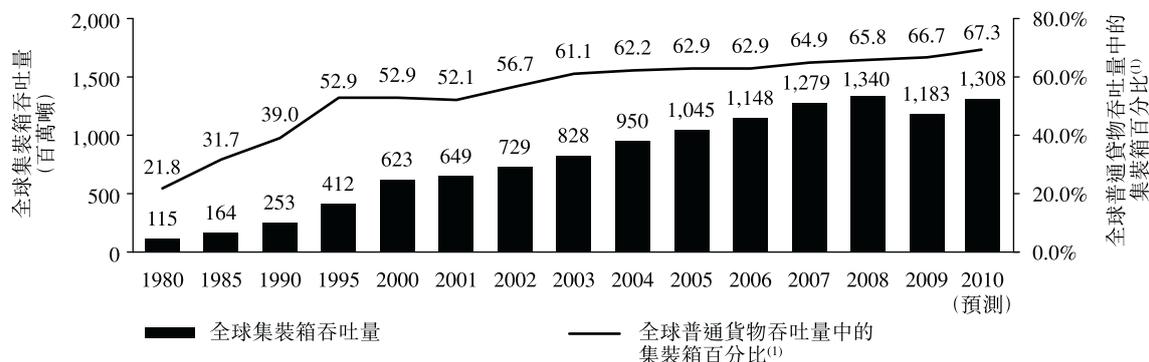
概覽

集裝箱貿易的增長主要受經濟產量及消費增長、全球採購增加及世界貿易模式變化所推動。自一九六零年代後期推出長途集裝箱航運服務以來，全球集裝箱貿易量每年均有所增長，惟二零零九年除外。集裝箱貿易量增長高度取決於經濟增長水平以及地區及全國GDP。過往，GDP為衡量全球及地區集裝箱貿易量前景的最相關指標。

集裝箱航運具有諸多優勢，並自其推出以來已為集裝箱航運業的大幅增長帶來貢獻，包括貨物運送更快更靈活、標準化裝卸、較為安全及成本較低。集裝箱航運業的增長部分代表了由傳統運輸方式，例如傳統普通貨物海運轉向集裝箱航運的趨勢。普通貨物傳統上被包裝成諸如紙板箱、袋、包及箱等不同尺碼，再用無特定的儲存空間的傳統船舶運載。目前此等貨物利用集裝箱運載比例日益提高。此外，全球各地有更多港口引進及擴充集裝箱裝卸設施亦進一步促進了全球集裝箱航運網絡的擴張。全球普通貨物總吞吐量中的集裝箱運載百分比(按全球集裝箱貨物吞吐噸量除以全球普通貨物吞吐噸量計算)由一九八零年的21.8%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66.7%。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增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0%，而乾散貨物及液體散貨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為4.9%及2.4%。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及全球普通貨物吞吐量中的集裝箱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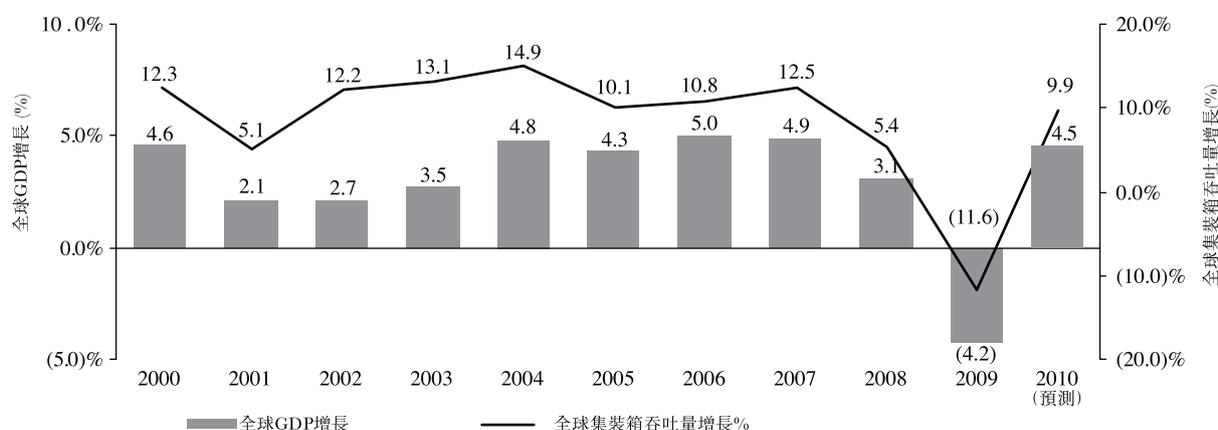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1) 按全球集裝箱貨物吞吐噸量除以全球普通貨物吞吐噸量計算。

周期性

集裝箱航運業屬周期性，與經濟周期息息相關。於二零零一年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國際集裝箱貿易增長遭到全球經濟下滑的不良影響。具體而言，全球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平均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每年全球GDP增長率波動兩倍以上。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及全球GDP的增長：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主要貿易航線

全球集裝箱航運業的貿易航線包括東－西航線、北－南航線、亞洲區內航線及其他地區航線網絡。東－西航線的三大核心航線為跨太平洋、跨大西洋及亞歐航線。

行業概覽

亞洲區內市場是全世界最大及增長最快的貿易市場之一。其集裝箱運量由二零零六年的21.9百萬標準箱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24.6百萬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為6.0%，而東－西貿易航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二零零九年亞洲區內市場收縮5.2%至23.3百萬標準箱，而東－西貿易航線則縮減12.4%。根據德魯里報告，二零一零年，亞洲區內市場預計將較二零零九年擴張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貿易航線及市場劃分的裝運量及相應百分比(對應全球集裝箱貿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全球集裝箱貿易量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增長(%)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增長(%)
	裝運量 (實際)	佔全球集裝箱貿易百分比 (實際)	裝運量 (實際)	佔全球集裝箱貿易百分比 (實際)	裝運量 (實際)	佔全球集裝箱貿易百分比 (實際)	裝運量 (實際)	佔全球集裝箱貿易百分比 (實際)	裝運量 (預測)	佔全球集裝箱貿易量百分比 (預測)				
	(千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跨太平洋	19,461	14.4%	20,682	14.2%	20,041	13.3%	17,382	13.0%	19,690	13.5%	1.5%	(13.3)%	13.3%	
遠東－歐洲	11,807	8.7	13,319	9.2	13,175	8.8	11,994	8.9	13,207	9.1	5.6	(9.0)	10.1	
跨大西洋	4,193	3.1	4,388	3.0	4,403	2.9	3,565	2.7	3,732	2.6	2.5	(19.0)	4.7	
東－西總計 ..	35,461	26.2	38,389	26.4	37,619	25.0	32,941	24.6	36,629	25.2	3.0	(12.4)	11.2	
南－北	21,616	16.0	23,978	16.5	26,310	17.4	23,272	17.4	25,251	17.4	10.3	(11.5)	8.5	
亞洲區內	21,877	16.2	23,490	16.2	24,600	16.3	23,325	17.4	25,588	17.6	6.0	(5.2)	9.7	
其他航線 ⁽¹⁾ ...	56,338	41.6	59,518	40.9	62,166	41.3	54,440	40.6	57,904	39.8	5.0	(12.4)	6.4	
全球集裝箱貿易	135,292	100.0	145,375	100.0	150,695	100.0	133,978	100.0	145,372	100.0	5.5	(11.1)	8.5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1) 主要包括從遠東、歐洲及北美至中東、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的路線，及返程航綫。

中國集裝箱航運業

由強勁的經濟發展及來自其他國家愈來愈多的外包，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且增長最快的集裝箱航運市場之一。受對中國貨的強勁需求及優惠貿易政策帶動，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由二零零零年的19.9百萬標準箱平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21.1百萬標準箱，年平均增速為22.2%。同期，中國佔世界總吞吐量的市場份額由8.4%增至25.9%。二零零二年，中國超越美國成為最大的集裝箱貿易國。根據德魯里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國港口集裝箱總吞吐量預計將增加14.0%至138.1百萬，佔世界總吞吐量的26.9%。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集裝箱吞吐量：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測)	(實際)
	(百萬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全球.....	236.6	248.7	279.1	315.5	362.6	399.1	442.4	497.7	524.5	466.9	513.3	7.8%
中國.....	19.9	26.7	37.2	48.8	61.6	75.8	93.6	114.7	128.0	121.1	138.1	22.2
市場份額(%)...	8.4%	10.7%	13.3%	15.5%	17.0%	19.0%	21.2%	23.0%	24.4%	25.9%	26.9%	
美國.....	27.9	28.3	30.9	33.9	36.9	40.3	42.6	43.2	41.0	35.2	37.8	2.6
市場份額(%)...	11.8%	11.4%	11.1%	10.7%	10.2%	10.1%	9.6%	8.7%	7.8%	7.5%	7.4%	
日本.....	13.8	13.3	14.0	15.3	16.4	17.0	16.9	18.1	18.4	17.6	18.3	2.7
市場份額(%)...	5.8%	5.3%	5.0%	4.8%	4.5%	4.3%	3.8%	3.6%	3.5%	3.8%	3.6%	
西歐.....	51.7	53.1	57.7	63.1	70.9	75.7	81.1	91.0	91.7	78.7	82.1	4.8
市場份額(%)...	21.9%	21.4%	20.7%	20.0%	19.6%	19.0%	18.3%	18.3%	17.5%	16.9%	16.0%	
東盟國家.....	34.5	37.1	41.5	45.7	51.6	54.6	59.2	66.9	70.7	66.2	73.9	7.5
市場份額(%)...	14.6%	14.9%	14.9%	14.5%	14.2%	13.7%	13.4%	13.4%	13.5%	14.2%	14.4%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市場

概覽

本行業概覽一節的亞洲區內市場指東北亞國家及東南亞國家之間的貿易。亞洲區內市場並不包括中東及南亞(主要包括伊朗、沙特阿拉伯、亞聯酋、阿曼、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原因為遠東與該等地區之間的航線視為中至長途東-西貿易航線，與亞洲區內市場內的短途航線不同。

亞洲區內市場為全世界增長最快的集裝箱航運市場之一，由下列基礎因素所推動：

- **自由貿易協議及雙邊經濟合作。**其中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協議、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議、日泰經濟夥伴協議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等雙邊經濟合作。該等協議鼓勵透過削減或零關稅等優惠政策進行貿易，務求達致分工及更緊密的雙邊經濟關係；
- **地區整合。**由區內經濟愈趨互相緊密聯繫及整合所推動，各國之間以區內其他國家生產的零件組裝產品的趨勢日益蓬勃。這由跨國公司的區域製造基地的發展所支持，促進位於不同地區處於不同階段生產鏈的發展；
- **外商直接投資。**巨額的外商直接投資支持區內製造業快速發展，提高區內的整體貿易額；及

行業概覽

- 日益富裕的當地人口。區內主要城市日益富裕的當地人口使得由消費驅動的進口需求持續增大。

亞洲區內市場內的集裝箱航運可細分為兩個分部：東北亞（僅包括中國、日本與韓國之間的貿易）以及東南亞（包括涉及東盟國家、香港及臺灣的亞洲區內貿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東北亞及東南亞的運量：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測)	(%)	(%)	(%)
	(千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實際)	(實際)	(預測)
東北亞	7,743	7,730	8,057	7,519	8,239	2.0%	(6.7)%	9.6%
東南亞	14,134	15,760	16,543	15,806	17,349	8.2	(4.5)	9.8
亞洲區內總量	<u>21,877</u>	<u>23,490</u>	<u>24,600</u>	<u>23,325</u>	<u>25,588</u>	6.0%	(5.2)%	9.7%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東北亞是成熟市場，增長相對穩定，於二零零九年佔亞洲區內市場總航運量的32.2%。該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2.0%由二零零六年的7.7百萬標準箱增至二零零八年的8.1百萬標準箱。東北亞的集裝箱航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收縮6.7%至7.5百萬標準箱，此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全球需求疲弱所致，預計二零一零年將增長9.6%至8.2百萬標準箱。中國－日本貿易航線為東北亞的主要貿易航線，於二零零九年佔航運量43.2%。

東南亞為快速增長的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佔亞洲區內總航運量的67.8%，其由二零零六年的14.1百萬標準箱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6.5百萬標準箱，平均增速為8.2%。該市場於經濟危機期間韌勁十足，於二零零九年僅收縮4.5%至15.8百萬標準箱，預計二零一零年將增長9.8%至17.3百萬標準箱。此乃受東盟國家，尤其是由泰國及越南的強勁經濟增長所推動。該等國家擁有快速增長的工業，而其對大量原材料均有龐大的進口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生效的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議所載的較低或零關稅預期可進一步促進中國與東盟之間的貿易。

按國家劃分的亞洲區內吞吐量

中國是亞洲區內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佔亞洲區內集裝箱總吞吐量的27.1%。中國與其他亞洲區內國家的集裝箱航運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2.4百萬標準箱按每年3.5%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13.2百萬標準箱。根據德魯里報告，航運量於二零零九年收縮4.5%至12.6百萬標準箱，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增長9.1%。

日本及韓國是亞洲區內第二及第三大的集裝箱航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亞洲區內市場總量的16.6%及13.3%。

東盟國家為亞洲區內的新興市場，其高增長率乃由其快速增長的工業所推動，而該等工業對原材料均有龐大的進口需求。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吞吐量：

	二零零六年 (實際)	二零零七年 (實際)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佔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零九年 增長 (%)	二零一零年 增長 (%)	
						(千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中國	12,360	12,546	13,240	12,643	13,796	3.5%	(4.5)%	9.1%	27.1%
日本	7,687	7,760	8,112	7,756	8,325	2.7	(4.4)	7.3	16.6
韓國	5,908	6,442	6,603	6,198	7,000	5.7	(6.1)	12.9	13.3
香港	5,100	4,716	4,705	4,079	4,492	(4.0)	(13.3)	10.1	8.7
泰國	2,062	3,067	3,266	2,921	3,340	25.9	(10.6)	14.3	6.3
臺灣	1,848	2,590	2,611	2,598	2,867	18.9	(0.5)	10.4	5.6
印尼	2,205	2,500	2,701	2,537	2,804	10.7	(6.1)	10.5	5.4
馬來西亞	2,258	2,346	2,546	2,543	2,650	6.2	(0.1)	4.2	5.5
新加坡	2,126	2,320	2,383	2,295	2,498	5.9	(3.7)	8.8	4.9
越南	1,086	1,440	1,682	1,788	2,052	24.5	6.3	14.8	3.8
菲律賓	1,113	1,252	1,351	1,292	1,351	10.2	(4.4)	4.6	2.8
亞洲區內總量	43,753	46,979	49,200	46,650	51,175	6.0%	(5.2)%	9.7%	100.0%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主要參與者

亞洲區內市場由一系列營運商組成，包括全球營運商(主要運送支線貨品至其區域樞紐)；地區營運商(於區內進行當地或支線貨品航運)；及小型地區營運商(主要以連接兩個國家的小型航線就當地貨品競爭)。

亞洲區內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

- **全球營運商。**包括中國遠洋、中海集運、東方海外(國際)航線、A.P. Moller – Maersk A/S、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Mitsui O.S.K. Lines、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
- **地區營運商。**包括海豐、宏海箱運集團、中國外運、德翔海運有限公司(香港)及Tokyo Senpaku Kaisha, Ltd.；及
- **小型地區營運商。**包括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Ont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市錦江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華輪船有限公司、Fujian Shipping Co.、Fair Wind Shipping Limited及Winland Shipping Co., Ltd。

行業概覽

亞洲區內十大集裝箱航運公司(按運量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運量劃分(不包括國內和沿海貿易)的亞洲區內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
(千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1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2,000	2,500	2,600	2,632	9.6%
2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527	2,661	2,754	2,535	0.1
3	宏海箱運集團	2,470	2,745	2,901	2,365	(1.4)
4	海豐	690	845	1,080	1,187	19.8
5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香港)	790	890	1,075	1,181	14.4
6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839	925	995	1,025	6.9
7	Samudera Indonesia Group	1,144	1,138	1,208	1,008	(4.1)
8	興亞海運株式會社	919	973	925	878	(1.5)
9	高麗海運株式會社	870	850	890	844	(1.0)
10	Tokyo Senpaku Kaisha, Ltd.	750	773	656	797	2.0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以二零零九年的裝運量計，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是亞洲區內市場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其次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Regional Container Lines (Pte) Ltd.。以二零零九年的裝運量計，海豐為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第四大集裝箱航運公司及亞洲區內貿易市場十大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中增長最快者，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增長。

運費

運費機制將航運需求與供應聯繫起來。集裝箱航運公司及托運人商討制定可反映市場中的船舶及貨品均衡的運費。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的期間，由於集裝箱航運需求萎縮，故運費大幅下降。根據德魯里報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運費出現反彈。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亞洲區內地區及東－西貿易航線集裝箱航運公司於所示期間收取的每標準箱歷史加權平均運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	增長 (%)
(美元／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亞洲區內航線							
中國－日本	\$ 430	\$ 478	\$ 568	\$ 488	\$ 532	14.9%	(14.1) %
中國－韓國	235	378	412	310	388	32.4	(24.8)
中國－東南亞	470	526	510	424	464	4.2	(16.9)
東－西航線							
跨太平洋：東向	1,744	1,683	1,823	1,535	1,540	2.2	(15.8)
跨太平洋：西向	815	769	1,037	907	1,172	12.8	(12.5)
北歐－遠東：東向	799	795	1,024	717	850	13.2	(30.0)
北歐－遠東：西向	1,475	1,803	1,788	1,001	1,460	10.1	(44.0)
跨大西洋：東向	1,028	1,090	1,434	1,252	1,230	18.1	(12.7)
跨大西洋：西向	1,819	1,709	1,625	1,404	1,600	(5.5)	(13.6)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定期租船費

定期租船費主要由船舶供應及需求釐定。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所有大小船舶的定期租船費一般穩步上升，升幅超過兩倍。船舶需求因本期間中國出口量增長的刺激而增加。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定期租船費因船舶供應大幅增加超出需求而減弱。定期租船費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下降，原因是因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持續的需求異常薄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集裝箱船型(按設計容量計)劃分的歷史年度平均每日租船費：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日)										
500標準箱	\$4,550	\$4,475	\$4,475	\$4,975	\$7,075	\$9,425	\$7,700	\$7,600	\$7,100	\$3,925
1,000標準箱	7,700	7,425	6,075	8,050	13,025	17,000	11,250	10,925	10,100	4,075
1,500標準箱	11,625	9,475	7,200	11,750	20,200	25,125	15,400	14,175	12,950	5,050
2,500標準箱	18,100	14,700	10,325	17,825	26,500	35,250	22,700	25,325	20,400	5,825
3,500標準箱	24,025	19,325	14,425	23,675	31,575	38,875	27,125	29,975	26,750	6,825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行業概覽

新造及二手集裝箱船舶價格

由於新造能力不足、大量新訂單及原材料(主要是鋼鐵)價格上漲導致造船廠成本增加，新船造價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八年一直上升。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市況疲弱導致新訂單大幅下滑，二零零九年幾乎未接到任何集裝箱船舶訂單。因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集裝箱船舶價格暴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集裝箱船型(按設計容量計)劃分的歷史平均新造價格及二手價格：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新造										
500標準箱	\$ 9.4	\$ 9.9	\$ 9.5	\$ 12.9	\$ 18.0	\$ 18.4	\$ 15.8	\$ 16.0	\$ 20.6	\$ 14.7
1,000標準箱	17.6	17.6	15.6	17.0	22.0	24.5	22.6	23.8	27.0	19.0
1,500標準箱	23.1	23.0	20.8	22.6	31.1	36.4	33.4	34.0	38.6	27.8
2,500標準箱	33.5	34.9	29.3	32.5	43.4	49.5	45.8	44.9	55.9	42.6
3,500標準箱	39.0	41.0	33.8	36.9	50.3	55.9	54.4	58.0	63.3	47.8
4,000標準箱	48.0	50.6	43.0	46.8	61.3	66.0	61.6	64.8	71.9	53.0
二手										
500標準箱	5.9	6.6	6.6	6.8	10.0	14.3	10.9	11.3	15.3	7.9
1,000標準箱	13.6	13.8	11.9	12.5	18.7	25.8	19.1	20.9	22.1	11.7
1,500標準箱	19.3	18.9	15.1	17.2	26.5	32.5	28.6	30.1	32.8	16.9
2,500標準箱	27.3	27.4	24.0	26.3	38.5	49.0	38.5	44.3	43.5	23.3
3,500標準箱	33.4	32.5	28.1	31.8	43.3	54.8	44.3	54.3	49.4	29.6
4,000標準箱	35.9	37.0	36.3	40.0	54.3	59.4	48.3	60.3	55.4	34.7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中國物流行業

概覽

中國物流市場規模大、分散且複雜，二零零九年，約700,000家國內及國際物流營運商共運送超過237億噸的貨物。該行業處於發展初期，增長潛力豐厚。

在強勁的中國貿易增長帶動下，由物流公司處理的貨物量自二零零六年的202億噸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249億噸。於二零零九年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收縮4.8%至237億噸。

增長的推動力

中國物流業的增長推動力：

- 中國製造的貨品的全球出口需求強勁；

行業概覽

- 原材料的進口需求強勁，由工業領域迅速擴張所帶動。中國工業領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7,840億元(7,03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6,000億元(20,000億美元)，期內製造業的規模佔中國總GDP的百分比由40.8%增至49.6%；
- 越趨富裕的國內人口對消費品的進口需求增加；
-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外商直接投資湧入。外商直接投資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由二零零二年的527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18億美元，其中超過52%進入製造業；及
- 強大的政府支持及支出。

中國政府的支持

中國政府已採取強力措施以整合、現代化及發展一個穩定的規管框架，並提高國內物流行業的效率。該等措施包括：

- 自二零零五年底以來已向國外物流營運商開放市場，撤銷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並簡化相關的監管程序；
- 在過去十年，政府一直專注發展現代物流基礎設施，包括港口、鐵路及高速公路；及
- 指定物流業作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五」計劃期間推動中國經濟的十大行業之一。

主要市場參與者

中國遠洋、中鐵快運及中郵物流為中國最大物流供應商。按收入計，海豐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中國最大非國有航運物流公司。下表載列中國物流公司按二零零八年收入計的排名：

排名	公司
1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郵政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4	中鐵集裝箱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5	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
6	遠成集團有限公司
7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
8	海豐
9	開灤(集團)國際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10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集裝箱航運業－著重亞洲區內貿易航線(二零一零年九月)，德魯里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德魯里(航運界資深顧問)已獲委聘提供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行業報告。德魯里以德魯里內部數據、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信譽可靠產業組織之公開數據為基礎編製其報告。如有必要，德魯里會訪問業內經營公司以收集及整合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取自德魯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惟無法保證所收納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德魯里報告所載預測及假設因不能合理地作出預測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訴訟等而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為不同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航運業的固有風險、融資風險、勞資風險、設備及供應風險、規管風險及環保關注。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載有取自德魯里報告德魯里報告的資料。我們就編製並更新德魯里報告已向德魯里支付合共85,000美元，而該產業報告與全球發售無關。

監管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國際組織，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政府制定的規例所規限。

我們的海運及陸上物流服務主要位處中國。中國政府於國際集裝箱航運與物流業務實施廣泛規管。此外，我們的倉儲業務、卡車運輸業務及相關業務須受廣泛的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規限。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我們業務營運必須的一切許可證及執照。

有關國際海運及物流業的中國法規

管理機構

國際海運及相關物流業在中國受到嚴格規管。根據國際海運條例，交通運輸部及其下屬地方機關擁有監管國際航運及相關活動的權力。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的《交通運輸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中國交通運輸部水運局負責承擔以下監督職責：(i)船舶代理、船舶理貨、港口設施保安及船舶貿易等管理工作；(ii)國際和國境河流運輸及航道管理工作(包括中國大陸－臺灣航線)。中國海事局為負責水道安全、船舶登記，船舶檢驗，船舶污染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機構。

此外，若干其他部門亦在該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商務部統管國際貿易及合作，並負責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監管包括國際貨運代理在內的若干行業。海關總署統管貨物進出口事務。

國際海上運輸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海運條例，以及該部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國際船舶運輸業務通常分為有自有／經營船運輸人及無船承運人業務。任何以自有／經營船舶經營國際航運業務的中國實體均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證》，而任何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實體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此外，無船承運國際航運服務經營者須就提單於交通運輸部登記。再者，國際航運服務經營者須就經營國際班輪運輸業務向交通運輸部申請辦理國際班輪運輸業務資格登記手續。新開或停開國際班輪運輸航線，或者變更國際班輪運輸船舶或班期，應當提前十五日予以公告，並應當自行為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交通運輸部備案。

運費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運費分為公佈運費及協議運費，二者均須於交通運輸部備案。公佈運費是指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者或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運費本上載明的運費，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三十日生效。協議運費指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者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及托運人約定的運費，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二十四小時生效。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九年發佈的《關於國際集裝箱班輪運價備案實施辦法的公告》，上海航運交易所被指定為集裝箱運費備案的受理機構。

集裝箱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和中國海事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的《船舶檢驗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集裝箱的所有人或者經營者，必須向中國海事局指定的船舶檢驗機構申請下列檢驗：製造集裝箱時，申請製造檢驗；使用中的集裝箱，申請定期檢驗。集裝箱經檢驗合格後，船舶檢驗機構將按照規定簽發相應的檢驗證書。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進出境集裝箱檢驗檢疫管理辦法》，進境、出境和過境的實箱及空箱（均須為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規定的集裝箱），必須接受檢驗檢疫。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主管全國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管理工作。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設在各地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所管轄地區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工作。集裝箱出境前、出境時或過境時，承運人、貨主或其代理人，必須向當地的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檢驗檢疫機構對報檢集裝箱實施檢驗檢疫。進境集裝箱及其裝載的應檢貨物經檢驗檢疫合格後方准予放行；出境集裝箱應在裝貨前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不准裝運。

有關國際海運輔助性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國際海運輔助性業務一般包括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堆場及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根據商務部與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從事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及國際海運集裝箱堆場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為合資企業或合約合營企業，且從事國際船舶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由中方控制。從事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由外方股東控制。CEPA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放寬了若干限制，允許香港服務供應商在達到若干指定

條件後，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自有或母公司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提供航運代理服務，或成立合資企業(香港服務供應商的權益不得超過51%)為第三方進行國際船舶代理業務。進行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企業須就經營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資格向交通運輸部取得登記證書。從事國際船舶管理業務或國際海運集裝箱堆場及倉儲業務的任何實體，須就經營國際海運輔助業務的資格取得交通運輸部批准及由地方省級交通運輸部門頒發的登記證書，才能合法經營業務。

有關其他相關物流業務的法規

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合營企業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包括訂艙、托運、貨物儲存及包裝、集裝箱LCL拼箱、報關或若干其他服務。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進行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向地方商務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報關代理業務

根據國家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國家海關總署或其地方辦事處為監管報關代理的主管部門。所有報關代理必須取得中國報關企業登記證書，該證書於頒發日期起兩年有效，並可於到期後續新。

道路運輸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道路運輸管理條例》及交通運輸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補充文件，經營道路運輸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由交通運輸部授出並由地方省級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業務經營許可。

港口營運業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頒佈及於二

監管及法規

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任何經營港口業務(包括經營碼頭設施)的公司須就港口經營向當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許可，該許可自發放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有關環保的中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建設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環保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保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製造過程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製造、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材料的單位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保規例的該等個人或實體實施多項不同罰則。可予實施的罰則包括發出警告、暫停運作或安裝並不完整及未符合法律規定標準的防治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單位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於實施罰則的同時徵收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可能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由建設單位編製，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直接或間接排污入水的建設項目、擴建或

監管及法規

重建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水污染設施必須由環保部門驗收通過後，該建設方可投入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排放固體廢物及儲存、使用與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等項目亦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建設規定。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聲明須包括項目對生態系統的影響評估，並須提交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必須通過環保部門驗收通過後方可投產。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引致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必須出具環境影響聲明(包括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措施)，且必須提交有關的環保部門審批。環境噪聲防治設施經環保部門驗收通過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中國法規

規管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管理的一九九七年通知適用於任何受中國實體控制的境外公司境外證券的發售及上市。由於本公司受中國個人楊紹鵬先生(而非中國實體)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一九九七年通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包括中國公司的境外聯屬公司)、中國境內公司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公開發售以及上市活動。

SITC Holding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均於併購規定生效日前註冊成立。此外，除愛通海豐國際儲運及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的併購外，由上述相關境外實體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共同控制實體及中國聯營公司的全部其他股權併購均於併購規定生效日前完成。再者，儘管愛通海豐國際儲運及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的併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始完成，惟因愛通海豐國際儲運及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屬併購規定生效日前成立的外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的規定，該等併購不受併購規定規限。

監管及法規

鑑於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就重組及全球發售而言，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任何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均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並不涉及境內股本或資產返程投資的增資、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權投資或對加設任何抵押權益或股本的其他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改其有關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地方分局頒佈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指引，對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之登記規定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及其載列的其他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我們的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中國個人股東已就設立SITC Holding、本公司及其離岸控股公司按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遵守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並已於離岸控股公司上市前的架構重組完成後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國際法規

我們的貨運物流業務受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規則、國際公約及規例所規限，包括：

- SOLAS公約；
- MARPOL公約；
- STCW公約；
- ISM守則；
- 船用燃油公約；及
- ISPS守則。

該等公約已獲大多數海事國家及地區批准，並適用於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或停靠該等國家水域的所有船舶。

SOLAS公約提供多項標準監管對船舶及／或其船員安全至關重要的船舶設計及營運功能。SOLAS標準定期予以修訂。

MARPOL公約為防止船隻因營運或事故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的主要國際公約。該公約結合了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八年採納的兩條條約，並已經多年修訂予以更新。MARPOL公約目前包括六份技術附件，為防止／控制大量的石油、有毒液體、經海水帶來的連包裝有害物質、來自船隻的污水、來自船隻的垃圾及來自船隻的空氣污染所造成的污染提供詳細規例。

STCW公約訂明一系列規則，所有級別的海員必須據此受訓並獲認證，才能夠在船上執行各自的職責。

監管及法規

ISM守則於一九九三年載入SOLAS公約為第IX章，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強制規則。此規則是專為提高岸上管理團隊在安全操作貨船及防止環境污染方面的責任而設。所有我們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必須遵守ISM守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舶安全及管理」。

ISPS守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透過修訂SOLAS公約成為強制規則。此規則包括提高船隻及港口設施安全及降低船隻被用作進行國際恐怖活動的風險的全套措施。所有我們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必須遵守ISPS守則。

除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規則、規例及公約外，我們亦採納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 (一家非政府國際海事組織) 頒佈的準則。

此外，我們須根據一系列的其他國際公約以及我們船舶所造訪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經營我們的船舶。我們亦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成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包括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而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受多項當地規例所規限。

歷史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前身－山東國際貨運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一九九二年，山東國際貨運將其業務拓展至在東北亞市場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並根據德魯里報告，其後成為該市場的領導者(按裝運量計)。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將集裝箱航運航線網絡擴大至東盟國家。除擴充集裝箱航運航線網絡外，我們亦增強陸上物流能力。現在，我們為於中國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的領先航運物流公司。以下按時間順序列出本公司的業務里程碑概覽。

一九九一年五月：	山東國際貨運成立
一九九二年五月：	購入首艘船舶及開始在中國－日本的航線提供服務
一九九二年十月：	開始經營倉儲及堆場業務
一九九四年一月：	開始於中國－韓國的貿易航線提供服務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成立山東國際貨運首家國外營運附屬公司－SITC Japan Co., Ltd.
二零零二年：	與若干藍籌客戶(包括馬士基物流、伊籐忠及青島啤酒)成立合營企業經營陸上物流業務
二零零三年：	榮獲第三屆中國貨運業大獎「中國－日本／韓國之間貿易航綫的最佳集裝箱運輸公司」
二零零三年：	成立青島物流園
二零零四年六月：	開始於中國－東盟國家的航線提供服務
二零零六年：	成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航運物流公司
二零零八年：	以運量計，我們的中日航線冠絕所有航運公司
二零零九年：	在越南、菲律賓及泰國成立三家合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	以運量計，我們的中國－越南及中國－菲律賓集裝箱航線均名列第一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或山東國際貨運)。該公司是由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或山東外貿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立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而山東外貿集團則為山東省政府轄下的投資控股公司。山東國際貨運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0.7百萬美元)。我們的主席楊紹鵬先生當時為山東國際貨運副總經理。我們的商標「SITC」為山東國際貨運代理公司英文全稱(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的縮寫。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山東國際貨運更名為「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或山東國際貨運集團，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2.9百萬美元)。

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從一家國有企業重組為一家私營企業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從一家國有企業重組為一家民營控股企業。此次重組主要包括下列步驟：

- 返還資產予山東外貿集團及減資。山東國際貨運集團返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不動產)予山東外貿集團，從而將山東外貿集團的註冊資本出資額削減至人民幣6百萬元(0.9百萬美元)；及
- 管理層及僱員注資。於上述減資後，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楊紹鵬先生利用其個人資金透過僱員持股實體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向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增資人民幣24百萬元(3.5百萬美元)，從而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4.4百萬美元)。由於這次注資，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及山東外貿集團於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其後更名為山東海豐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或山東貨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山東外貿集團將其於山東貨運的餘下20%股權出售予山東貨運管理層成員控制的投資公司山東華魯運輸有限公司(或華魯運輸)，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0.9百萬美元)現金。該代價相當於山東外貿集團的原有投資額。由於這次出售，山東貨運被完全私有化，成為一家非國有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確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從國有企業重組為私營企業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取得全部相關的政府批文。

國內重組

於二零零一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山東貨運進行多次增資及權益轉讓。該等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進行額外注資，將山東貨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百萬元(4.4百萬美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7.4百萬美元)。增資後，山東貨運由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及華魯運輸分別持有88%及12%權益。楊紹鵬先生當時

歷史及重組

於華魯運輸並無持有權益，並持有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資金的33.6%權益，因此，其於山東貨運的應佔權益約為29.6%；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山東貨運更名為「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或山東海豐）。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山東海豐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7.4百萬美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11.8百萬美元），增加的資本中人民幣10百萬元（1.5百萬美元）由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及人民幣20百萬元（2.9百萬美元）由山東鵬翔投資有限公司（或鵬翔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前稱為華魯運輸）出資。增資後，山東海豐由鵬翔投資持有其中32.5%權益及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持有其中67.5%。

鵬翔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權架構歷經多次變動。非執行董事及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鵬翔投資的80%註冊資本後，成為鵬翔投資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底，楊紹鵬先生藉其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所佔權益（因若干股份轉讓予其他股東，該權益變為佔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資金的27.6%）及劉榮麗女士於鵬翔投資所佔權益，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應佔山東海豐權益約44.6%。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將山東海豐註冊資本的20%權益轉讓予鵬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2.4百萬美元），相等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原來的投資金額。同時，山東海豐的註冊資本藉鵬翔投資新增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1.2百萬美元）及一名新投資者山東新豐投資有限公司（或新豐投資）新增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1.8百萬美元）而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14.7百萬美元）。轉讓及增資後，山東海豐由鵬翔投資、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及新豐投資分別持有50%、38%及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鵬翔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而劉榮麗女士於鵬翔投資所佔的權益則由80%減至67.6%。新豐投資乃由楊紹鵬先生及另外15位現為本公司僱員的個人成立的投資公司。楊紹鵬先生二零零三年底於新豐投資持有59.7%權益。因楊紹鵬先生持有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和新豐投資的權益（其中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的權益因向其他股東收購若干額外股份，該權益佔當時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資金的38.2%），及劉榮麗女士持有鵬翔投資的權益，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零三年底合計持有山東海豐約55.5%權益。

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控制鵬翔投資及新豐投資，而山東海豐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持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因此，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底起控制山東海豐的大多數股權。

歷史及重組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將22%的山東海豐權益轉讓予鵬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3.2百萬美元)，相等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原來的投資金額。轉讓後，山東海豐由鵬翔投資、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及新豐投資分別持有72%權益、16%權益及12%權益。同時，楊紹鵬先生藉向新豐投資其他股東收購若干股份，將其於新豐投資的股權增至63.3%，並將其及劉榮麗於鵬翔投資的股權合共增至70.4%。楊紹鵬先生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所持的權益佔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資金的0.7%。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應佔山東海豐的權益約為58.4%，餘下的山東海豐股份則由一批主要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組成的股東持有。

由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鵬翔投資及新豐投資的股東各自轉讓若干權益予楊紹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應佔山東海豐的權益進一步增至約61.3%。

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的重組中，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或SITC Holding)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離岸控股公司。於其成立時，SITC Holding由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1.3%、7.8%、2.8%及2.1%的權益，26.0%權益則由持有其他僱員權益的兩個信託持有。該兩個信託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Move Ahead持有彼等於SITC Holding的權益，而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於SITC Holding的權益則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Resourceful持有。SITC Holding的股權結構與山東海豐當時的股權結構保持一致。

該兩個信託分別透過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及Loyal Mate Profits Limited成立。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及Loyal Mate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股東於鵬翔投資及新豐投資及成員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的權益。楊紹鵬先生原獲提名為此等信託的受託人。彼其後因王婭男女士擔任山東海豐工會主席而將有關職責移交予她。此後，該兩個信託受益人數目一直分別為34人及167人。

作為這次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山東海豐大部分業務（包括集裝箱航運及陸上物流）已轉讓予SITC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進一步重組股東的離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Grand SITC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持有SITC Holding 100%的權益且成為股東的控股公司。於其成立時，Grand SITC Holdings由Move Ahead及Resourceful分別持有24.55%及75.45%。Move Ahead由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及Loyal Mate Profits Limited分別持有67.75%及32.25%。Resourceful由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82.8%、10.6%、3.8%及2.8%。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控股股東Better Master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轉讓其於Resourceful的6.6%權益予All Precise（代表52名僱員於Resourceful持有權益的信託）。因該轉讓涉及我們獲僱員提供的服務，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為數4.6百萬美元的股權激勵支出。

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的重組

自二零一零年初，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的目的主要是將山東海豐的額外資產及業務轉移至本公司，同時精簡股權架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收購三間船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的附屬公司SITC Development Co., Ltd.以總代價約11.0百萬美元向山東海豐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於三間全資擁有的船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有關公司資產淨值的總賬面值而釐定。由於是項收購，我們已為本公司收購三艘香港註冊的船舶，即SITC Hakata、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的擁有權。

重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船舶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在中國成立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向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有關服務過去由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或山東船舶管理）（山東海豐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由於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上海海豐船舶管理無法提供船員管理及派遣服務，因此於成立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後，山東船舶管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船員管理及派遣服務。

向山東海豐收購一家物流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或新海豐物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山東海豐收購其於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從事倉儲、堆場及其他物流業務）的50%股權。權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持有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的另外50%的股東為馬士基物流，馬士基物流是捷豐儲運的主要股東且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重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後不久，Grand SITC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SITC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交換本公司向Grand SITC Holdings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是項轉讓後，Grand SITC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本公司開始直接持有SITC Holding的全部股份。

歷史及重組

此外，我們的股東已於本公司成立後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精簡彼等的擁有權權益。該等變動包括：

- (i) 由楊紹鵬先生控制的控股股東Better Master將Resourceful的若干股份轉讓予All Precise以及楊現祥先生和劉克誠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現金代價2.4百萬美元，此舉令All Precise持有Resourceful的股份百分比從6.62%增至6.83%；
- (ii) All Precise轉讓Resourceful的若干股份予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持有Resourceful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換取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的全部All Precise Trust權益，此舉令All Precise持有Resourceful的股份百分比從6.83%減至2.68%—此經減少數字即僅以被列名的僱員（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外）為受益人持有All Precise Trust的百分比；
- (iii) Resourceful回購All Precise持有的全部Resourceful股份，即一項通過讓轉Grand SITC Holdings的按比例計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回購，為此依照All Precise Trust佔2.02%及Resourceful佔餘下73.43%的最終擁有權百分比，Resourceful原來持有Grand SITC Holdings的75.45%按比例被分割而此分割並未改變Grand SITC Holdings的最終股權比例；
- (iv) All Precise Trust及Loyal Mate Trust各自終止，以便彼等各自於Grand SITC Holdings的2.02%及7.92%權益連同Watercrest Trust於Grand SITC Holdings的16.63%權益合計，從而令Watercrest Trust其後持有Grand SITC Holdings合共26.57%的僱員權益；
- (v) Move Ahead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向Watercrest分派其持有的Grand SITC Holdings股份，以終止作為Watercrest Trust持股結構的一部分，即進行Watercrest於Grand SITC Holdings所佔合計26.57%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的分派；
- (vi) Grand SITC Holdings以實物形式分別向Grand SITC Holdings的現有股東Watercrest及Resourceful分派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並於其後終止持有任何股份。請參閱「—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及
- (vii) 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轉讓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的股份予彼等各組的個人家族信託，致使Better Master成為Pengli Trust（由楊紹鵬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Jixiang Trust（由楊現祥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Xiangtai Trust（由徐偉力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Yicheng Trust（由劉克誠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歷史及重組

於進行該等交易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各自透過其家族信託而合共持有Resourceful的100%股權，而Resourceful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權。其他現有股東(其現為或曾為我們的僱員)透過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餘下股權。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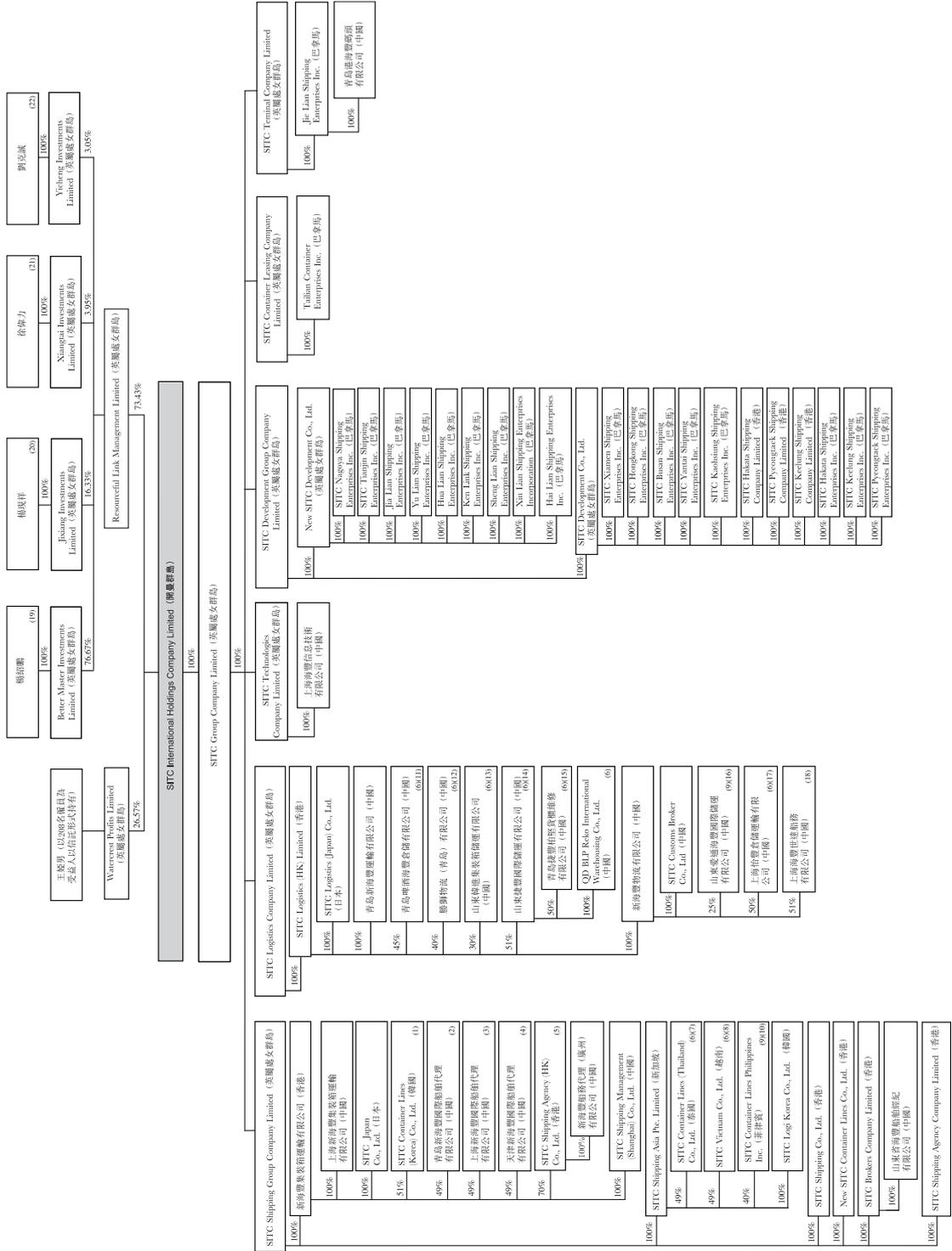
緊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及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進行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進行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94,990,178.90港元的款項將撥充資本，用作繳足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資本化發行獲股東批准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股東的合共1,949,901,789股股份。

歷史及重組

- (1) New SITC Korea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國陽海運株式會社持有。
- (2) 青島海豐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青島海豐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青島海豐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公司任命及一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因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的董事會，故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 (3)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本公司任命而兩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並確認(a)由其任命的全體董事將根據我們所任命董事的指示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及(b)其委託我們經營該公司。因此，我們可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且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安排因反映雙方協定及意向且並無違反該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或相關的中國規定，故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
- (4)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訂明該公司應設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但並未明確規定哪一方有權委任該執行董事。過往期間，自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委任該執行董事，而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於合資期間繼續執行是項安排。該安排乃由(a)山東海豐(為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51%股權原持有人，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該等股權轉讓予上海海豐投資)及(b)上海海豐投資，以書面確認形式向我們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書面確認對本公司、山東海豐及上海海豐投資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且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致認為，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 (5)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TVL持有。
- (6) 列作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7) 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lite Shipping Co., Ltd.持有。
- (8) SITC Vietnam Co., Ltd.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 & Air Freight International持有。
- (9) 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0)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Ben Line Agencies Phils., Inc.持有。
- (11) 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青島啤酒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12)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勝獅持有。
- (13) 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青島海豐投資持有其中10%，以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韓進海運株式會社持有60%。
- (14) 捷豐儲運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馬士基物流持有。
- (15) 青島捷豐柏堅貨櫃維修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柏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16) 愛通海豐國際儲運餘下股權分別由山手冷藏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5%及70%。
- (17) 上海海豐世達船務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DA T&S Co., Ltd.持有。

歷史及重組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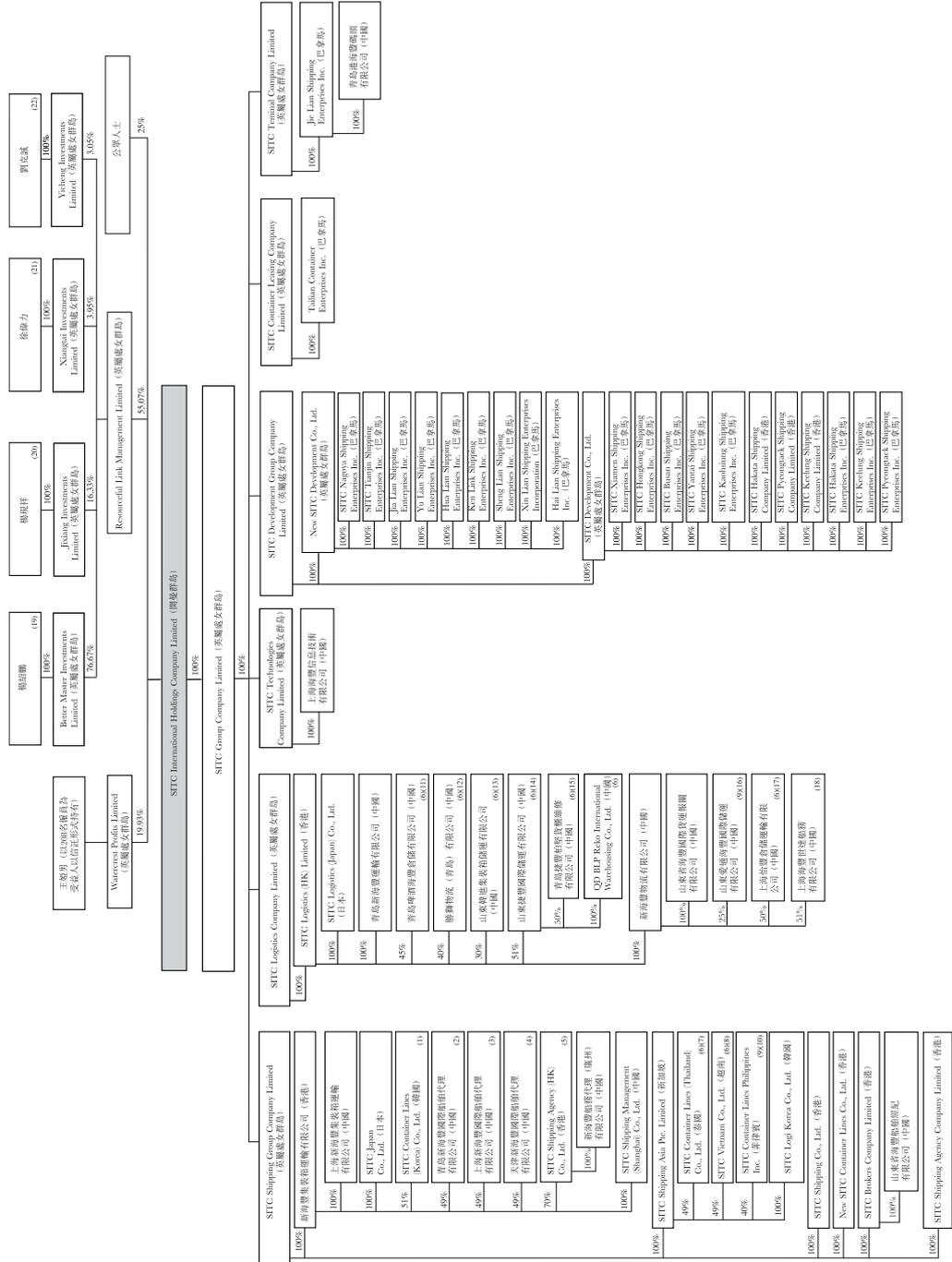
- (1) New SITC Korea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國陽海運株式會社持有。
- (2) 青島海豐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青島海豐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青島海豐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公司任命及一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因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的董事會，故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 (3)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本公司任命，而兩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並確認(a)由其任命的全體董事將根據我們所任命董事的指示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及(b)其委託我們經營該公司。因此，我們可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且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安排因反映雙方協定及意向且並無違反該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或相關的中國規定，故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
- (4)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訂明該公司應設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但並未明確規定哪一方有權委任該執行董事。過往期間，自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委任該執行董事，而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於合資期間繼續執行是項安排。該安排乃由(a)山東海豐(為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51%股權原持有人，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該等股權轉讓予上海海豐投資)及(b)上海海豐投資，以書面確認形式向我們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書面確認對本公司、山東海豐及上海海豐投資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且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致認為，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 (5)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TVL持有。
- (6) 列作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7) 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lite Shipping Co., Ltd.持有。
- (8) SITC Vietnam Co., Ltd.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 & Air Freight International持有。
- (9) 列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0)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s., Inc.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Ben Line Agencies Philippines 持有。
- (11) 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青島啤酒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12)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勝獅持有。
- (13) 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青島海豐投資持有其中10%，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韓進海運株式會社持有60%。
- (14) 捷豐儲運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馬士基物流持有。
- (15) 青島捷豐柏堅貨櫃維修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柏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16) 愛通海豐國際儲運餘下股權分別由山手冷藏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5%及70%。
- (17) 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馬士基物流持有。
- (18) 上海海豐世達船務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DA T&S Co., Ltd.持有。

歷史及重組

- (19) Better Master的股份屬Pengli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Pengli Trust為楊紹鵬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0) 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Jixiang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Jixiang Trust為楊現祥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1) 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Xiangtai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Xiangtai Trust為徐偉力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2) 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Yicheng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Yicheng Trust為劉克誠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歷史及重組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的影響)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 (1) New SITC Korea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國陽海運株式會社持有。
- (2) 青島海豐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青島海豐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青島海豐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公司任命及一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因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的董事會，故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 (3)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本公司任命，而兩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並確認(a)由其任命的全體董事將根據我們所任命董事的指示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及(b)其委託我們經營該公司。因此，我們可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且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安排因反映雙方協定及意向且並無違反該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或相關的中國規定，故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
- (4)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訂明該公司應設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但並未明確規定哪一方有權委任該執行董事。過往期間，自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委任該執行董事，而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於合資期間繼續是項安排。該安排乃由(a)山東海豐(為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51%股權原持有人，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該等股權轉讓予上海海豐投資)及(b)上海海豐投資，以書面確認形式向我們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書面確認對本公司、山東海豐及上海海豐投資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且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致認為，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 (5)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TVL持有。
- (6) 列作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7) 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lite Shipping Co., Ltd.持有。
- (8) SITC Vietnam Co., Ltd.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 & Air Freight International持有。
- (9) 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0)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s., Inc.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Ben Line Agencies Philippines 持有。
- (11) 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青島啤酒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12)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勝獅持有。
- (13) 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青島海豐投資持有其中10%，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韓進海運株式會社持有60%。
- (14) 捷豐儲運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馬士基物流持有。
- (15) 青島捷豐柏堅貨櫃維修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柏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16) 愛通海豐國際儲運餘下股權分別由山手冷藏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5%及70%。
- (17) 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馬士基物流持有。
- (18) 上海海豐世達船務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DA T&S Co., Ltd.持有。

歷史及重組

- (19) Better Master的股份屬Pengli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Pengli Trust為楊紹鵬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0) 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Jixiang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Jixiang Trust為楊現祥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1) 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Xiangtai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Xiangtai Trust為徐偉力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2) 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Yicheng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Yicheng Trust為劉克誠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概覽

海豐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根據德魯里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按運力計在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整體排名第三，並在非國有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報告，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由於我們的專注，按二零零九年的運量計，我們已成為第四大(中國最大)營運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集裝箱航運公司。通過我們的高密度航線網絡，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物流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航運物流公司(以收入計)。

我們的前身山東國際貨運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成立時為一家貨運代理公司，山東國際貨運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提供中國與日本之間的集裝箱航運服務。目前，根據德魯里報告，按運量計，我們已成為中國－日本航線上的領先集裝箱航運服務供應商。隨着二零零四年擴充業務至新興的東盟國家，以運量計我們亦成為中國與菲律賓及越南之間多條主要航線的市場領先者。儘管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出現以來，本公司所處行業面臨艱難市況，但我們的運量持續增長。根據德魯里報告，我們的總運量由二零零七年的845,404標準箱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079,779標準箱，並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186,842標準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5%)，分別佔相同年度亞洲內部市場總運量的3.6%、4.4%及5.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裝運量分別為540,962標準箱及645,954標準箱，增幅為19.4%。

我們的經營模式使我們有別於眾多的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貢獻良多。與眾多跨洋承運人所採用的中樞輻射式航運模型不同，我們以在亞洲區內高密度航線網絡提供高頻率的服務為目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高頻率的集裝箱航運服務每週靠港226次、228次、233次及242次；同期高密度航運網絡則分別由46條、49條、49條及48條貿易航線組成。與集裝箱航線網絡相結合，我們的陸上物流網絡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報關、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

我們的業務建立於以客戶為本的文化之上，並且我們已與全球多家藍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規劃高頻率及高密度集裝箱航運網絡，通過提升客戶航運規劃上之靈活性及存貨周轉速度，提升客戶的物流管理效率。此外，通過利用此網絡模式，我們提供切合客戶具體行業要求的定制化服務，從而與伊藤忠、青島啤酒和豐田等若干客戶緊密合作。該等業務關係透過與上述多家客戶成立的合營企業進一步深化。此等合營企業向合營夥伴及第三方提供倉儲及其他物流服務。我們與這些藍籌客戶的多層面關係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有助我們成功度過行業周期。

儘管我們近期的營運業績受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行業衰退影響，但我們仍能持續保持盈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

業 務

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5.764億美元、7.719億美元、6.942億美元、2.866億美元及4.007億美元，同期，我們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分別為34.3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32.5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純利亦受股權激勵開支所影響。不計及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同期我們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為34.3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37.1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在發展迅速的亞洲區貿易市場內進行有效的競爭：

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成功擴充業務的歷史

海豐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根據德魯里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按運力計在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整體排名第三，並在非國有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排名第一。按運量計，我們已成為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第四大(中國最大)集裝箱航運公司。通過我們的高密度集裝箱航線網絡，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物流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航運物流公司(以收入計)。

我們在不到20年的歷史內取得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提供中國與日本之間的集裝箱航運服務。目前，根據德魯里報告，按運量計，我們已成為中國—日本航線的領先集裝箱航運服務供應商。隨著二零零四年擴充業務至新興的東盟國家，以運量計我們亦成為中國與菲律賓及越南之間多條主要航線的市場領導者。儘管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出現後，本公司所處行業面臨艱難市況，但我們的運量持續增長。

基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將得以繼續把握亞洲區內市場的發展機會。

處於可把握亞洲區內貿易增長的有利地位

我們相信亞洲區內貿易市場將持續出現大幅增長，並會致力發展該地區的業務。根據德魯里報告，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市場及增長最快的集裝箱航運市場之一。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及日本分別位列全球第二及第三大經濟體。東盟國家在其發展迅速增長的工業帶動下錄得高運量增長率，成為亞洲區內的新興市場。此外，隨著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開始實施較低或零關稅待遇，加上近期經濟出現增長，我們相信東盟地區的貿易額將持續大幅增長。

我們將海豐定位為聚焦於亞洲區內貿易。我們以中國為基地，按運量計，我們為中國—日本航線的市場領導者，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於東南亞市場的運量複合年增長率達95.2%。我們相信，我們過往集中發展亞洲區業務及成功擴充區內業務令我們處於可把握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發展機會的極有利地位。

融合高效率網絡及綜合服務的獨特經營模式

我們已發展出一套獨特經營模式，使經營效率及盈利均大幅提升。與眾多使用中樞輻射式航運模型的長途承運人及服務範圍有限且依賴於長途承運人的支線承運人不同，我們致力在我們高密度的亞洲區內集裝箱航線網絡內提供多班次的短途服務。我們經營模式的這一方面具有以下數項主要特點：

- **高密度。**我們擁有亞洲區市場密度最高的網絡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覆蓋8個國家和地區、36個主要港口和48條貿易航線，並擁有東北亞市場內密度最高的網絡。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貿易航線選擇，以切合其運輸需要。
- **多班次。**通過每週242次靠港，我們在亞洲區內市場提供班次相當頻密的服務，並在東北亞市場提供班次最頻密的服務。這讓我們可通過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服務來及時滿足客戶庫存管理的需要。
- **靈活的服務方式。**我們的高密度及多班次航線網絡有助我們結合多種服務方式更靈活地調配船隻，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點對點」服務提供不停站直達及快捷的連接，我們的「循環」服務靈活地將網絡內的多個港口結合在一起，以求優化整體艙位利用率；我們的「網絡」服務，將網絡內不同的航線結合在一起，從而減少了船隻的閒置時間。

這些特點讓我們可以一支高效率的船隊為我們亞洲區內的航綫網絡提供服務，並通過調整「點對點」、「循環」及「網絡」的組合來快速適應貿易流量的變化。

經營模式中讓我們脫穎而出的另一個特點是與航線網絡整合的陸上物流網絡。作為我們「一站式服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例如集裝箱航運、貨運代理、堆場及倉儲(透過我們的合資企業)、船舶代理、通關、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額外供應鏈需求。

我們相信，發展、持續改善及有效實行我們的經營模式讓我們增強成功應對行業周期的能力。

統一船型船隊以提升效率

作為我們經營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於營運一支統一船型的船隊，即1,000標準箱船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船舶中有85.7%屬於1,000標準箱船型。經過多年以來我們對經營模式的不斷完善，我們挑選1,000標準箱船型作為核心船型。我們相信，此船型的船舶在實載率、經營效率及速度方面最適合我們。我們在多方面均受惠於統一船型船隊方針：

- **較高靈活性。**我們可更靈活地在不同航線間調配船舶，由於統一船型船舶可互換，讓我們能於任何特定航線的需求出現急劇變動時維持業務量。
- **較低船舶成本。**藉經營統一船型船隊，我們可降低經營成本，如所需技術人員較少及只需標準的零部件均令維修及保養成本下降，船舶可互換有助減少管理及船員培訓成本，船舶的體積較小亦有助減少港口費用。由於統一船型船舶的設計成本較低，故我們得以降低整體購買價。

我們相信，統一船型船隊以及我們經營模式的其他方面均讓我們能繼續以更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

與藍籌客戶的多層面關係

我們的業務建立於以客戶為本的文化之上，且我們集中與全球的藍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多班次及高密度集裝箱航線網絡正反映了所作的努力：我們的網絡旨在通過提升船期安排的靈活性，使客戶自身的物流管理效率得以提高。舉例而言，我們快速、班次頻密及準時的服務對客戶尤具吸引力，因為對他們來說，減少倉儲成本非常關鍵。此外，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陸上物流服務，作為我們綜合服務模式的一部分。

我們致力與藍籌客戶緊密合作，製訂切合彼等獨特需求的物流解決方案。例如透過與伊藤忠合作，我們於指定航線上提升我們使用冷藏集裝箱運輸新鮮食品的能力。我們亦與客戶合作向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物流解決方案。舉例而言，透過與豐田合作，我們已對我們的靠港及出船次數作出調整，以確保貨物準時送達。

上述關係透過我們與馬士基物流、伊藤忠及青島啤酒等客戶成立的合營企業而得以進一步深化，彼等向我們的合作夥伴，亦向第三方提供倉儲及其他物流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眾多的服務內容已讓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強化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多層面關係讓我們獲得穩定的收益來源，並有助於我們成功應對行業周期。

成績有目共睹的穩定及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管理團隊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其特點如下：

- **行業經驗豐富。**主席楊紹鵬先生及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在管理航運及物流業務方面分別擁有逾30年及逾20年經驗。他們均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頒授「新中國60年航運與物流業傑出人物」榮譽。
- **穩定的管理團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海豐的服務年資均達七年以上，且超過八成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海豐的服務年資已達十年以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航運或物流行業平均擁有約20年經驗。
- **應對行業周期的能力。**管理團隊具備可應對航運業周期的強大能力，如通過管理自有及租賃船舶的船隊規模及架構以適應行業周期。
- **良好的業績記錄。**管理團隊製訂並推行了我們的業務模型，且通過集中把握發展迅速的亞洲區內貿易市場中的商機，審慎地推進本公司的發展。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管理能力及凝聚力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帶來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已制訂具以下主要內容的業務策略：

擴大船隊及優化船隊結構

我們相信，亞洲區內的貿易市場復蘇情況將持續增強，而我們打算充分利用亞洲區內預期對航運服務增加的需求。為此，我們計劃透過購置新造及二手船舶以及承租更多船舶擴大我們的船隊。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前擴充旗下船隊至60艘船舶，總運力約55,000標準箱，並於其後兩至三年內進一步擴充船隊至約80艘船舶。特別是，我們專注於購置新建船舶，因為我們相信可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以極具吸引力的價格購置船舶。此外，我們預期新建船舶一般具備有助降低長期整體經營成本的特點，例如較高的燃料效率、較低的維護成本及較高的船速。我們相信，在目前的市況下為擴充作出這番努力，將為我們迎接即將來臨的行業環境好轉作好準備。

增強及擴大於亞洲區內的服務網絡

我們擬繼續擴大於亞洲區內的服務網絡以適應不斷增長的亞洲區內貿易。我們特別計劃專注於東南亞這個高速發展的新興市場。在地區經濟全面發展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實施的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較低或零關稅的帶動下，我們預期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額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我們計劃分配大量人力及資源擴大海運物流航綫網絡，以覆蓋東盟國家如越南、泰國及印尼的更多港口，並以鄰近該等港口的陸上物流服務配合我們的航運服務。

至於發展較為成熟的東北亞市場，我們將致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創造更多發展空間。為此，我們計劃將擴展範圍伸延至超越我們在華東及華北的基地，在華南的港口與日本及韓國的港口之間開闢新航綫。

增強服務能力及在網絡中套用綜合服務模型

我們已能夠在青島地區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此舉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青島物流園促進了物流服務提供者的互動及合作。請參閱「一服務及解決方案－陸上物流－堆場及倉儲服務」。我們正在進一步加強服務能力，包括共同修建集裝箱泊位，為客戶提供更快捷的服務。

我們計劃於亞洲區服務網絡內的其他港口實施青島的綜合物流服務模式。預料初期會於客戶基礎較穩固且我們預計對該等服務會有殷切需求的港口(例如中國的上海和寧波以及越南的若干港口)實施這一模式。作為實施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在該等港口附近購買新的土地建設倉庫及其他設施。我們也在尋求參與海外港口或泊位開發項目的機會，以加強我們的綜合航運物流服務。

業 務

強化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相信，有效的信息科技系統可提供實時與完整的信息，這對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海上物流網絡和陸上物流網絡尤為關鍵，尤其正值我們在國際及中國範圍內擴充該等網絡的規模。提供實時及完整信息亦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項主要服務，從而協助客戶在供應鏈管理方面作出決定。因此，我們擬進一步對信息科技系統進行升級，預料將主要包括開發管理信息系統、業務營運系統及客戶入門網站，以及提升及擴充數據庫系統。就此，我們計劃分配資源於招聘及訓練更多信息科技專業人員及購入信息科技設備。

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科技策略將有助我們提高客戶滿意度、改善營運效率、增加收益及提升盈利能力。

尋求互補性收購及合作的機會

我們不斷尋求與我們的業務有互補性且具吸引力的收購及合作機會，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一直與多名客戶、合營夥伴及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以擴大現有業務合作及進行新的合作。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共同開發物流園區以及在集裝箱航運及其他相關業務等多個領域進行合作。

我們亦尋求收購航運或物流公司的機會，前提是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或已於我們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經營，或為擁有適合我們營運所需的船舶的船東。

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運輸和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海上貨運物流	\$408,062	70.8%	\$580,082	75.1%	\$534,086	76.9%	\$232,612	81.2%	\$317,235	79.2%
陸上物流	225,698	39.2	278,812	36.1	271,609	39.1	106,843	37.3	177,341	44.3
分部間抵銷	(57,401)	(10.0)	(86,994)	(11.3)	(111,522)	(16.1)	(52,844)	(18.4)	(93,908)	(23.4)
收入	\$576,359	100.0%	\$771,900	100.0%	\$694,173	100.0%	\$286,611	100.0%	\$400,668	100.0%

海上貨運物流

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專注於發展迅速的亞洲區內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營運46條、49條、49條及48條亞洲區內貿易航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航線包括六條透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18條透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貿易航線覆蓋中國、日本、韓國、臺灣、香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主要港口。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總裝運量分別為845,404標準箱、1,079,779標準箱及1,186,842標準箱，按德魯里報告的數據計算，分別佔亞洲區內市場總裝運量的3.6%、4.4%及5.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裝運量分別為540,962標準箱及645,954標準箱，增幅為19.4%。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海盜事件。

我們的集裝箱航線網絡模式

與眾多長途承運人的中樞輻射式航運模型不同，我們致力在我們亞洲區內高密度集裝箱航線網絡內提供航次高頻率及高效率的集裝箱航運服務。我們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提供青島與神戶之間的直達(不停站)航運服務。由於對該等直達(不停站)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通過開闢新航線及增加航次來提升服務。我們稱此等直達不停站服務為「點對點」服務。我們的「點對點」服務特別適合需要即時及準時航運服務的客戶需求，如新鮮食品的供應商及分銷商。

隨著我們的「點對點」服務連接的港口數目不斷增加，提供「點對點」服務的船舶，倘均從目的地港口返回起航港口，不一定符合效率。原因是許多航線往返行程的裝運量存在嚴重失衡情況。為增加我們的實載率，我們開始提供連接多條「點對點」航線的航線。於這樣的連接航線，船舶會在連續航程中途經更多的港口。我們將此等服務稱為「循環」服務。

隨著航線網絡規模增加，我們亦制訂出一項有助我們以更高效率提供定期航班的船舶分配安排。我們將該安排稱為「網絡」服務，致力解決船舶在兩個港口之間的航行時間未能配合定期服務的航次情況下，於港口閒置帶來的低效率問題。為盡量減少閒置時間，我們採用「網絡」服務模式將兩條或多條航行時間不同且連接的貿易航線組合起來。

業 務

市場

我們在開始時集中開闢中國－日本及中國－韓國的貿易航線。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亦開闢連接東盟國家與我們的集裝箱航線網絡內港口之間的貿易航線。反映有關的歷史發展過程，我們現時的亞洲區內集裝箱航線網絡可分為兩個市場：東北亞市場及東南亞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市場劃分的裝運量及相應百分比（相對我們的總裝運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裝運量 (標準箱)	佔總 裝運量 百分比(%)								
東北亞市場	736,550	87.1%	757,923	70.2%	772,119	65.1%	364,263	67.3%	366,876	56.8%
東南亞市場	108,854 ⁽¹⁾	12.9	321,856 ⁽¹⁾	29.8	414,723 ⁽¹⁾	34.9	176,699 ⁽¹⁾	32.7	279,078 ⁽¹⁾	43.2
總計	845,404	100.0%	1,079,779	100.0%	1,186,842	100.0%	540,962	100.0%	645,95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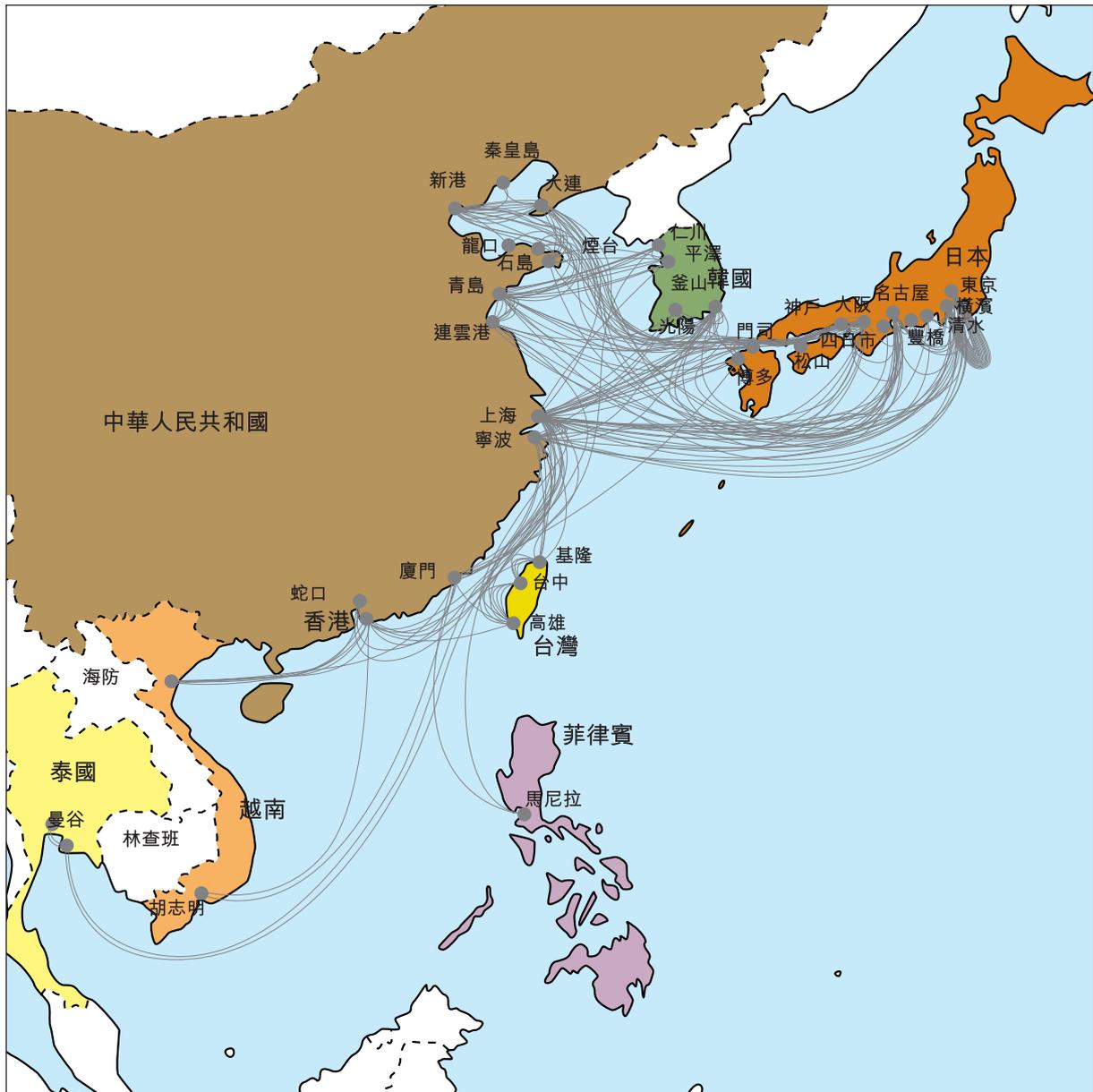
(1) 包括山東海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向本公司租賃的兩艘船舶運載的74,998標準箱、87,851標準箱、80,924標準箱、35,291標準箱及44,534標準箱。請參閱「關連交易－特殊個案－船隻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市場劃分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收入（未減去分部間抵銷）及相應百分比（相對於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總收入（未減去分部間抵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東北亞市場	\$353,966	86.7%	\$419,487	72.3%	\$362,974	68.0%	\$163,133	70.1%	\$190,239	60.0%
東南亞市場	54,096	13.3	160,595	27.7	171,112	32.0	69,478	29.9	126,996	40.0
總計	\$408,062	100.0%	\$580,082	100.0%	\$534,086	100.0%	\$232,612	100.0%	\$317,235	100.0%

業 務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亞洲區內的集裝箱航線網絡，包括透過聯合服務及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



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服務覆蓋：

- 中國12個港口，每週靠港101次；
- 日本11個港口，每週靠港88次；
- 韓國4個港口，每週靠港24次；
- 東盟國家5個港口，每週靠港9次；
- 臺灣3個港口，每週靠港14次；及
- 香港，每週靠港6次。

東北亞市場

我們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在東北亞市場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當時，我們開闢了青島與神戶之間的第一條航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北亞市場經營合共37條貿易航線，其中6條為共同投船服務及15條透過互換艙位安排經營。這些貿易航線每次來回航程的往返時間介乎3.5日至11.5日。我們東北亞市場集裝箱航線網絡的裝運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36,550標準箱、757,923標準箱、772,119標準箱、364,263標準箱及366,876標準箱。根據德魯里報告，按裝運量計，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我們是中國—日本航線的最大集裝箱航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在東北亞市場的貨運量佔同期總裝運量的65.1%。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北亞市場分別開闢了36條、39條、38條及37條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的貿易航線，每週靠港分別146次、163次、159次及159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東北亞市場集裝箱航線網絡覆蓋區內25個主要港口，包括中國的大連、連雲港、青島、秦皇島、上海、石島、新港、龍口、寧波及煙台，日本的博多、神戶、松山、門司、名古屋、大阪、東京、豐橋、清水、四日市及橫濱，以及韓國的釜山、仁川、光陽及平澤。我們力求提供航次更頻密的服務，使客戶的船期安排更具靈活性。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東北亞市場每週停靠159個港口。我們亦為較繁忙的貿易航線提供航次更頻密的服務。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週提供上海與日本之間的16次來回航程，包括上海與東京之間的七次來回航程，次數多於在該貿易航線上經營的其他集裝箱航運公司。

我們東北亞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實載率分別為69.3%、75.9%、70.7%、64.0%及70.7%。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平均實載率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東北亞市場的裝運量上升，並由於將若干船舶從東北亞市場調往東南亞市場令我們在此市場的運力下降。二零零九年，平均實載率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乃主要因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經濟下滑及競爭日益加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實載率主要反映近期集裝箱航運業出現復甦。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從中國運往日本及韓國的貨物包括食品、紡織品、礦產及化學品，而我們從日本及韓國運往中國的貨物包括汽車部件、工業零件及化學品。我們快捷、頻密且及時的服務對需要準時交付貨物的客戶（如食品分銷商伊藤忠）或減少儲存成本至關重要的客戶（如豐田）尤具吸引力。

儘管我們認為東北亞市場是成熟的集裝箱航運市場，但我們仍於該地區繼續取得增長。為繼續在東北亞市場取得增長，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拓展我們於該市場的業務：(i) 開闢連接華南地區（包括深圳及廣州）與日韓港口的航線；及(ii)於部分航線增加我們現有航運服務的班次。

東南亞市場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東盟國家提供集裝箱航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南亞市場合共經營11條貿易航線，其中3條乃透過互換艙位安排經營。這些貿易航線每次來回航程的往返時間介乎7日至21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總裝載量分別為108,854標準箱、321,856標準箱、414,723標準箱、176,699標準箱及279,078標準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裝運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2%。二零零九年，我們於東南亞市場運輸的貨物佔同期總裝運量的34.9%。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南亞市場分別開闢了10條、10條、11條及11條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的貿易航線，每週靠港分別80次、65次、74次及83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東南亞集裝箱航線網絡覆蓋區內11個主要港口，包括中國的蛇口及廈門、越南的海防市及胡志明市、菲律賓的馬尼拉、臺灣的台中、高雄及基隆、香港及泰國的林查邦港及曼谷。我們提供連接該等港口及連接該等港口與中國、日本及韓國港口的服務。此外，我們訂立了安排出租兩艘船舶予山東海豐，供其營運來往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的航線。根據此安排，船隻租賃費相等於山東海豐營運該航線所收取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此外，本公司負責營運這兩艘船隻的所有成本。請參閱「關連交易－特殊個案－船隻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東南亞市場集裝箱航線網絡的平均實載率分別為81.2%、67.3%、63.1%、60.1%及70.8%。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實載率較二零零七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調配更多船隻服務東南亞市場，以配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裝載量顯著增長。然而，在新開發市場建立客戶關係需要相當長時間。期間的實載率通常低於較成熟的市場。有關新業務發展對實載率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開闢新航線」。二零零九年平均實載率偏低亦因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經濟下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實載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近期集裝箱航運業出現復甦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運往東盟國家的貨物主要為紡織品、汽車、工程設備及化學品，而本公司從東盟國家運出的貨物主要為農產品及海鮮。我們高頻率的快捷服務對運送新鮮食品尤其重要。

我們認為東南亞市場是一個新興市場，其於過去數年的迅速增長預期將會持續。尤其是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實施的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較低或零關稅待遇推動下，我們預計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量將大幅增長。為把握與上述增長相關的集裝箱航運服務預計需求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我們計劃向越南、泰國及印度尼西亞等國家的其他港口提供航運服務，並增加航運服務的班次。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市場開闢兩條新貿易航線。

業 務

船隊組成

我們相信，我們統一船型船隊(大部分船舶屬1,000標準箱類別)的經營方式已為我們的高實載率及營運效率作出重大貢獻。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統一船型船隊以提高效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59.4%、78.9%、87.5%及85.7%的船舶屬1,000標準箱船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船隊整體運力為37,256標準箱，船舶的平均船齡為5.7年。我們42艘船舶中有15艘為自有船舶，27艘為期租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艘自有船舶的船齡介乎3年至15年，平均為6.9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船舶一覽表」。管理層一般估計自有船舶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約為25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船租開支分別為6,460萬美元、7,850萬美元、6,490萬美元、3,910萬美元及2,150萬美元。有關我們船隊的船舶、其特點及租船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船舶一覽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自有及租賃船舶的數目及運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船舶數目	運力 (標準箱)	佔總運力 百分比(%)	船舶數目	運力 (標準箱)	佔總運力 百分比(%)	船舶數目	運力 (標準箱)	佔總運力 百分比(%)	船舶數目	運力 (標準箱)	佔總運力 百分比(%)
自有	12	9,509	37.7%	12	9,509	29.8%	15	12,557	34.9%	15	12,557	33.7%
租賃	20	15,735	62.3	26	22,413	70.2	25	23,450	65.1	27	24,699	66.3
合共	32	25,244	100.0%	38	31,922	100.0%	40	36,007	100.0%	42	37,256	100.0%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前擴充旗下船隊至60艘船舶，總運力約55,000標準箱，並於其後兩至三年內進一步擴充船隊至約80艘船舶。我們亦擬購買更多船舶及增加自有船舶的比例，包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擴大船隊及優化船隊結構」及「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共同投船服務及互換艙位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其他集裝箱航運公司訂立多項聯盟安排，包括與兩家公司訂立共同投船服務及與9家公司訂立互換艙位的安排。根據共同投船服務協議，我們與合作夥伴指定特定數目的船舶共同於一段時間內(一般為12個月)為特定航線提供航運服務。共同投船服務安排的合作夥伴各自承擔其本身船舶的營運成本及費用，並有權按其提供運力的比例於每艘指定船舶享有集裝箱艙位。互換艙位乃兩家或多家航運公司可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為12個月)交換其貿易航線若干集裝箱艙位的安排。共同投船服務及互換艙位安排讓航運公司可在作出較少投資的情況下增加航線覆蓋及服務班次。

業 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共同投船服務形式分別經營5條、4條、6條及6條貿易航線，並分別於另外20條、19條、20條及18條貿易航線與其他航運公司互換艙位。

集裝箱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營運的標準箱集裝箱分別為70,162個、92,022個、93,828個及100,590個，其中10,975個、10,837個、10,791個及10,891個分別屬自有標準箱集裝箱，另59,187個、81,185個、83,037個及89,699個分別屬租賃標準箱集裝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集裝箱租賃開支分別為19.3百萬美元、28.1百萬美元、31.1百萬美元、15.1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該等集裝箱絕大部分為標準集裝箱。此外，我們亦同時使用特種集裝箱，包括用於運輸新鮮食品的冷藏集裝箱。

一般而言，新集裝箱的可靠性高於舊集裝箱，因此我們通常僅租用新造集裝箱，租期一般為五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營運的集裝箱平均箱齡為3.6年。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作購買額外的集裝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船用燃油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耗用約167,782噸、205,910噸、232,758噸、114,435噸及123,169噸船用燃油，而成本分別約為每噸407美元、每噸578美元、每噸386美元、每噸313美元及每噸502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費用的升跌主要由於此段期間原油價格升跌所致。我們已與多家船用燃油供應商訂立協議。儘管該等供應商已同意應我們要求向我們供應船用燃油，惟該等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價格，而燃油價格將以市價為基準。

陸上物流

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主要一環為涵蓋海上貨運及陸上物流的綜合物流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陸上物流服務所得的收入(未減去分部間抵銷)分別為2.257億美元、2.788億美元、2.716億美元、1.068億美元及1.773億美元，分別佔我們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的35.6%、32.5%、33.7%、31.5%及35.9%。

因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計劃在部分港口設立更多辦事處及進軍新業務領域，以擴大我們綜合物流服務的覆蓋範圍。例如，我們正尋求與業務夥伴在青島及其他港口合作修建集裝箱泊位的機會，以為客戶提供更快捷的服務。

業 務

我們的陸上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陸上物流業務收入(未減去分部間抵銷)及相應百分比(相對於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總收入(未減去分部間抵銷))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百分比除外)									
貨運及船舶代理	\$207,451	91.9%	\$254,613	91.3%	\$253,185	93.2%	\$97,671	91.4%	\$164,137	92.6%
倉儲及其他	18,247	8.1	24,199	8.7	18,424	6.8	9,172	8.5	13,204	7.4
總計	\$225,698	100.0%	\$278,812	100.0%	\$271,609	100.0%	\$106,843	100.0%	\$177,341	100.0%

貨運代理

於一九九一年，我們的前身山東國際貨運開始經營貨運代理業務。現今，我們向廣大的客戶群提供全面貨運代理服務，客戶包括跨國公司、中國的藍籌公司及小型企業。我們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海上及陸上貨運代理服務。然而，海上貨運代理(尤其是亞洲區內海上貨運代理)繼續構成我們貨運代理業務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貨運代理網絡由分佈東北亞22個主要城市的分支機構及聯絡處組成，包括中國的上海、青島、蘇州、溫州、南京、威海、深圳、廈門、寧波、義烏、紹興、天津、大連、煙台、廣州、珠海、佛山及東莞、韓國的首爾以及日本的神戶、東京及大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分別為約405,346標準箱、471,190標準箱及540,875標準箱的貨物安排船運。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受惠於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我們的集裝箱航運及貨運代理服務共用「海豐」單一品牌，許多客戶為了能獲得我們集裝箱船舶提供服務而選用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用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安排的貨物中分別有81.9%、87.4%及95.5%使用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服務。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在客戶要求安排由一地點運輸貨物至另一地點的收貨人時開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根據客戶的具體需要，我們比較運費報價、承運條件及船期表，繼而安排收發貨物供付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各類配套及增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散貨拼箱整合。**若干客戶(主要為小型企業客戶)出貨量較少，不能裝滿單一集裝箱。為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累積大量散貨拼箱整合的服務經驗。我們的散貨拼箱倉庫配備可包裝集裝箱貨物的現代設備，還備有可迅速確定付運貨物地點的定位追蹤系統，並提供快捷的拆箱服務。
- **無船承運人。**許多客戶愈來愈希望接受單一服務提供者的綜合服務。因應有關需求，我們除了為託運人擔任代理外，亦出任無船承運人。
- **通關。**通關業務為我們作為綜合物流承運人的一個主要部分。我們於青島、上海及煙台進行通關。我們於通關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可直接接入海關的信息系統。我們計劃發展全國通關能力，在上海、大連、寧波、天津、廈門及深圳成立分公司，最終拓展至我們的集裝箱運輸貿易航綫覆蓋的中國所有主要港口及海外港口。
- **項目物流。**根據客戶需求，我們不時提供有關特殊項目的物流服務，例如設備運輸及陸橋運輸。

船舶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的27個主要城市向旗下船隊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包括上海、青島、秦皇島、大連、天津、塘沽、煙台、石島、連雲港、南京、寧波、廈門、武漢、深圳、香港、東京、大阪、首爾、釜山、仁川、平澤、海防、胡志明市、河內、馬尼拉、林查班及曼谷。

我們為航運公司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

- 辦理船舶進出港口的手續；
- 為船舶安排領航、停泊和裝卸事宜；
- 代表承運人安排貨物訂艙和船務文件；
- 簽署提單；
- 安排貨物和集裝箱運送及轉運；
- 管理集裝箱的控制工作；及
- 代表承運人收貨和支付費用。

我們的船舶代理服務處理集裝箱及乾散貨航運，且我們已與中國及國際承運人建立關係。

堆場及倉儲服務

我們通過與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成立的多家合營企業提供堆場及倉儲服務。我們的合營夥伴包括馬士基物流、伊藤忠、青島啤酒、勝獅、韓進及山手冷藏株式會社，而

業 務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介乎25%至5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透過合營企業經營約480,000平方米的堆場及約47,000平方米的倉庫(有關設施位於青島及上海)。

該等合營企業的倉庫一般配備電腦系統。電腦系統讓我們可實時管理倉儲事宜，並讓客戶可於網上查看我們的服務及作出網上查詢。我們亦通過我們持有25%權益的合營企業愛通海豐國際儲運提供冷藏倉儲服務。此外，該等合營企業針對客戶具體需求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按客戶要求提供編碼、分類、複製、包裝及質量檢查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五大堆場及倉儲客戶分別佔我們堆場及倉儲業務總收入的34.6%、34.7%、34.6%及28.5%。

我們提供堆場及倉儲業務的合營企業位於青島物流園區，是我們「一站式」物流服務的組成部分。青島物流園區乃設計為一個毗鄰青島港口、高速公路及火車站，以客戶為導向的綜合物流園。青島物流園區有利於參與物流供應鏈各方之間的互動及合作。這些業務近在咫尺及互相配合，旨在加強整合傳統的物流服務，包括海、陸、空貨運、倉儲及加工和配送，因而大大降低參與物流供應鏈各方的成本及提高效率。

我們在青島物流園區的發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具體而言，我們設計及規劃開發該園區，並協助園區尋找潛在租戶。我們亦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頒發「中國物流獎－最佳設計」獎。

卡車運輸

我們在中國(主要是山東省)提供卡車運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7輛卡車。我們計劃擴展卡車運輸服務(包括在山東省以外提供服務)，作為我們將綜合物流服務拓展至其他新地區的一部分。

船舶經紀

我們的船舶經紀業務為航運公司提供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買賣、船舶建造及海上保險。我們是波羅的海和國際海事理事會成員之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110名僱員。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服務的銷售網絡覆蓋我們航線所及的所有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臺灣及東盟國家。我們的銷售渠道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直銷部**。我們設有內部銷售團隊進行直銷，而且我們已與多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業 務

- 貨運及船舶代理業務。我們亦透過貨運及船舶代理業務進行銷售，其網絡由位於中國、香港、韓國、日本、菲律賓及越南的21個銷售及服務辦事處組成。
- 第三方代理。我們亦委聘第三方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公司擔任我們的銷售代理。

我們的貨運及船舶代理服務同時向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及第三方承運人提供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優勢源自提供優質服務，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大眾媒體或類似廣告宣傳活動，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然而，我們已制定廣告宣傳預算，並於《船務公報》、《中國航務週刊》及《航運交易公報》等船務雜誌上刊登船期表，旨在宣傳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開支為40萬美元、40萬美元、40萬美元及10萬美元。我們亦舉辦推廣活動，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招待會等。

客戶

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服務客戶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及直接客戶。我們的最終客戶由跨國公司及大型中國公司至小型企業不等，當中包括許多消費產品、初級產品及機械產品的生產商。大部分客戶透過貨運代理或船舶代理與我們訂立航運合同，而我們亦與豐田、三井化學及伊藤忠等若干藍籌最終托運人建立長期的關係。我們的目標客戶一般包括在國際航運市場擁有良好聲譽以及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

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客戶包括從事各類業務的公司，例如製造商、貿易公司、船舶營運商／租船人及船主。除倉儲業務的客戶大部分為少數跨國公司及主要中國公司外，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並未集中於任何特定客戶。

非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底為我們提供船舶代理服務，並成為我們於上述期間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14.6%、19.2%、20.1%及19.6%。在我們成立本身的船舶代理附屬公司後，非上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5.8%、50.2%、52.2%及49.2%。我們的大客戶(包括最大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我們任何一家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船舶代理、船用燃油供應商、集裝箱租賃商、船舶維修商及第三方承運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0.4%、13.6%、10.3%及

業 務

12.0%，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24.0%、28.0%、27.3%及33.5%。非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底為我們提供船舶代理服務，並成為我們於上述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我們向非上市集團採購的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9%、3.9%、4.6%及4.8%。在我們成立船舶代理附屬公司後，非上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停止向我們提供此等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一家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一般於15至45日期限內向供應商履行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責任。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通過船舶代理收取部分運費及繳付部分港口費。故此，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17家外部船舶代理(包括山東海豐)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此外，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首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四家亦為同年我們的首五大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該17家船舶代理合計於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佔62.2%及20.5%。

合營企業

我們已在中國與若干藍籌客戶成立6家主要向此等客戶及本公司和第三方提供堆場及倉儲服務的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2.2%、1.9%、2.2%及2.2%乃來自此等合營企業。

我們成立此等合營企業主要目的為擴充我們於綜合物流網絡內提供的服務類別，並加強我們與此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通過持有少數股東權益而毋須持有控股權，我們已能於大部分該等合營企業達到上述目的。

此外，我們藉該等與客戶訂立的合營企業安排得以為維持此等堆場及倉儲業務的穩定客戶群，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堆場及倉儲業務收入的15.6%、18.0%、16.5%及22.7%分別源自我們向該等合營夥伴進行的銷售。

業 務

下圖列示該等合營企業及相關合營企業協議的若干資料：

合營企業 ⁽¹⁾	合營夥伴	年期 ⁽²⁾	我們的所有 者權益及分佔溢利 (%)	董事會代表權利 ⁽³⁾
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	青島啤酒進出口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55%股份所有權)	30年(直至 2032年止)	45%	5名董事中的2名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勝獅堆場企業 有限公司 (持有60%股份所有權)	20年(直至 2014年止)	40	5名董事中的2名
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韓進海運株式會社 (持有60%股份所有權) 青島海豐投資 (持有10%股份所有權)	20年(直至 2015年止)	30	5名董事中的2名 ⁽⁴⁾
捷豐儲運	馬士基物流 (持有49%股份所有權)	30年(直至 2032年止)	51	6名董事中的3名
愛通海豐國際儲運	伊藤忠 (持有70%股份所有權) 山手冷藏株式會社 (持有5%股份所有權)	30年(直至 2032年止)	25	8名董事中的2名
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	馬士基物流 (持有50%股份所有權)	20年(直至 2024年止)	50	6名董事中的3名

(1) 我們將該等合營企業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其中愛通海豐國際儲運列為聯營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各合營企業的年期可在股東同意或董事會決定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情況下於屆滿時延長。

(3) 各合營企業由每名股東所指派成員組成的董事會擁有決定合營企業一切重大事宜的權力。

(4) 包括本公司及青島海豐投資各自有權委派的一名董事會代表。青島海豐投資已指示其董事會代表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指示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業 務

我們亦在中國與山東海豐建立三家從事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合營企業，即青島海豐、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由於該等合營企業成立時實施的中國監管規定限制外國投資者取得從事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控股權，我們持有上述每間合營企業的49%股權。請參閱「監管及法規—有關國際海運輔助性業務的法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三家合營企業合共為我們的總利潤貢獻0.8%、0.6%、1.2%及0.3%。我們將該等合營企業列為附屬公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此外，為擴充我們在中國境外的綜合航運物流網絡，我們已分別在韓國、越南、菲律賓及泰國成立四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的合營企業，並於其中分別擁有51%、49%、40%及49%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四家合營企業合共為我們的總利潤貢獻0.5%、0.8%、0.5%及0.3%。我們將韓國、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的合營企業分別列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外，我們正尋求與若干業務夥伴在青島及其他港口合作修建集裝箱泊位的機會，以為客戶提供更快捷的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定價

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服務運費一般包括承運收費以及附加費(其中包括燃料附加費、貨幣調整附加費、港口處理費及文件費等)。我們將有關運費的每單位費率稱為「承運費率」。

我們的承運費一般按現行市價主要經下列因素調整釐定：

- **客戶類別。**就釐訂我們的運費而言，我們的客戶群體大致上可劃分為三類：
 - **訂有固定期限協議的直接客戶。**我們通常與此等客戶訂立固定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協議，並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客戶的信貸記錄、預期客戶的裝運量及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時間和深度等)訂有固定費率(一般低於當時市場費率)。部分此等協議容許在協議期限內作出費率調整。
 - **訂有固定期限協議的貨運代理客戶。**根據與貨運代理客戶訂立一般為1年固定年期的協議，我們參考市場費率提供折扣運費，以換取客戶保證裝運量。
 - **其他客戶。**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的運費費率乃以市場為基準，且費率一般高於與我們已訂有固定期限協議的客戶的費率。
- **承運貨物類別。**我們就若干類別的貨物收取額外費用。例如，我們通常就易腐壞食品收取較高運費，因其需用冷藏集裝箱承運，以及工程設備，因其一般需要特別注意及處理。

業 務

- 航程時間表。我們服務的需求亦視乎週內不同出發日而有所不同 (部分因應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航程時間表)，故需求因而影響我們的運費。

我們現時為亞洲區內討論協議組織(Intra-Asia Discussion Agreement) (包括中國及東南亞承運人) 及黃海協會 (包括中國及韓國承運人) 成員。該等組織成員不時舉行會議討論適用集裝箱船運市場的發展及預期運費的趨勢。儘管相關討論的結果對成員概無約束力，我們卻一般根據相關組織建議的指引釐訂運費。

有關貨運代理業務，我們會向客戶收取我們與承運人先前協定的溢價或佣金或由我們釐定的溢價或佣金。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就集裝箱航運服務提供兩種支付條款：運費預付及運費到付。根據運費預付條款，承運人通常於到達目的港前預付運費、裝港港口附加費及其他貨物相關支出。目的港發生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目的港文件處理費及港口附加費，由目的港收貨人支付。根據運費到付條款，承運人通常僅預付裝港港口附加費，而運費及其他費用於貨物交付時由目的港收貨人支付。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一般以信貸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就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而言，我們一般給予我們客戶15日信貸期。就我們的貨運及船舶代理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一個月信貸期。我們按業務關係的時間及深度、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業務量決定向我們客戶及承運人授予的信貸期。基於此等因素，我們給予少數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長期及信譽良好客戶最長達3個月的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獎項

我們的海上和陸上物流業務獲得眾多獎項及表揚。

就海上物流業務，過去數年我們獲《中國航務週刊》頒授各種獎項。新海豐集裝箱曾 (其中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獲「最佳集裝箱班輪公司綜合服務獎」。

就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豐物流獲《中國航務週刊》於二零零八頒發「優秀貨運代理公司獎」及「優秀物流公司獎」，以及於二零一零年頒發「最佳貨運代理公司綜合服務獎」。

競爭

國際集裝箱航運業競爭激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前十大承運人佔全球集裝箱載量約50%，但本行業仍分散於超逾400個承運人。

至於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市場，由於服務可由相對較小型的船舶提供，故入行門檻較低。亞洲區內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長途、地區及小型承運人。以亞洲為基地的長途承運人，如中遠、中海集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般經營亞洲區內服務。除本公司外，中國外運、宏海箱運集團及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等其他區域承運人在亞洲區內市場擁有龐大的集裝箱航運業務。我們在運費及服務品質方面與其他承運商展開競爭。服務品質一般包括船運服務的頻率、可靠性和航運服務速度，以及整合式物流服務的完善程度及所覆蓋地理區域。

陸上物流業亦競爭激烈。該行業非常分散，超逾700,000家於中國的公司註冊為物流服務供應商。然而，大部分供應商並無自有海上貨運物流業務來補充其陸上物流服務。若干供應商(如我們)提供廣泛服務，擁有廣闊服務網絡，有能力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該等供應商包括中遠及中外運。

信息技術

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框架包括管理系統、業務經營系統及客戶門戶。

我們改進信息技術的主要部分是開發及實施一個新業務經營系統。我們現有的業務經營系統為SLMIS系統，已成功管理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及船舶代理經營。我們的freight.net系統支持我們貨運代理服務。而報關服務乃以另一系統支援。然而，鑑於我們的增長及擴展，我們正與一家物流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上海吉聯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吉聯新軟件有限公司)就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聯合開發一個新業務經營系統。根據有關協議，我們須向上海吉聯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計人民幣9.9百萬元(1.5百萬美元)的開發費用。除開發費用外，現預計系統開發將產生1.7百萬美元的開支，主要涉及購置設備及該項目指定內部IT人員的薪酬。我們於完成系統後有權使用該系統，而不必支付專利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新業務經營系統的主要知識產權權利將由我們與上海吉聯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預期新系統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開發並取代現有SLMIS系統。新系統預計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並降低經營成本。例如預期其將擁有更完善的技術框架並將提升客戶服務功能。預期其亦將擁有更多管理模式，以計算航運路線的可能成本及運費，以助設計新航線及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改進信息技術框架，升級及拓展數據庫，聘用及培訓額外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及整合現有信息技術系統。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改進信息技術系統」。

保險

作為集裝箱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一般營業過程面臨多方面的內在風險，如船舶機械故障、碰撞、財產損失、貨物損失或損壞、由於外國政治環境、敵對行動（包括戰爭和恐怖主義）、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及罷工導致業務中斷。此外，若干海洋災害，包括漏油和其他環境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為減輕這些風險及與此有關的意外責任，我們已投購各種保單，以保障我們自有和租用的船舶、船員、貨物和其他財產所涉及的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為2.1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我們認為，現時所訂立保險承保範圍類別符合相關行業標準，足夠保證我們進行正常業務經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船舶及機械保險

我們為自購船舶投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舶及機械保險。船舶及機械保險主要保障船殼及機械的部分或全部損失、共同海損、撞船、因撞船而引起的責任及救助。我們每艘自購船舶的保障至少達市場公允價值（價值會定期檢討）。為了獲得足夠保障同時控制船舶及機械保險成本，我們不時為自購船隻估值並調整保險價值。

保障及賠償保險

我們為自購及租用船隻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障及賠償保險（或稱保賠險）。保賠險一般就船東或承租人（視情況而定）因以下事項產生的索賠提供保障：(i)因一名承運人負責的貨物運輸產生的第三者申索（包括貨物丟失或損壞），(ii)使用透過交換或購入艙位從其他船主取得的集裝箱艙位所產生貨物損失而引致的申索，(iii)清除貨船殘骸，(iv)燃油及其他物質的污染，(v)船隻操作過程中船員受傷或死亡引致船舶所有人的賠償責任，(vi)承租人負責的出租人船舶及機械的損壞賠償及(vii)主管當局罰款及其他有關費用。

我們的保賠險由The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及North of England P&I Association Limited（兩者均為International Group Agreement of P&I Clubs的成員）提供。國際保協集團協議(International Group Agreement)的成員安排共用保險及實質性再保險計劃，以保障全球數量龐大的海運商船隊。

集裝箱及集裝箱底盤車保險

我們現時向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TT Club Mutual Insurance Ltd.購買集裝箱責任所有損失保險保單。此等保單覆蓋不同地區，保障財產損失及損害以及第三方責任。我們亦有為其集裝箱底盤車購買保險，為財產損失及損害以及第三方責任提供保障。

其他保險

我們為我們物業及固定資產投購保險，保障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引致實質損毀所承受風險及第三方責任。我們亦投購保險，保障與我們物流業務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如運輸工具保險及物流責任保險。

有關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損失。」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509名、505名、538名及79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617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聘有165名、177名、211名及215名船上船員。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山東船舶管理供應船員及相關服務分別支付山東船舶管理0.5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同期我們船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為2.8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我們不與該等船上船員訂立聘用協議，而是與山東船舶管理(由楊紹鵬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安排，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船上船員，以遵守禁止境外船務公司在中國直接聘僱船員，而應通過合資格的境內船員服務供應商作該等招募的規管禁制。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山東船舶管理提供船舶管理服務」。山東船舶管理亦負責(其中包括)檢查和評估船員的背景及能力，並提供必要的職前培訓。

我們的中國律師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i)在前述安排中，本公司與該等船員並無任何僱傭關係，因此，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被視為該等船員的僱主；及(ii)由於山東船舶管理為合資格國內船員服務提供者，與山東船舶管理的這種安排符合相關的中國國內船員管理法律法規。儘管我們並非船上船員的僱主，我們仍須遵守有關中國用工法律法規的若干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必須告知該等船員其工作範圍，為船員投購足夠的安全和健康保險，並為在高風險環境下作業的船員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

業 務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我們全職僱員的數目及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管理	186	23.5%
營運	377	47.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0	13.9
財務	79	10.0
行政及人力資源	24	3.0
信息技術	12	1.5
其他	4	0.5
總計	792	100.0%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納強制社保費用，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懷孕及失業福利，並繳納住房公積金費用。

我們已就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已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物業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上海。我們亦於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的31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我們已訂約購買主要行政辦事處的土地使用權和樓宇，並向山東海豐及無關連的第三方租賃其他大部分辦事處。

自置物業

我們已簽訂合同向上海張江集成電路產業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購買我們位於上海的主要行政辦事處的處所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526平方米。我們已支付人民幣56.6百萬元（8.3百萬美元），佔總購買價約80%。根據相關的收購協議，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支付購買價餘額20%後取得相關長期產權證。我們的中國律師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於我們按相關收購協議的約定支付20%的購買價餘額後，我們取得相關長期產權證應不存在法律障礙。此外，我們於日本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7平方米的一個物業作住宅用途。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00平方米。我們亦在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向不同的第三方及山東海豐租賃三幢樓宇及55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5,413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住宅及有關用途。

就我們向山東海豐租賃的物業當中，山東海豐一幢總建築面積約548平方米的辦公室樓宇並無持有樓宇所有權證，按總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計佔3.6%。然而，山東海豐已就辦公室樓宇的處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已獲山東海豐承諾彌償我們因有關其租賃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所產生的損失。

就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人租賃的所有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363平方米的四項作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授總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計佔2.4%)的出租人並未或未能提供該等物業的正式樓宇所有權證。我們已獲該等出租人各自發出函件確認其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以及彼等承諾彌償我們因其租賃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所產生的損失。如果被迫從有關樓宇遷走業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應急計劃，因為我們相信此四項租賃物業對我們的經營並非重要尤關，而欠缺此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沒有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原因如下：(i)該等物業並非直接用於任何盈收活動；(ii)該等物業僅佔我們租賃物業的2.4%；及(iii)我們亦相信我們(倘必要)能夠不招致重大開支或不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下遷往替代性處所。

物業估值及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783,000元(0.1百萬美元)。有關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船舶安全及管理

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遵守規管運輸安全及環保的國際公約。國際公約中，《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或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對安全管理及經營船舶並防止污染的國際標準作出規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要求國際船運管理公司持有符合證明書，亦要求每艘從事國際貿易的船舶持有安全管理證書，以證實船運管理公司及其船舶安全管理根據許可安全管理系統進行營運。

業 務

我們的船舶現由山東船舶管理進行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山東船舶管理已取得符合證明書，而我們的自有船舶各自均已獲得安全管理證書。山東船舶管理為監督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及環境遵例，已推行若干措施，包括：

- 安排若干部門負責安全及環保的遵例情況；
- 按《國際安全管理規則》進行定期檢驗；
- 定期向負責安全管理及環保遵例情況的職工提供更新，以令彼等了解最新的法規。

我們正在為新成立的船舶管理附屬公司辦理所有必需資格的申請手續，包括合規文件。請參閱「歷史及重組－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的重組－重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船舶管理服務」。現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合規文件。我們計劃於我們自有船舶管理附屬公司成立時，採納類似山東船舶管理的安全管理及環保遵例政策。

修理及保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自有的15艘集裝箱船舶擁有中國船級社、日本海事協會、美國船級社或國際船舶分類給予的船級。為了維護我們船舶的安全營運，我們按照上述船級社對船舶入級的相關規定，安排認可的檢查員對我們營運的船舶進行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這些檢驗包括五年一次的「特別檢驗」，約兩年半至三年一次的「中期檢驗」、每年一次的「年度檢驗」，以及發生意外後或當有需要時進行的「臨時檢驗」。「特別檢驗」及「中期檢驗」通常需要船舶停航及進塢兩星期作船舶水下檢驗，而年檢則可於我們的船舶靠港時進行。一般而言，進行臨時檢驗程序的嚴謹程度及徹底程度需視乎被檢驗船舶當時的狀況，以及進行該等檢驗的原因而定。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進行4艘、2艘及7艘船舶的特別及臨時檢查，並於同期分別產生2.8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的維修及護養開支。我們的15艘自有船舶中，6艘須於二零一零年接受特別或中期檢驗。另外，根據若干地區及國際港口國家管制備忘錄，我們船舶須接受停泊港口關的檢驗，其後根據相關國際規例即時維修（如有需要）。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其規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污水、油、氣體及其他類型的污染。誠如「－船舶安全及管理」一節所述，我們的安全及環保政策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條文。我們自有的15艘集裝箱船舶均已獲授予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證書、國際防止油污證書及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我們亦為可能發生的漏油事故及其他環境意外的責任進行投保。特別是，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法規－有關環保的法規」。自開業以來，我們從未因違反環境規例而被懲處任何重大罰款或遭受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法律和法規的開支分別為0.2百萬美

元、0.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我們目前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會產生有關開支0.4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環境監管當局有任何涉及訴訟的書面通知。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於澳洲及土耳其註冊的商標「SITC」，於香港註冊的商標「海豐」及「海丰」以及於新加坡註冊商標「海丰」。我們亦對由山東海豐於中國及其他十個國家和地區註冊的「SITC」、「新海丰」和「SITC」標誌的註冊商標擁有非獨家許可使用權。

此外，我們擁有61個註冊域名，包括www.sitc.com、www.sitc.com.cn及www.sitc.cn。我們擁有現有業務經營信息科技系統SLMIS系統的軟件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及「關連交易」。

法律訴訟

航運物流業務具有海洋及其他意外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因此，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與運輸貨物相關(如貨物損壞或丟失或延遲交付及撞船及其他)的索賠的訴訟及仲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重大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的船舶「SITC Yantai」與一艘日本船舶「Kaiju Maru」在日本博多港相撞。該宗意外經由日本的海難調查廳進行調查，其門司區的分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初審裁定我們須全面承擔責任。我們已向東京的上訴部門提出上訴，而最終裁決尚未公佈。原告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總額為445.6百萬日圓(5.3百萬美元)。The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我們的保賠險承保商)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船殼險的承保商)已各自作出書面承諾，倘我們該宗案件敗訴，會支付該等索償款項(惟自負額共計20,500美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損失」。董事確認，即使我們上訴失敗，惟根據保險單條款及保險公司簽發的承諾書我們也會得到保險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涉及其他兩宗待決法律訴訟，兩者均由本公司提出。該兩宗待決法律訴訟索償總金額為0.1百萬美元。然而，我們相信這些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任法律專家監督我們的整體遵例情況。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監管規定的培訓，並與相關監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持續更新任何或對我們業務和營運有巨大影響的主要規管的發展。

我們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須受制於繁多的法律及法規規管。請參閱「監管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主席楊紹鵬先生透過Better Master及 Resourceful，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超過30%股份的投票權。除本公司外，楊紹鵬先生控制多間公司，其(除彼及其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2.5%權益的山東海豐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楊紹鵬先生所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的業務並非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

下表列出楊紹鵬先生於當中持有股權的公司、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以及楊紹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

名稱	主營業務	楊紹鵬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
Better Master	投資控股	100.0% ⁽¹⁾
Resourceful	投資控股	76.7
青島鵬利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²⁾
萊蕪雪野海逸山莊度假 有限公司	開發物業及度假村	100.0 ⁽²⁾
山東華創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100.0 ⁽²⁾
山東海豐	乾散貨船業務、船舶擁有及 管理以及船員管理	62.5 ⁽²⁾

(1) 透過楊紹鵬先生的家族信託持有。

(2) 與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共同持有。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楊紹鵬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業務劃分

山東海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擁有、船舶管理、船員管理及散裝貨船營運。董事確認，除應本公司要求並已按監管規定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山東海豐並無從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楊紹鵬先生所控制的所有其他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山東海豐及楊紹鵬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公司，皆因該等業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亦與我們作為領先航運及物流公司的整體策略不一致，或基於規管理由禁止注入本公司。

獨立業務營運

本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金、設備或僱員、或客戶及供應商方面均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使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非上市集團的收入主要由非上市集團的船舶代理向托運人收取的貨運費用、來自共享資訊科技服務的一般服務收益及來自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的船租費。同時，我們已付非上市集團船舶管理費、船租費、物業租賃及管理費以及船舶代理費。

我們已與非上市集團訂立長期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以確保我們繼續使用相關物業的服務。由於我們已設立我們本身的船舶代理及現正設立船舶管理公司向我們本身及營運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我們的該等服務未來將不會依賴非上市集團。儘管山東船舶管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船員管理服務，但我們並不受制於使用山東船舶管理的服務。我們可透過其他合資格的中國境內船員服務供應商聘僱中國籍船員或我們能發掘聘僱其他國籍船員的可行性。

我們亦與非上市集團就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的營運訂有長期協議。鑑於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租船協議項下船租僅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益約4.32%，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航線所產生費用對我們的經營無實質重要意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多種服務或接受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多種服務，本公司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可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或為我們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且我們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擔保。因此，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概無於非上市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以下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山東海豐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山東海豐的董事職務
楊紹鵬.....	執行董事	董事
楊現祥.....	執行董事	—
劉克誠.....	執行董事	董事
李雪霞.....	執行董事	—
薛鵬.....	執行董事	—
劉榮麗.....	非執行董事	董事
呂劍瑛.....	—	董事

楊紹鵬先生為山東海豐及本公司的主席及主要股東，而劉榮麗女士為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未來，楊紹鵬先生預期會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於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中，僅投入極少部分時間於非上市集團。劉克誠先生為山東海豐的財務總監，同時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由於山東海豐的日常財務與會計事宜乃由山東海豐的會計人員處理，故劉先生僅需監督較重要事宜及就此提供指引，劉先生預期，其將會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於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中，僅投入極少部分時間於非上市集團以維持一個持續程度。

由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團隊負責，包括(除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外)我們三名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李雪霞女士(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及薛鵬先生(財務總監)，以及我們的六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徐偉力先生(我們的安全營運總監及內部審核負責人)、肖森元先生(新海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薛明元先生(新海豐集裝箱總裁)、季斌先生(新海豐物流總裁)、余健先生(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紀文光先生(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我們認為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於非上市集團投入少量時間不會對本公司管理效率產生重大影響。

倘董事會考慮涉及交易對手方為非上市集團成員的交易或事項，在該等情況下，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榮麗女士(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將不會參與董事會的商議過程及投票表決。然而，該等情況不會經常出現，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會將有足夠的其他成員，包括我們的三名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四名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所需的資歷、誠信、經驗及公正性，且無任何利益或職務衝突，可全面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有關我們董事的經驗及資歷的概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作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不會將作為本公司董事所取得的任何資料用作促進非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而會就該等資料對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嚴格保密。

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訂立不競爭契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清晰劃分本公司及非上市集團的業務，旨在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不競爭契約亦就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現時無法購買的若干保留股權及資產向我們提供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當時在任且不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有關事項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多數投票贊成）前，彼等不會且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與其他方合作(i)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航運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擁有其中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參加或投資任何受限制航運業務，或向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航運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提供支援、財源或其他資源。

我們的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以下業務並無計入本公司，並根據不競爭契約按以下條款從不競爭承諾項下剔除。

- (a) 山東航運是山東海豐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持有中國內地—臺灣航線的經營牌照。投入該條航線的船隻乃屬於我們但租賃予山東航運營運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然而，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該等船隻所有經營產生的收入均作為租金收益歸屬我們。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上述兩艘船隻的經營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惟彼等須繼續以此方式向我們租賃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經我們同意不時以其他方式繼續經營。就中國內地—臺灣航線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我們承諾，當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我們本身直接經營該等航線且我們選擇親自經營時，彼等屆時將不再以任何方式參與提供有關臺灣的任何集裝箱海運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山東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繼續擁有中國註冊船隻海豐聯發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僅中國投資者於其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中國企業始准擁有中國旗幟船舶，故此根據現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獲得此艘船舶的控制權。然而，該船隻受與我們訂立的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規限。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該船隻的持續擁有權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惟其須繼續以此方式向我們租賃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經我們同意不時以其他方式繼續持有。山東航運及其控股股東上海航運亦向我們授出優先購買權，以公平市值購買山東航運的資產或上海航運於山東航運的全部股權（視屬情況而定），即於放寬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新海豐集裝箱進行該收購事項後新海豐集裝箱可隨時行使，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並就該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需的批文及同意。

- (c) Yellow Sea Ferry Co., Ltd.（一間山東海豐擁有4%權益的公司並已終止其業務，現時正進入解散程序）及下關輪渡（一間山東海豐持有20%權益的公司，於中國太倉與日本下關之間從事提供輪渡及有關貨運服務的業務）。

就下關輪渡而言，我們認為，並無商業原因促使該業務注入本公司，理由如下：(i)我們著重於集裝箱航運服務，與向個人遊客提供輪渡服務的業務性質不符；(ii)我們了解到並無自下關輪渡收取任何股息；(iii)山東海豐僅持有下關輪渡20%股權，並無控制地位或影響其業務策略或決策，倘我們接管下關輪渡，我們同樣無法令其業務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保持一致；(iv)投資百分比不允許將其業績綜合入賬；及(v)山東海豐並無參與下關輪渡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該持續擁有權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然而，就下關輪渡的情況須遵守有關規定，且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約承諾，即倘下關輪渡開始經營將與本公司受限制航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彼等將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撤回彼等於下關輪渡的投資，包括取得撤資所必需的批文及同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山東船舶管理為山東海豐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服務，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直至我們本身的船舶管理附屬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成立並取得經營船舶管理業務的一切所須資格及註冊為止，屆時山東船舶管理將專注於向本公司提供船員管理服務及向山東海豐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詳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持續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當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我們本身直接提供船員管理服務且我們選擇親自提供時，彼等將不再以任何方式參與提供有關服務。

- (e) 我們已投資於山東海豐現時亦擁有股權的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就經濟意義而言，我們已將於該等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增至現時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高水平。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海豐集裝箱與上海航運訂立合營企業合約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即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計劃在中國從事僅可由大多數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的航運及其他業務。新海豐集裝箱及上海航運於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成立合營企業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我們預期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成立完畢。待獲得交通運輸部批准後，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將從事僅可由大多數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的業務，包括國內集裝箱航運業務。由於現行中國法規限制中國的國內集裝箱航運業務由大部分權益屬中國投資者的公司經營，故我們僅能佔有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山東海豐各自於彼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中分別擁有的權益以及所示期間該等公司對我們貢獻的收入及純利：

公司	我們的 權益 ⁽¹⁾ (%)	山東海豐 的權益 ⁽²⁾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利潤	收入	利潤	收入	利潤	收入	利潤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上海海嵐豐航運 有限公司 ⁽³⁾	49	51	-	-	-	-	-	-	-	-
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 ... 代理有限公司 ⁽⁴⁾	49	51	55,816	66	41,655	116	32,984	55	15,373	7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 代理有限公司 ⁽⁴⁾	49	51	7,102	263	11,690	319	537	216	347	94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 ... 代理有限公司 ⁽⁴⁾	49	51	20,014	(14)	30,675	(172)	20,502	121	11,687	75
山東韓進集裝箱 儲運有限公司 ⁽⁵⁾	30	10	1,085	348	1,264	406	1,189	365	721	229
總貢獻(%)			14.6%	1.7%	11.0%	1.9%	8.0%	2.3%	7.0%	0.8%

- (1) 透過新海豐集裝箱持有，惟本公司於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權益則透過SITC Logistics (HK) Limited持有。
- (2) 透過上海海豐投資持有，惟山東海豐於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權益則透過青島海豐投資持有。
- (3) 該公司正在成立過程中。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規定於中國境內從事航運業務(包括經營國內集裝箱航運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大部分股權須由中國投資者控股。由於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計劃從事國內集裝箱運輸業務，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現有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被限制持有或收購由非上市集團持有的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的餘下51%股權。
- (4)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商務部與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及於從事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合營企業成立時有效CEPA的有關條款，任何從事國際船舶代理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為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且該外商投資企業大部分權益須由其中國投資者持有。因此，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於成立該等合營企業時的有效法規，本公司不獲允許進一步收購青島海豐、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 (5) 作為韓進海運株式會社的一項條件，擁有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60%權益的股東，同意本公司收購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30%的權益，並要求山東海豐保留其在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10%權益以保持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的身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該持續擁有權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惟須受一項權利規限而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我們授出此項權利，即於放寬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我們進行該收購事項時我們可隨時行使的收購山東海豐於該等公司股權的權利，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並就該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需的批文及同意。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有關受限制航運業務的任何商機，彼等將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知會本公司有關的商機，並協助本公司尋求該項商機。倘若任何第三方向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任何受限制航運業務的商機，彼等須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有關商機提呈給我們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所提出者。放棄向我們提呈的任何商機的決策，須經按上文所述形式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多數成員投票贊成後方可作出。在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列席向彼等提供協助下(除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者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獨自就是否接納業務機會或就任何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產生的事宜作出決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量一項業務機會時，將計及我們管理層就該業務機會擬備的書面建議書，並考慮本公司備有的資源、資金需求性質、預計回報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及策略的協同效應以及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任何業務機會或可能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產生的其他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何謂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須應用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釐定，但為免生疑，不計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何謂本公司聯繫人須應用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釐定，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但不計入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i)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透過其聯繫人持有股份)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議一次，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有無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條款。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並經由按上文所述形式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的決定：(a)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提呈的商機；及(b)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航運業務競爭或可導致與受限制航運業務出現競爭。

為確保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監察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於不競爭契約承諾提供並促成提供我們(或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為強制執行其中所載承諾的一切資料。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作出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聲明。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山東海豐就山東海豐特許我們使用若干商標、山東海豐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我們與山東海豐相互提供及接受一般服務以及經營山東海豐與我們成立的合營企業及我們向山東海豐租賃若干船舶訂立多項協議。由於山東海豐與我們受到楊紹鵬先生(一名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待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山東海豐(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待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海豐特許本公司使用商標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一直使用「SITC」、「新海丰」、「海之丰」及「SITC」商標，進行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業務。該等標誌乃由山東海豐註冊為商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山東海豐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特許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山東海豐將繼續在其散貨船及其他不競爭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使用權按於該等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內免收使用費形式授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商標特許協議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

本公司可於商標特許協議首個(或更新後)屆滿日期前一個月以通知形式選擇對商標特許協議續期三年。各次續期選擇權均由本公司行使，而山東海豐將被視為按雙方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條件向本公司授出新選擇權，以另行續期三年。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海豐已同意於商標特許協議期間維持商標的註冊，並允許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如有)使用以山東海豐名義註冊的商標。倘及於楊紹鵬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山東海豐有權終止商標特許協議。

商標特許協議允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在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業務使用商標。上述商標並無轉讓予本公司，因為山東海豐於其與本集團業務有別之業務中繼續使用此等商標。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山東海豐支付任何商標特許費。有關商標的全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上述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故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山東海豐向本公司長期租賃物業

於上市日期前，山東海豐已向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51%的共同控制實體)及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一項物業，分別為期20年及10年。租賃物業由我們用作倉庫及堆場。租賃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位置	關連方	所涉及的 本公司附屬公司	租期 (年)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九年 年租金 (美元)
青島	山東海豐	捷豐儲運	20	149,229.84	\$744,018
青島	山東海豐	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	10	5,000	17,822
				總計：	<u>\$761,840</u>

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向山東海豐租賃上列物業應付的租金分別為511,216美元、770,136美元、761,840美元及382,609美元。

由於租賃物業位於開發區，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租戶通常會與業主訂立長期租約以確保持續使用有關物業。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認為，租戶通常會就租賃物業附近訂立10年或以上的長期合約，並確認，本公司根據長期租約須向山東海豐支付的租金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市場租金。鑑於長期租約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當時市場租賃價格訂立，為期10年或以上，故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物業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該等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山東海豐就向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出租該等租賃物業的餘下租期內應收捷豐儲運及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年租將分別不超過715,320美元及17,850美元。鑑於各個適用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每年基準低於0.1%，故上述長期租賃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物業估值師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年期屬必需而租賃位於開發區的土地屬正常商業慣例。

物業管理服務

就向山東海豐所租賃的物業而言，我們亦與山東海豐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就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保安、清潔及維護服務等物業管理服務。

鑑於本公司已就若干物業與山東海豐訂立長期租約，董事認為，再與山東海豐訂立長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確保獲得妥善的物業管理服務，此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供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將與有關物業的租約年期一致，即分別為20年期及10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總額分別為41,373美元、55,786美元、55,776美元及11,233美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山東海豐就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將分別不超過53,700美元、40,500美元及27,500美元。山東海豐就相關租賃物業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乃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該等物業應付的物業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且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支付的管理費的各個適用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每年基準合共低於0.1%，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堆場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51%的共同控制實體)一直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國際大型航運企業馬士基的附屬公司)提供堆場服務。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馬士基另一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擁有49%權益，因此丹馬士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貨場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向丹馬士物流提供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139,030美元、402,115美元、423,646美元及234,544美元。波動乃由於丹馬士物流於二零零七年的堆場服務需求偏低。預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就提供裝卸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425,000美元、433,500美元及442,000美元。服務費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貿易的復甦及增加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稅區倉儲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捷豐儲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丹馬士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請參閱「提供堆場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向丹馬士物流提供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122,797美元、376,295美元、331,386美元及89,997美元。由於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所收服務費額相較二零零八年顯著偏低。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度我們就提供保稅區貨運代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161,100美元、177,210美元及195,000美元。服務費乃參考保稅區倉儲服務的預計貿易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裝箱修理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Sinokor的附屬公司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一直向新海豐集裝箱提供集裝箱修理服務。由於Sinokor為新海豐(韓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與新海豐集裝箱就Sinokor Engineering向新海豐集裝箱提供集裝箱修理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所提供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5,565美元、32,257美元、66,523美元及30,962美元(根據所維修集裝箱數目計算)。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就集裝箱修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72,770美元、80,047美元及88,052美元。服務費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船舶管理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與山東海豐的附屬公司山東船舶管理各自就山東船舶管理向本公司自有船舶提供管理服務訂立15份管理協議。

管理服務包括：(a)船員管理；(b)技術管理；(c)勘查及進塢服務；(d)入港維護及維修；及(e)供應船隻給養及提供潤滑油。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我們在山東船舶管理轄下的自有船舶數目均為12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山東船舶管理就山東船舶管理就該等船隻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服務協議。

總管理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管理協議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將於我們自有船舶管理附屬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成立時終止。預期山東船舶管理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船員管理服務，因為境外航運公司因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服務管理規定》被禁止在中國直接聘僱船員，因此境外航運公司須通過合資格境內船員服務供應商進行招募。於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註冊成立並從事船舶管理業務時，山東船舶管理將專注向本公司提供船員管理服務及向山東海豐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須向山東船舶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分別約為503,500美元、878,000美元、876,000美元及515,85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受山東船舶管理轄下管理的船舶數目於該年度上半年為9艘，故導致該年度所支付的總管理費偏低。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山東船舶管理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金額分別不超過1,110,000美元、1,320,000美元及1,55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的原因為我們船隊增添了三艘自有新船。管理費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船隊的預期增加數目而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總管理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總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船舶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協議，租賃一艘中國船旗船隻海豐聯發號，租期為一年。該租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至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租賃費用按相關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分別而言，山東航運及其控股股東上海航運亦向新海豐集裝箱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按公平市值購買山東航運的資產或上海航運於山東航運的全部股權(視屬情況而定)，即於放寬後的適用法律准許新海豐集裝箱進行該收購事項後新海豐集裝箱可隨時行使，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並就該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需的批文及同意。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描述由我們控股股東(其亦最終控制山東航運)向我們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根據該承諾，我們已同意就海豐聯發號的持續擁有期有權作出有限豁免，惟其須受上述租賃安排規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經我們不時同意的安排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383,550美元、1,395,550美元、1,336,000美元及692,030美元。我們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海豐聯發號年度船舶租賃費用將分別不超過1,387,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1,650,000美元。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與Sinokor進行的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Sinokor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而Sinokor亦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在各情況下均作為Sinokor和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

關 連 交 易

務過程中的部分業務。由於Sinokor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韓國)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Sinokor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就向Sinokor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就提供及收取Sinokor服務已收取及已支付的服務費：

期間	自 Sinokor 收取的服務費	向 Sinokor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美元)
二零零七年	\$501,769	\$408,747
二零零八年	418,649	445,862
二零零九年	561,376	386,7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56,829	878,66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預期我們就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將收取／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

年份	自 Sinokor 收取的服務費	向 Sinokor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美元)
二零一零年	\$1,413,500	\$2,165,700
二零一一年	1,513,200	2,574,000
二零一二年	1,664,520	2,831,400

服務費乃參考已簽署合約並根據市價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計交易量釐定。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金額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金額增加乃由於全球經濟及航運業預期的復甦。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與青島海豐進行的互供海運及物流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捷豐儲運一直向青島海豐提供堆貨場服務(屬於捷豐儲運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青島海豐亦一直向捷豐儲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由於山東海豐是青

關 連 交 易

島海豐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捷豐儲運與青島海豐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青島海豐就相互提供海運及物流服務簽訂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其本身的船舶代理，以提供目前由青島海豐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就上述服務已收取和已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期間	自青島 海豐收取 的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青島海豐 支付的 貨運代理費 (美元)
二零零七年	\$5,232,250	\$876,954
二零零八年	5,933,217	1,161,214
二零零九年	6,035,937	1,028,3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59,100	495,408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預期就服務所收取和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

年份	自青島 海豐收取 的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青島海豐 支付的 貨運代理費 (美元)
二零一零年	\$4,000,000	\$1,000,000

服務費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一零年的預計業務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上市日期前，捷豐儲運一直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並接受馬士基航運的集裝箱航運服務，於各情況下均作為捷豐儲運及馬士基航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業務。馬士基航運乃馬士基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馬士基航運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就本公司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及馬士基航運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訂立互供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就互供服務已收取及已支付的服務費：

期間	本公司收取的 物流服務費	向馬士基 航運支付 的集裝箱 海運服務費
	(美元)	(美元)
二零零七年	\$3,239,167	\$50,129,320
二零零八年	2,873,535	40,513,858
二零零九年	2,934,378	21,086,3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21,515	13,640,0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預期我們根據互供服務協議將收取及支付的最高服務費年度金額：

年份	本公司收取的 物流服務費	向馬士基 航運支付 的集裝箱 海運服務費
	(美元)	(美元)
二零一零年	\$2,914,384	\$21,235,465
二零一一年	2,994,933	21,967,722
二零一二年	3,075,481	22,699,979

服務費乃參考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計業務量釐定。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金額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金額增加乃由於全球經濟及航運業預期的復甦。本公司董事認為，互供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TVL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TVL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而TVL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船舶代理服務，於各情況下均作為TVL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由於TV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佔30%權益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TVL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集裝箱與TVL就互相提供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就提供及收取TVL的服務已收取和已支付的服務費。該等款項波動乃由於環球經濟變化導使的航運服務需求變化所致：

期間	自TVL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向TVL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零七年	\$14,037,000	\$368,000
二零零八年	18,600,000	401,000
二零零九年	14,978,000	443,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351,949	216,1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預期我們就服務協議將收取／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

年份	自TVL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向TVL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零年	\$16,450,000	\$480,500
二零一一年	18,100,000	527,000
二零一二年	20,000,000	580,000

服務費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期業務量釐定。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金額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金額增加乃由於全球經濟及航運業預期的復蘇。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高於5%，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理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船舶代理附屬公司就山東海豐旗下船舶代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船舶代理服務訂立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山東海豐訂立總代理協議以規管山東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互供服務。根據總代理協議，新海豐集裝箱將向山東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船務服務，而山東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將向我們提供代理服務。

總代理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已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向我們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底起已開始提供代理服務。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與母集團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涉及的費用(費用波動乃因環球經濟變化導致的船務服務需求改變)：

期間	本公司收取 的運費 (美元)	本公司支付 的貨運代理費 (美元)
二零零七年	\$119,644,239	\$18,773,707
二零零八年	198,903,788	24,296,575
二零零九年	173,510,641	28,220,7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0,229,719	17,444,619

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大多數附屬船舶代理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

年份	本公司收取 的運費 (美元)	本公司支付 的貨運代理費 (美元)
二零一零年	\$101,000,000	\$17,775,370
二零一一年	845,000	379,000
二零一二年	970,100	436,000

服務費乃參考與山東海豐旗下船舶代理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貿易量增加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總代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殊個案

船隻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船隻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向本公司租賃兩艘容量分別為847及938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以經營中國大陸－臺灣的航線。自二零零三年起山東航運一直經營中國大陸－臺灣航線。

根據船隻租賃協議，山東航運已委任本公司作為該航線的代表，而船隻租賃費用須相當於經營該航線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收入。根據上述安排，新海豐集裝箱須負責經營這兩艘船舶的所有相關成本。鑑於(i)我們作為山東航運的代表將負責與合資格船舶代理及貨運商進行業務往來；及(ii)我們將為山東航運收取運費，該項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會轉嫁予我們，而山東航運將不會獲得船隻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利益。我們與山東海豐訂立該項安排乃因為根據

關 連 交 易

《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則規定，僅大陸或臺灣航運公司以及大陸及臺灣的合資航運公司，經交通運輸部批准及取得營辦中國大陸－臺灣航線執照始准予利用其自有或由其經營的船舶從事中國大陸－臺灣航線，而在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之外(包括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不得從事該等業務。用以營辦該航線的船隻須取得由交通運輸部出具的相關航運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上述規則，儘管本公司由中國公民楊紹鵬先生最終控制並擁有大部分權益，我們目前營運的航運公司新海豐集裝箱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不獲准經營該航線。任何由新海豐集裝箱或本公司其他離岸實體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不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註冊成立，故亦不准營運此航線。根據船隻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提前30天向山東航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船隻租賃協議。除非本公司違反船隻租賃協議的條款，否則山東航運無權單方面終止船隻租賃協議。

山東航運的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的經營執照有效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船舶的航海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至於兩艘由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船隻租賃協議租予山東航運的船舶，「SITC Kaohsiung」的航海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SITC Shanghai」的航海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運作方面的原因及航海許可證期滿，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中以另外兩艘船隻「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取代「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的船舶租賃，並已指派「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經營我們於東北亞市場的其他航線。「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的航海許可證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及其實施通知，各經營執照及航海許可證可於屆滿日期前40天透過地方省級運輸部門向交通運輸部遞交續期申請而重續。我們預期重續申請乃例行程式。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將經營執照及航運許可證續期，我們將終止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董事確認，自山東航運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經營中國大陸－臺灣航線以來，山東航運及本公司已定期根據相關規則規定作出重續申請，且在就該航線續新經營執照及航海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船租費用分別32.9百萬美元、42.0百萬美元、30.9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相等於經營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收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向中國交通運輸部水運局臺灣事務處(負責規管中國至臺灣航線的政府主管機關)主管官員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出租予山東航運的船舶獲交通運輸部正式授權與登記，及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經營方已獲適當批准，則我們與山東航運有關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的安排將不會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i)租賃予山東航運

關連交易

的船舶已獲正式授權及登記；及(ii)山東航運正在經營中國大陸－臺灣航線，並已獲得適當批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i)租賃予山東航運的船舶有關的租賃協議對本公司及山東航運均具約束力，而我們並非該航線的營運商；及(ii)我們與山東航運有關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的安排乃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儘管根據船隻租賃協議，我們並非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的營運商，但根據現時安排，我們可得到經營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鑑於近期臺灣海峽兩岸關係趨向正常，我們相信日後臺灣海峽的貿易量可望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十分重要。所以，訂立長期船隻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鑑於(i)山東航運不會從中國大陸－臺灣航線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山東海豐已承諾，倘我們獲批准直接經營該航線，其不會經營中國大陸－臺灣航線；及(iii)每三年一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開支及不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船隻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屬特殊情況，應無須受限於一般三年期限或其他固定期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永久豁免嚴格遵守(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ii)為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將船隻租賃協議的年期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於上市後，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確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以及中國大陸－臺灣航線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當)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向本公司確認，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當)的條款訂

關 連 交 易

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進一步確認，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各項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及永久豁免嚴格遵守有關(i)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該等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就中國大陸－台灣航線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船隻租賃協議的年期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
- 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釐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
- 制定關於本公司的利潤分派及股本增減的建議；及
- 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下表載列各位董事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職務
楊紹鵬.....	53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現祥.....	43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36	執行董事兼投資及證券總監
李雪霞.....	39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總監
薛鵬.....	39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劉榮麗.....	53	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安.....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首席執行官課程乃專供行政人員教育的非學位課程，教授解決有關行業合併、全球化及經濟改革的商業及管理問題。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及外貿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32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楊先生於國有船務企業中國外運(山東)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任國有外貿公司山東外貿集團儲運部副經理。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山東國際貨運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組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山東外貿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楊先生任山東海豐總裁，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亦任該公司主席。楊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榮麗女士的配偶。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楊紹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係。

楊現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的古典研究)的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修畢長江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的非學位課程。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3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總裁及上海航運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克誠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投資及證券總監。劉先生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主修外貿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6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國有外貿公司山東外貿集團任財務主管。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山東海豐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出任山東海豐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SITC Holding及山東海豐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雪霞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總監。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青島大學中文系。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李女士於航運業積逾16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李女士任職於山東國際貨運總務室，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獲委任為山東海豐規劃及發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企劃中心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行政總監。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山東海豐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薛鵬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薛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碩士學位。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7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薛先生任職於集裝箱船務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出任主要從事船舶代理業務的山東廣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出任SITC Japan Co., Ltd.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監察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SITC Holding財務部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任SITC Holding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財務專業，憑藉其受僱於華魯集團有限公司並於其中參與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於財務方面積逾16年經驗。華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藥、化工、國際貿易及物業開發。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於華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辦事處。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山東海豐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17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3336)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829)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楊國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兼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碁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哈佛商務評論(中國版)、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的專家。彼為天合光能(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TSL))的獨立董事。彼亦為其他三家企業的獨立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的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為Strategenes Limited的創辦人兼主席。盧博士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彼亦為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董事。

盧博士目前於下列在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務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紐約證交所：NTE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WT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創業版：8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07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此外，盧博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下列在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擔任職務	委任期間
I.T Limited	香港聯交所：09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¹⁾
I.T Limited	香港聯交所：0999	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²⁾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076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CHU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前稱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8173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³⁾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6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⁴⁾

- (1) 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I.T. Limited 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2) 為休假進修及追求個人興趣而請辭。
- (3) 因私人原因辭任董事職位。
- (4) 為履行其出任高級服裝零售商行政職務的工作承諾而辭任，彼亦需不時到海外公幹。

魏偉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其會籍委員會主席。其亦為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 (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 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參與接駁業務、海空貨運及倉庫服務的經營和管理。魏先生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合併收購、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持。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之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魏先生目前於下列在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務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3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下列在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擔任職務	委任期間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現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創業板：8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

各董事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紹鵬、楊現祥、劉克誠、李雪霞、薛鵬、徐偉力、肖森元、薛明元、季斌、余健及紀文光。楊紹鵬、楊現祥、劉克誠、李雪霞及薛鵬亦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管理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徐偉力	46	安全營運中心總監
肖森元	49	新海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
薛明元	36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裁
季斌	36	新海豐物流總裁
余健	43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紀文光	36	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偉力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安全營運中心總監，還負責內部審核。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經濟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徐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4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徐先生曾任職China Shipping Agency Qingdao會計部，以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獲派至Qingdao United Nation Shipping Agency Co., Ltd.擔任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新海豐物流財務總監。

肖森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出任新海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修讀輪機工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就通過總工程師的COSCO system的English Post-Proficiency Test Band 6測驗，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海船船員特殊培訓合格證書。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肖先生於航運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COSCO Shipping Co., Ltd.青島分公司並曾在船舶上擔任不同的工程師職務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擔任機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出任山東船舶管理船務技術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任山東船舶管理公司總經理。

薛明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裁。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獲授國際貿易專業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通過山東大學的英語自學考試，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集裝箱部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貨運代理公司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出口主管。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出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營銷部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出任新海豐(韓國)副總經理和總經理。

季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新海豐物流總裁。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主修航海專業，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專業，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專修航運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清華大學現代經濟管理的高級培訓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季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山東外貿集團。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大連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出任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出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總裁。

余健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任上海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國家海洋局寧波海洋學校，主修船海專業，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船海專業。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余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余先生出任香港志成國際海運公司(主要從事散貨承運及船舶租賃業務的公司)的船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彼出任集裝箱船務公司臺灣萬海航運公司青島辦事處的營運經理。

紀文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任山東省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任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紀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青島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其曾受僱於船務公司，紀先生於航運業積逾14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後，加入山東海豐任行政主任助理。於一九九八年二月開始在山東省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任船舶經紀人，由二零零零年起任租船部經理，負責所有租船、買賣及新建項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彼獲委任為山東航運船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重回山東海豐船舶經紀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何小碧(46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於公司管理及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書領域積逾23年經驗。現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澳門綜合休閒娛樂場所的主要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鉬鎢採選處理冶煉及加工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何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中，何女士同意對因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悉察的一切資料保密。彼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劉克誠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劉先生任SITC Holding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一直為山東海豐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徐容國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容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國安先生、徐容國先生、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楊國安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我們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水平適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楊紹鵬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楊現祥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楊紹鵬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對於董事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予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我們為該等個人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98,000美元、2,723,200美元、7,808,500美元及683,4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所有董事支付或代表所有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強積金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380,000美元、2,535,000美元、4,639,000美元及553,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代表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付款，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董事薪酬總額(不計酌情花紅)約為2,98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花旗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花旗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我們已委聘花旗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花旗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意見；
- 我們已同意就花旗由於及有關履行協議項下職責而面臨的若干訴訟及所引致的損失向花旗作出彌償保證；及
- 倘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標準，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屬不可接受，或對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爭議，我們可終止委聘花旗為合規顧問。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 (a)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55.07%
劉榮麗 ⁽¹⁾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55.07%
Resourceful ⁽²⁾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	55.07%
Better Master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	55.07%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	55.07%
Barclays Wealth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1,431,898,158	55.07%
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 ⁽³⁾ ...	實益擁有人	518,101,842	19.93%
王婭男 ⁽³⁾	受託人	518,101,842	19.93%

- (1) 楊紹鵬為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而成立Pengli Trust旨在持有楊紹鵬及其家族於本公司的權益。Pengli Trust於Resourceful擁有76.67%權益。劉榮麗為楊紹鵬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紹鵬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esourceful由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6.67%、16.33%、3.95%及3.05%。Better Master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由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Xiangta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各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乃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王婭男，彼以擔任本公司若干僱員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Kookyang Shipping Co., Ltd	New SITC Korea	49%
TVL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30%
馬士基物流	捷豐儲運	49%
SEDA T&S Co., Ltd.....	上海海豐世達船務有限公司	49%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98,211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821.10
將予發行的股份：		
1,949,901,789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94,990,178.90
650,0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額：		
2,600,000,000 股	股份	26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與我們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我們的股份附帶或產生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52,0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有關股份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由我們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我們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並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覽閱。本討論包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各類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此類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等節載述者。

概況

海豐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根據德魯里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按運力計在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整體排名第三，並在非國有中國集裝箱航運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報告，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由於我們的專注，按二零零九年的運量計，我們已成為第四大（中國最大）運營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集裝箱航運公司。通過我們的高密度航線網絡，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物流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航運物流公司（以收入計）。

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提供集裝箱航運業務，專注於快速增長的亞洲區內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經營48條亞洲區內貿易航線，包括六條透過聯合服務提供的貿易航線及18條透過集裝箱箱位互換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貿易航線覆蓋中國、日本、韓國、臺灣、香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主要港口。我們的陸上物流服務連同海上貨運物流服務構成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

儘管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的全球性行業衰退對我們最近營運業績構成影響，我們仍持續錄得利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76.4百萬美元、771.9百萬美元、694.2百萬美元、286.6百萬美元及400.7百萬美元，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分別為34.3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32.5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純利亦受股權激勵支出所影響。撇除二零零九年的股權激勵支出，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分別為34.3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37.1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

呈報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的重組，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旗下公司的母公司。請參閱「歷史及重組－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重組」。由於重組完成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最終控制，故本公司被視為SITC Holding的延續。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目前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

財務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楊紹鵬先生及／或本公司於各日期應佔的股權及／或對各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為呈列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而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亞洲區內貿易活動

我們是一家航運物流服務供應商，業務完全集中於亞洲區內市場。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直接受亞洲區內貿易活動的整體水平影響。歷史上看，我們的航線主要位於東北亞。近年來，我們已逐漸將服務擴展至東南亞。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擴充海上及陸上物流業務，以滿足亞洲區內貿易量的預期增長。特別是，我們相信亞洲區內貿易會因二零一零年一月實施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關稅較低或零關稅而增長。然而，亞洲區內貿易量的未來實際趨勢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如經濟周期、政治狀況變動、經濟關係惡化或未能有效實施較低或零關稅。

中國貿易量及組合

我們是一家中國航運物流公司。因此，中國相關貿易量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過去曾受益於中國出口快速增長，其反映於中國作為全球主要製造基地之趨勢日益明顯。然而，由於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大幅下降，我們亦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出口至亞洲區內其他國家的平均運費費率一直高於出口至中國的平均運費費率，此乃主要因為進出口貿易不平衡所致。根據德魯里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出口至亞洲區內其他國家的航運量，較亞洲區內其他國家出口至中國的航運量高出約30%。由於進出口平均運費費率的差異主要因進出口貿易不平衡，故中國的進出口船運量比例將影響單一貿易航線的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

集裝箱航運業周期

集裝箱航運業的財務表現歷史上具有高度周期性。此乃因船舶運力供應及集裝箱航運服務的需求變動所致。歷史上看，我們的航運量、運費費率、船舶購買成本及租船費很大程度受行業周期影響，從而對我們陸上物流業務(如貨運代理平均收費及船舶代理業務收取的服務費)構成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對我們經營業績(包括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由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起的全球經濟衰退，已令我們平均運費費率由二零零八年每標準箱537美元降至二零零九年每標準箱450美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反映集裝箱

航運業整體下滑。隨着近期集裝箱航運業復甦，我們的平均運費費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標準箱43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標準箱491美元。我們預期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因集裝箱航運業周期而蒙受重大影響。

船隊規模及組合

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收入主要受航運量及運費費率影響。我們的總航運量受我們船隊規模所限制。因此，我們擴大船隊規模以配合我們航運網絡的擴張，同時維持高艙位利用率的能力，影響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及整體業務表現。

此外，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部分之一是使用單一類型的船舶提供航運物流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85.7%的船舶為1,000標準箱型，而我們相信此類船舶在經營效率、運力及速度方面最適合我們的業務。我們擬於可見將來繼續實施現有模式。因此，我們未來的業績將依賴此類船舶在我們所服務市場的競爭力。

再者，作為我們努力應對行業周期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有效管理自有船舶與租用船舶的比例。有關努力是否能夠成功將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的其他方面。

開闢新航線

我們新開闢航線的利潤率通常低於其他航線。新開闢航線一般需要一段時間來發展客戶關係。期間實載率通常低於經營多年的航線。此外，我們就本身具有較佳市場地位的航線一般較新開辟航線有更強的定價能力。我們亦通常需要調整新航線的靠港、船隊規模及服務頻率，以達到高營運效率。由於該等原因，進軍新市場可能對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分部整體利潤率構成重大影響。

船價、租船費及船用燃油價格

船舶折舊、租船費及船用燃油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中對周期波動最為敏感的部分。船舶折舊乃按十五至二十五年攤銷計算。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因此，船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長期重大影響。船價受到數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集裝箱航運業周期、造船廠的產能及鋼材等船舶原材料價格。船價亦對我們於船舶被收購年度的資本開支造成重大影響。再者，倘我們出售我們的船舶，我們根據買賣價格或會錄得重大資本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2艘船舶中的27艘乃按租船方式持有。我們一般尋求按一年租期租用船舶。短期租約使我們特別容易受到租船市場的價格波動影響。倘一般市場租船費上升或下降，我們在對有關租約進行續約或與新租船方訂立新租約時，可能較訂立長期租約的競爭對手更為直接地產生更高或更低的成本。

財務資料

船用燃油成本主要受原油價格影響，而近年來原油價格波動較大。船用燃油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目前並未訂立協議對沖船用燃油價格波動。

匯率波動

匯率波動在多方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往，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分部收入主要以日圓計值。然而，我們部分銷售成本(如船用燃油成本及租船費)則一般以美元計值。因此，日圓及美元間的匯率波動令我們的利潤率蒙受重大影響。為減少該等波動風險對我們利潤率的影響，我們大多數銀行貸款以日圓計值。然而，因日圓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匯兌差額虧損2.2百萬美元、17.8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匯兌差額收益淨額1.3百萬美元，主要與這些以日圓對價的貸款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圓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分別為1.0美元兌117.4525日圓、102.8500日圓、93.6667日圓及91.0267日圓(按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為海關用途核實的紐約市月結中午日圓電匯買入價計算)。現時，我們尋求對沖此等風險，方式為借入以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及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然而，該等措施未必可完全消除我們的匯率風險。另外，儘管我們並無為投機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但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一項10年期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中包括)日圓兌美元匯率掛鉤。該工具連同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導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重大公允價值損益，此乃主要因為該等期間的匯率波動所致。請參閱「一 衍生工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終止此項10年期衍生金融工具。

此外，匯率波動會影響貿易量。貨幣升值一般對相關國家出口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中國出口品價格上漲，從而對中國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亞洲主要貨幣間(如人民幣與日圓)的匯率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運載量。

季節性因素

由於諸如公眾假期對消費品需求的影響等因素，使集裝箱航運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的航運高峰期若干程度上可能存在差別，但依據過往經驗我們的集裝箱業務的裝載量於主要公眾假期(尤其是中國農曆新年)後較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我們於農曆新年該周內的運載量僅及各年度內平均每週運載量的一半。該季節性因素亦對我們的航運代理業務有相若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故不同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季節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擴張一站式物流服務

航運物流行業目前的趨勢是對一站式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針對該趨勢，我們計劃將我們及我們的合營企業在青島提供的全面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別（例如貨場、倉儲及內陸運輸）推廣至我們在亞洲區內服務網絡的其他港口。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增強服務能力及在網絡中複製綜合服務模型」。擴張計劃可能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及支出。因此，能否成功實施該計劃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實施該計劃可能令分部間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例如，分部間收入於對銷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遍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載列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釐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這些項目的釐定必然涉及就日後事件採用假設及作出主觀判斷，且可能有變，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極為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業績可能與預計不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會計估計尤為敏感，原因在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還因為影響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當前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我們相信以下各項是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後確認；
-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為海上貨運服務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後確認；
-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船舶、集裝箱及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就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船舶、集裝箱及樓宇的實際剩餘價值及經濟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我們的船舶、集裝箱及樓宇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管理層目前估計我們的集裝箱船舶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為15至25年，集裝箱為5至11年，樓宇

為14至30年。有關估計會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針對嚴峻行業周期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會在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估計時增加折舊費，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經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壽命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出現折舊額變動。

船舶、集裝箱及樓宇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我們的船舶、集裝箱及樓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有關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或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因相關船舶、集裝箱及樓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現值時會使用適當的折現率。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會就終止該衍生工具而收取或支付的金額(計及當前市況)。

倘我們對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我們會在訂立工具時指定並以文件記錄以下資料：衍生金融工具的識別、將作對沖的項目或特定交易、進行對沖的風險性質及我們評估對沖工具於對沖因抵銷對沖項目或交易的公允價值或對沖風險相關現金流量而導致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性所採納的方法。然而，倘我們管理層於日後報告期間認定此類對沖在指定的整個財務期間並非高度有效，我們可能不再就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應用對沖會計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盈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實際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對客戶無力付款引致的估計損失計提撥備，並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以往的銷賬經驗對此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實際減值可能高於預期，管理層可能須修正撥備計提基準，從而令未來業績受到影響。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管理層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會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我們會定期考慮此類交易的稅務待遇，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最近的會計公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我們正評估該附註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我們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76,359	\$ 771,900	\$ 694,173	\$ 286,611	\$ 400,668
銷售成本	(520,208)	(671,540)	(624,150)	(271,392)	(327,679)
毛利	56,151	100,360	70,023	15,219	72,989
其他收入及所得	12,329	4,923	4,264	8,150	1,763
行政開支	(26,713)	(53,427)	(37,040)	(11,480)	(21,538)
其他開支及虧損	(81)	(11,178)	(1,614)	(1,654)	(18)
財務成本	(6,479)	(3,966)	(1,745)	(910)	(86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74	—	53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35,207	36,712	33,962	9,325	52,386
所得稅開支	(876)	(1,322)	(1,482)	(640)	(1,051)
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利潤	34,331	35,390	32,480	8,685	51,3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4,858	—	—	—	—
年／期內利潤	<u>\$ 39,189</u>	<u>\$ 35,390</u>	<u>\$ 32,480</u>	<u>\$ 8,685</u>	<u>\$ 51,335</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8,762	35,106	32,150	8,547	51,099
非控制權益	427	284	330	138	236
	<u>\$ 39,189</u>	<u>\$ 35,390</u>	<u>\$ 32,480</u>	<u>\$ 8,685</u>	<u>\$ 51,335</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240	\$ 150,522	\$ 166,611	\$ 163,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61	1,513	2,026	2,0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268	2,268
可供出售投資	263	325	384	384
長期預付款	—	2,44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9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 158,964</u>	<u>\$ 154,800</u>	<u>\$ 171,386</u>	<u>\$ 168,564</u>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7,393	5,419	7,562	9,661
貿易應收款項	58,031	29,911	35,278	73,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7	7,719	6,970	10,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00	19,834	30,255	2,754
衍生金融工具	—	548	1,201	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63	27,534	—
已抵押存款	—	6,7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2	51,364	66,251	83,752
	106,973	136,937	175,051	180,95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合資產	67,004	—	—	—
流動資產總值	<u>\$ 173,977</u>	<u>\$ 136,937</u>	<u>\$ 175,051</u>	<u>\$ 180,9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947	55,191	71,742	87,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67	16,922	24,458	20,291
應付股息	—	—	4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118	—	15,208	4,109
衍生金融工具	—	7,758	798	1,0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477	19,866	17,222	12,643
應付稅項	394	576	428	792
	114,503	100,313	169,856	126,64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52,096	—	—	—
流動負債總值	<u>\$ 166,599</u>	<u>\$ 100,313</u>	<u>\$ 169,856</u>	<u>\$ 126,641</u>
流動資產淨值	7,378	36,624	5,195	54,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 166,342</u>	<u>\$ 191,424</u>	<u>\$ 176,581</u>	<u>\$ 222,882</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591	3,395	2,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468	88,588	73,265	69,8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 99,468	\$ 92,179	\$ 76,660	\$ 72,742
資產淨值	\$ 66,874	\$ 99,245	\$ 99,921	\$ 150,14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1
儲備	62,880	97,788	98,026	148,018
	62,880	97,788	98,026	148,019
非控制權益	3,994	1,457	1,895	2,121
總權益	\$ 66,874	\$ 99,245	\$ 99,921	\$ 150,140

經營業績節錄部分詳情

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576.4百萬美元、711.9百萬美元、694.2百萬美元、286.6百萬美元及400.7百萬美元。我們的營運包括兩個業務分部：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下表載述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分部間 對銷前收入		佔分部間 對銷前收入		佔分部間 對銷前收入		佔分部間 對銷前收入		佔分部間 對銷前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										
海上貨運物流	\$408,062	64.4%	\$580,082	67.5%	\$534,086	66.3%	\$232,612	68.5%	\$317,235	64.1%
東北亞市場	353,966	55.9	419,487	48.8	362,974	45.1	163,133	48.1	190,239	38.5
東南亞市場	54,096	8.5	160,595	18.7	171,112	21.2	69,479	20.5	126,996	25.7
陸上物流	225,698	35.6	278,812	32.5	271,609	33.7	106,843	31.5	177,341	35.9
貨代及船舶代理	207,451	32.7	254,613	29.6	253,185	31.4	97,671	28.8	164,137	33.2
倉儲及其他	18,247	2.9	24,199	2.8	18,424	2.3	9,172	2.7	13,204	2.7
小計	633,760	100.0	858,894	100.0	805,695	100.0	339,455	100.0	494,576	100.0
分部間抵銷 ⁽¹⁾	(57,401)	(9.1)	(86,994)	(10.1)	(111,522)	(13.8)	(52,844)	(15.6)	(93,908)	(19.0)
總計	\$576,359	90.9%	\$771,900	89.9%	\$694,173	86.2%	\$286,611	84.4%	\$400,668	81.0%

財務資料

- (1) 主要包括(i)航運代理業務應付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運費及(ii)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應付航運代理業務的服務費。

海上貨運物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海上貨運物流分部的分部間抵銷前收入分別為408.1百萬美元、580.1百萬美元、534.1百萬美元、232.6百萬美元及317.2百萬美元。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主要指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服務的運費及燃料、貨幣調整附加費、碼頭操作費及其他費用，有關費用統稱為運費費率。該收入亦包括海豐就租予山東海豐的兩艘船舶所收取運費。請參閱「關連交易－特殊個案－船隻租賃協議」。因此，海上貨運物流收入主要由運載量及運費費率決定。除在「－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所述者外，我們的運載量及海上運費費率一般受以下因素影響。

運載量

運載量受我們的船隊規模、航運網絡密度、服務頻率及實載率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北亞市場的平均實載率分別為69.3%、75.9%、70.7%、64.0%及70.7%。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南亞市場集裝箱航運航線網絡的平均實載率分別為81.2%、67.3%、63.1%、60.1%及70.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航線數目和每週靠港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 航線數目	每週 靠港次數	貿易 航線數目	每週 靠港次數	貿易 航線數目	每週 靠港次數	貿易 航線數目	每週 靠港次數
東北亞市場	36	146	39	163	38	159	37	159
東南亞市場 ⁽¹⁾	10	80	10	65	11	74	11	83
總計 ⁽¹⁾	46	226	49	228	49	233	48	242

- (1) 包括山東海豐使用承租自本公司的兩艘船舶經營的貿易航線及該等航線的每週靠港次數。請參閱「關連交易－特殊個案－船隻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區於所示期間的運載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運載量	佔總運載量 百分比	運載量	佔總運載量 百分比	運載量	佔總運載量 百分比	運載量	佔總運載量 百分比	運載量	佔總運載量 百分比
	(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東北亞市場	736,550	87.1%	757,923	70.2%	772,119	65.1%	364,263	67.3%	366,876	56.8%
東南亞市場	108,854 ⁽¹⁾	12.9	321,856 ⁽¹⁾	29.8	414,723 ⁽¹⁾	34.9	176,699 ⁽¹⁾	32.7	279,078 ⁽¹⁾	43.2
總計	845,404 ⁽¹⁾	100.0%	1,079,779 ⁽¹⁾	100.0%	1,186,842 ⁽¹⁾	100.0%	540,962 ⁽¹⁾	100.0%	645,954 ⁽¹⁾	100.0%

- (1) 包括山東海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承租自本公司的兩艘船舶運載的74,998標準箱、87,851標準箱、80,924標準箱、35,291標準箱及44,534標準箱。請參閱「關連交易－特殊個案－船隻租賃協議」

東北亞市場。我們於東北亞市場的運載量由二零零七年的736,550標準箱增至二零零八年的757,923標準箱，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72,119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為2.4%。運載量增長主要反映我們在該市場的地位有所提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載量分別為364,263標準箱及366,876標準箱，增幅為0.7%。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開發連接華南及東北亞國家的新航線及增加我們的服務頻率，以保持我們在該地區的增長。

東南亞市場。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運載量由二零零七年的108,854標準箱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21,856標準箱及二零零九年的414,723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為95.2%。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載量分別為176,699標準箱及279,078標準箱，增幅為57.9%。高增長率反映為開發相對較新的市場而投入的資源及工作。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在該地區快速擴張至覆蓋東盟國家(如越南、泰國及印尼)的更多港口，並在上述港口提供互補性質的陸上物流服務。

財務資料

運費費率

運費費率是我們能向托運人就我們所承運每標準箱收取的費用，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燃料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的平均運費費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標準箱)				
平均運費費率	\$ 483	\$ 537	\$ 450	\$ 430	\$ 491
東北亞市場	481	554	470	448	519
東南亞市場	497	499	413	393	455

東北亞市場。我們的平均運費費率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東北亞市場主要競爭對手山東省煙台國際海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業務而令市場上集裝箱航運能力減少。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運費費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主要反映近期全球經濟衰退時的不利市況，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運費費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反映近期集裝箱航運業復甦。另外，日圓兌美元於所示期間普遍升值。該趨勢令我們在東北西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於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加，此部分抵銷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的平均運費費率降幅。

東南亞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零九年，平均運費費率大幅下滑，主要反映近期全球經濟衰退時的不利市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費費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反映近期集裝箱航運業復甦。

陸上物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陸上物流分部收入分別為225.7百萬美元、278.8百萬美元、271.6百萬美元、106.8百萬美元及177.3百萬美元。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就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以及貨場及倉儲、內陸運輸、船舶代理及其他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主要透過我們自有集裝箱船運服務，其次透過第三方所提供的船運服務進行。貨運代理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貨運費用及其他增值費用，包括報關、文件編製以及綜合及分銷服務費。由於所收取的貨運代理費用主要受承運人的運費影響，故我們的貨運代理收入與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收入一樣具有周期性。除貨運代理業務的收入外，我們亦從船舶代理服務中獲取收入。

財務資料

倉儲及其他

倉儲及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進行堆場集裝箱處理及倉儲貨物處理以及內陸運輸相關的服務費。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海上貨運物流：										
分部收入	\$408,062	100.0%	\$580,082	100.0%	\$534,086	100.0%	\$232,612	100.0%	\$317,235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設備及貨物運輸										
成本	211,043	51.7	267,465	46.1	295,452	55.3	138,119	59.5	159,490	50.4
航程成本	94,693	23.2	157,761	27.2	129,323	24.2	54,988	23.6	82,938	26.1
船舶成本	77,966	19.1	95,208	16.4	83,115	15.6	47,546	20.4	32,181	10.1
總計	383,702	94.0	520,434	89.7	507,890	95.1	240,653	103.5	274,609	86.6
分部毛利	24,360	6.0	59,648	10.3	26,196	4.9	(8,041)	(3.5)	42,626	13.4
陸上物流：										
分部收入	\$225,698	100.0%	\$278,812	100.0%	\$271,609	100.0%	\$106,843	100.0%	\$177,341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貨運代理及船運										
代理	182,635	80.9	222,790	79.9	218,258	80.4	78,007	73.0	139,456	78.6
倉儲及其他	11,272	5.0	15,310	5.5	9,524	3.5	5,576	5.2	7,522	4.3
總計	193,907	85.9	238,100	85.4	227,782	83.9	83,583	78.2	146,978	82.9
分部毛利	\$31,791	14.1%	\$40,712	14.6%	\$43,827	16.1%	\$23,260	21.8%	\$30,363	17.1%

海上貨運物流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383.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20.4百萬美元，增幅為35.6%，而於二零零九年減至507.9百萬美元，減幅為2.4%。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240.7百萬美元及274.6百萬美元，增幅為14.1%。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運量計每標準箱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54美元、482美元、428美元、445美元及425美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裝卸成本、艙位租賃開支及集裝箱開支。裝卸成本乃按運輸的已裝貨及未裝貨標準箱總數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當地貨幣計，每標準箱的裝卸成本總體穩定。然而，由於我們重大部分以日圓列值的裝卸成本，該每標準箱成本與日圓兌美元的匯率一同波動，而其他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相對不多。

- **航程成本。**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船用燃油成本及停泊費用。船用燃油成本受所耗船用燃油量及船用燃油價決定。船用燃油量主要受我們營運的船舶數量影響。船用燃油價主要表現為周期性。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船價、租船費及船用燃油價」。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標準箱的船用燃油成本分別為81美元、110美元、76美元、66美元及96美元。港口費用於船舶停靠港口時發生。按每次靠岸的港口費用(以當地貨幣計)於以往記錄期內整體穩定。
- **船舶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用開支和船舶折舊開支、船員開支，以及維修保養成本。船舶折舊開支主要與我們自有船舶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2艘、12艘、15艘及15艘自有船隻。我們於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租船開支受周期性因素影響並反映訂立租船協議時的市價。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船價、租船費及船用燃油價」。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服務的毛利分別為24.4百萬美元、59.7百萬美元、26.2百萬美元及42.6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10.3%、4.9%及13.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虧損總額8.0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為高乃主要由於平均運費費率較高所致，惟已因裝卸成本及船用燃油成本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平均運費費率降低所致，惟已因較低的租船費、燃油成本及租船成本而被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近期集裝箱航運業復甦導致平均運費費率及實載率兩者均較高，以及每標準箱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因較低的每標準箱船舶成本與較高的每標準箱航程成本抵銷)所致。

陸上物流

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193.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38.1百萬美元，增幅為22.8%，而於二零零九年減至227.8百萬美元，減幅為4.3%。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83.6百萬美元及147.0百萬美元，增幅為75.8%。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部分因提供的服務而各異：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該業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海運成本，即承運人收取的運費。其他銷售成本相對不多。

財務資料

- 倉儲及其他。該業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土地及倉庫租金、向第三方內陸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內陸運費及我們陸上運輸業務內部產生的燃油、維修及保養費用。內陸運輸成本可受燃料價格影響，故其成本隨時間而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計算，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分別為31.8百萬美元、40.7百萬美元、43.8百萬美元、23.3百萬美元及30.4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分別為14.1%、14.6%、16.1%、21.8%及17.1%。

其他收入及所得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總額、遞延收益攤銷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淨收益。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的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利息收入.....	\$ 337	0.1%	\$ 1,762	0.2%	\$ 745	0.1%	\$ 60	—	\$ 234	—
其他投資收入.....	—	—	—	—	73	—	16	—	296	0.1
政府補貼.....	398	0.1	60	—	155	—	115	—	17	—
租金收入總額.....	3,299	0.5	7	—	9	—	—	—	—	—
遞延收益攤銷.....	4,125	0.7	3,094	0.4	—	—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	1,265	0.2	4,637	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淨收益...	4,170	0.7	—	—	—	—	—	—	—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	—	—	—	2,017	0.3	3,322	1.2	671	0.2
現金流量對沖 (轉自權益).....	—	—	—	—	—	—	—	—	545	0.1
總計.....	<u>\$12,329</u>	<u>2.1%</u>	<u>\$ 4,923</u>	<u>0.6%</u>	<u>\$ 4,264</u>	<u>0.6%</u>	<u>\$ 8,150</u>	<u>2.8%</u>	<u>\$ 1,763</u>	<u>0.4%</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益攤銷4.1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即根據二零零五年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出售及租回安排出售兩艘於一九九八年收購的船舶所得。由於出售該兩艘船舶的所得款項較各自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高，故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分於三年租期內攤銷。二零零七年的租金收入總額3.3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與向一家第三方出租一艘船舶有關。二零零七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淨收益4.2百萬美元主要與二零零七年出售若干集裝箱有關。由於日圓兌美元波動，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匯兌差額收益淨額1.3百萬美元。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反映我們存款的未償結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外匯兌換差額變動、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辦公室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薪酬及工資	\$12,127	2.1%	\$22,209	2.9%	\$27,030	3.9%	\$ 6,429	2.3%	\$11,762	3.0%
租金開支	1,686	0.3	2,306	0.3	2,824	0.4	1,289	0.4	1,619	0.4
差旅及業務招待	1,648	0.3	2,255	0.3	2,152	0.3	788	0.3	1,242	0.3
外匯兌換差額	2,150	0.4	17,842	2.3	—	—	—	—	1,111	0.3
其他	9,102	1.5	8,815	1.1	5,034	0.7	2,975	1.0	5,804	1.4
總計	<u>\$26,713</u>	<u>4.6%</u>	<u>\$53,427</u>	<u>6.9%</u>	<u>\$37,040</u>	<u>5.3%</u>	<u>\$11,480</u>	<u>4.0%</u>	<u>\$21,538</u>	<u>5.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差額變動虧損2.2百萬美元、17.8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年內日圓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匯率波動」及「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二零零九年薪酬及工資開支包括股權激勵開支4.6百萬美元，此開支與二零零九年控股股東Better Master按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以Resourceful股份形式將本公司若干實益權益轉讓予All Precise（代表52名僱員持有Resourceful權益的信託）有關。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歷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及工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成立的船舶代理附屬公司增聘僱員以及我們的平均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錄得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11.0百萬美元。所有該等虧損與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若干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的10年期工具）有關。有關該等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衍生工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2,413	0.4%	\$2,331	0.3%	\$1,339	0.2%	\$ 653	0.2%	\$ 672	0.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1,562	0.3	1,303	0.2	399	0.1	250	0.1	19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2,035	0.3	109	—	—	—	—	—	—	—
融資租賃利息	469	0.1	223	—	7	—	7	—	—	—
總計	<u>\$6,479</u>	<u>1.1%</u>	<u>\$3,966</u>	<u>0.5%</u>	<u>\$1,745</u>	<u>0.3%</u>	<u>\$ 910</u>	<u>0.3%</u>	<u>\$ 863</u>	<u>0.2%</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乃山東海豐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外授予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若干計息貸款項下應付的利息。董事確認，該等貸款安排並無違反相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銀行貸款利息由二零零七年的4.0百萬美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3.6百萬美元，再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有關期間現行利率及未償還餘額不斷下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6%、3.0%、1.8%、2.1%及2.0%。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指我們的毛利與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和，減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虧損、財務成本並經計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為35.2百萬美元、36.7百萬美元、34.0百萬美元、9.3百萬美元及52.4百萬美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6.1%、4.8%、4.9%、3.3%及1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向NTS International當時管理層收購主要從事空運代理業務的NTS International，並以現金及我們陸上物流業務控股公司SIT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的少數股東權益以作交換。N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利潤4.9百萬美元。然而，NTS International於收購後作為獨立業務經營，沒有如預期般與我們現有業務系列產生重大協同效益。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決定將NTS International全部權益售回予由該公司前管理層

財務資料

及一名獨立投資者組成的集團，並同時購回SIT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的少數股東權益。該項交易的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NTS International及SIT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各自資產淨值釐定。出售NTS International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所得稅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國家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國	\$727	\$1,007	\$1,199	\$572	\$710
日本	55	247	79	68	141
韓國	91	68	79	—	14
香港	3	—	118	—	176
其他	—	—	7	—	10
合計	\$876	\$1,322	\$1,482	\$640	\$1,051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毋須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繳納任何收入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部分與大多數主要從事陸上物流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主要透過非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故有關收入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所得稅分別為0.7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單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家在中國的合營企業因在中國具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地區經營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稅率低於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另外，在相同期間，部分在中國的合營企業符合有關資格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合資格稅項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起，首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繳納50%減免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給予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稅法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例如該等在中國的合營企業）過渡期。特別是，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稅法享受豁免或減降稅率的企業，將繼續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稅法享受該等待遇，直至有關期間屆滿為止。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的中國業務分別錄得稅前虧損1.8百萬美元、6.2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該等期間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服務需求疲弱所致。然而，由於部分中國實體於該等期間錄得盈利，故我們於該等期間分別支付中國所得稅總額1.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實際中國稅率為8.5%。

日本及韓國所得稅

我們在日本及韓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分別須繳納日本及韓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日本所得稅率分別為33.5%、40.6%、16.8%及97.2%，我們的實際韓國所得稅率分別為26.1%、18.6%、24.9%及6.3%。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實際日本所得稅率大幅下降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一項0.2百萬美元的收入就所得稅目的遞延至二零一零年所致。實際韓國所得稅率波動主要與韓國的累進所得稅結構及若干所得毋須繳稅所致。

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盈利分別按17.5%、16.5%、16.5%及16.5%的香港利得稅率繳納利得稅。然而，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於該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轉讓定價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委聘「四大」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轉讓定價方式提供意見。作為該項委聘的一部分，我們的稅務顧問通過分析可比較公司就該等服務的公平交易價格及市場慣例，為集團內部服務的定價提供意見。我們已設立與稅務顧問意見一致的轉讓定價方式，並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同一稅務顧問提供的最新市場資料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作業方式。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毛利、其他收入及所得、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及股權激勵支出之總和，不計及未分配成本(包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海上貨運物流分部的分部業績分別為25.8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19.1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37.7百萬美元。同期，我們陸上物流分部的分部業績分別為15.6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率 ⁽¹⁾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海上貨運物流	\$232,612	\$317,235	\$(8,041)	\$42,626	(3.5)%	13.4%	\$(4,472)	\$37,722	(1.9)%	11.9%
陸上物流	106,843	177,341	23,260	30,363	21.8	17.1	14,647	15,293	13.7	8.6
小計	339,455	494,576	15,219	72,989			10,175	53,015		
分部間抵銷 ⁽²⁾	(52,844)	(93,908)	-	-			-	-		
未分配成本										
利息收入							60	234		
財務成本							(910)	(863)		
總計	\$286,611	\$400,668	\$15,219	\$72,989	5.3%	18.2%	\$9,325 ⁽³⁾	\$52,386 ⁽³⁾	3.3%	13.1%

(1) 指分部業績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2) 主要包括(i)我們航運代理業務應付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運費及(ii)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應付我們船舶代理業務的服務費。

(3) 指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收入

我們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6.6百萬美元增加3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7百萬美元。該增幅反映來自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運載量增加以及東北亞市場與東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較高及(ii)我們貨運代理業務的運載量及平均運費費率均有所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4百萬美元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7.7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分部的銷售成本因該兩分部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73.0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8.2%，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分部錄得毛利率13.4%，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總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陸上物流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1.8%及17.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所得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百萬美元減少78.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明顯較多，主要反映淨匯兌差額所得4.6百萬美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3.3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我們新成立船舶代理附屬公司令薪金開支大幅增加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匯兌差額虧損1.1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不足0.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與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虧損。請參閱「衍生工具」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0.9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該等期間的未償還計息貸款。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即毛利、其他收入及所得、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虧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損益部分之總和)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4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美元增加83.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我們的利潤增加及若干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被降低或取消所致。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8.7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海上貨運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海上貨運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4,210	79.2%	\$228,825	72.1%
分部間銷售	48,402	20.8	88,410	27.9
分部收入	232,612	100.0	317,235	100.0
東北亞市場	163,133	70.1	190,239	60.0
東南亞市場	69,479	29.9	126,996	40.0
銷售成本	(240,653)	(103.5)	(274,609)	(86.6)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138,119)	(59.5)	(159,490)	(50.4)
航程成本	(54,988)	(23.6)	(82,938)	(26.1)
船舶成本	(47,546)	(20.4)	(32,181)	(10.1)
毛利	(8,041)	(3.5)	42,626	13.4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7,049	3.1	1,216	0.4
行政開支	(1,833)	(0.8)	(6,117)	(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47)	(0.7)	(3)	—
分部業績	\$(4,472)	(1.9)%	\$37,722	11.9%

收入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2.6百萬美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7.2百萬美元。這主要反映東南亞市場的收入以及其次是東北亞市場的收入增加。

- **東北亞市場。**來自東北亞市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3.1百萬美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運費費率上漲。我們於東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標準箱448美元增加1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標準箱519美元，主要反映集裝箱航運業市況改善。我們在東北亞地區的運載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4,263標準箱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876標準箱。

財務資料

- **東南亞市場。**來自東南亞市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平均運費費率及運載量的增加。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標準箱393美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標準箱455美元，主要反映市況改善。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運載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6,699標準箱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9,078標準箱，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增加每週靠港次數大力擴展我們的航運網絡。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分部間銷售收入分別為48.4百萬美元及88.4百萬美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向外部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184.2百萬美元及228.8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7百萬美元增加1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4.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除租船開支外銷售成本所有組成部分均有所增加。

- 設備及貨運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1百萬美元增加15.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9.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裝卸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1百萬美元增加17.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9百萬美元。裝卸費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載量增加。該等期間的平均每標準箱裝卸費整體穩定。
- 航程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0百萬美元增加50.7%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82.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船用燃油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8百萬美元增加7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用燃油成本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油價格上漲而令船用燃油價格大幅上升，以及我們的船用燃油消耗量因我們的船舶數量增加而增加。
- 船舶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5百萬美元減少32.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2.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租船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1百萬美元減少45.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1.5美元。儘管租賃船舶的數量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6艘略為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7艘，但由於我們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集裝箱船舶的全球需求降低，致令平均租金大幅下降，故此船舶租賃開支亦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總額為8.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毛利4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以及船舶租賃開支大幅減少所致，這已部分被裝卸費用及船用燃油成本增加所抵銷。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5)%，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3.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整體平均運費費率增加14.2%所致，主要反映集裝箱航運業市況有所好轉。按每標準箱計算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主要由於(i)每標準箱的平均裝卸費用保持穩定、(ii)每噸船用燃油價格上漲及(iii)平均租金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百萬美元減少82.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顯著升高，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淨匯兌差額所得3.6百萬美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3.3百萬美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1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薪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7百萬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匯兌差額虧損1.1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為1.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請參閱「衍生工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此業務錄得任何重大其他開支及虧損。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航運業務的分部業績為(4.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為37.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2,401	95.8%	\$171,843	96.9%
分部間銷售	4,442	4.2	5,498	3.1
分部收入	106,843	100.0	177,341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97,671	91.4	164,137	92.6
倉儲及其他	9,172	8.6	13,204	7.4
銷售成本	(83,583)	(78.2)	(146,978)	(82.9)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78,007)	(73.0)	(139,456)	(78.6)
倉儲及其他	(5,576)	(5.2)	(7,522)	(4.2)
毛利	23,260	21.8	30,363	17.1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1,041	0.9	313	0.2
行政開支	(9,647)	(9.0)	(15,421)	(8.7)
其他開支及虧損	(7)	—	(15)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53	—
分部業績	\$ 14,647	13.7%	\$ 15,293	8.6%

收入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8百萬美元增加6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3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來自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和倉儲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我們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7百萬美元增加68.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64.1百萬美元。該升幅主要反映(i)平均運費費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標準箱340美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標準箱418美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加，這均主要是由於市況轉好所致。

財務資料

- **倉儲及其他。**我們來自倉儲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百萬美元增加43.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3.2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貨場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量增加。

來自我們陸上物流業務分部間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美元增加25.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5百萬美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向我們貨運業務的外部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102.4百萬美元及171.8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6百萬美元增加75.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47.0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我們的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和倉儲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0百萬美元增加78.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39.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運載量及承運人收取的平均運費費率均有所增加。
- **倉儲及其他。**我們倉儲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美元增加33.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7.5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貨場服務所處理的貨櫃數量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百萬美元增加30.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0.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1.8%及17.1%。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陸上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為1.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淨匯兌差額所得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我們就該業務分部錄得其他收入及所得0.3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百萬美元增加60.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薪金開支因我們的船舶代理業務擴張而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均低於0.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6百萬美元增加4.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率 ⁽¹⁾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海上貨運物流	\$580,082	\$534,086	\$59,648	\$26,196	10.3%	4.9%	\$22,746	\$19,143	3.9%	3.6%
陸上物流	278,812	271,609	40,712	43,827	14.6	16.1	16,170	15,819	5.8	5.8
小計	858,894	805,695	100,360	70,023			38,916	34,962		
分部間抵銷 ⁽²⁾	(86,994)	(111,522)	-	-			-	-		
未分配成本										
利息收入							1,762	745		
財務成本							(3,966)	(1,745)		
總計	\$771,900	\$694,173	\$100,360	\$70,023	13.0%	10.1%	\$36,712 ⁽³⁾	\$33,962 ⁽³⁾	4.8%	4.9%

(1) 指分部業績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2) 主要包括(i)我們航運代理業務應付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運費及(ii)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應付我們船舶代理業務的服務費。

(3) 指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收入

我們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771.9百萬美元減少10.1%至二零零九年的694.2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反映來自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分部的收入減少(繼而反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集裝箱航運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分部間抵銷後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671.5百萬美元減少7.0%至二零零九年的624.2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反映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分部的銷售成本均有所減少，主要因我們海上貨運物流分部的船用燃油成本及租船開支減少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00.4百萬美元減少30.3%至二零零九年的70.0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3.0%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0.1%，反映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0.3%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4.9%。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4.6%提高至二零零九年的16.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所得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2.2%，由4.9百萬美元減至4.3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主要反映二零零五年就出售若干船舶攤銷遞延收益3.1百萬美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1.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主要包括來自匯兌差額收益淨額1.3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53.4百萬美元減少30.7%至二零零九年的37.0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反映淨匯兌差額收益的重大變動。有關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討論，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匯率波動」。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產生股權激勵開支4.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並無產生此項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11.2百萬美元減少85.7%至二零零九年的1.6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反映由於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11.0百萬美元。請參閱「—衍生工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4.0百萬美元減少57.5%至二零零九年的1.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未償還貸款金額及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下降。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即毛利、其他收入及所得、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虧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之總和)由二零零八年的36.7百萬美元下降7.4%至二零零九年的34.0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1.3百萬美元增加15.4%至二零零九年的1.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較高所致。請參閱「—經營業績節錄部分詳情—所得稅。」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35.4百萬美元下降8.2%至二零零九年的32.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海上貨運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海上貨運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497,014	85.7%	\$430,147	80.5%
分部間銷售	83,068	14.3	103,939	19.5
分部收入	\$580,082	100.0%	\$534,086	100.0%
東北亞市場	419,487	72.3	362,974	68.0
東南亞市場	160,595	27.7	171,112	32.0
銷售成本	(520,434)	(89.7)	(507,890)	(95.1)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267,465)	(46.1)	(295,452)	(55.3)
航程成本	(157,761)	(27.2)	(129,323)	(24.2)
船舶成本	(95,208)	(16.4)	(83,115)	(15.6)
毛利	59,648	10.3	26,196	4.9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3,154	0.5	3,289	0.6
行政開支	(28,900)	(5.0)	(8,741)	(1.6)
其他開支及虧損	(11,156)	(1.9)	(1,601)	(0.3)
分部業績	\$22,746	3.9%	\$19,143	3.6%

收入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580.1百萬美元減少7.9%至二零零九年的53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源自東北亞市場的收入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東南亞市場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東北亞市場。**來自東北亞市場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419.5百萬美元減少13.5%至二零零九年的36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運費費率的下降所致，惟部分被運載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九年，我們於東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由二零零八年的每標準箱554美元下降15.2%至二零零九年的每標準箱470美元，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東北亞地區的國際集裝箱航運服務需求減少。該因素部分被日圓（東北亞市場的運費一般以日圓計值）兌美元升值所抵銷。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匯率波動」。二零零九年，我們於亞洲北部市場的運載量由二零零八年的757,923標準箱增加1.9%至二零零九年的772,119標準箱，而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我們為鞏固於該地區的市場地位而作出的持續努力。

財務資料

- **東南亞市場。**來自東南亞市場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160.6百萬美元增加6.5%至二零零九年的17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運載量增加所致，惟部分由平均運費費率下降所抵銷。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運載量由二零零八年的321,856標準箱增加28.9%至二零零九年的414,723標準箱，主要反映隨著我們繼續專注於在該地區擴張，我們在該地區的貿易航線數目及靠港數目均有所增加。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由二零零八年的每標準箱499美元下降17.2%至二零零九年的每標準箱413美元，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東南亞地區因全球經濟衰退而對集裝箱航運服務的需求下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分部間銷售收入分別為83.1百萬美元及103.9百萬美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497.0百萬美元及430.1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520.4百萬美元減少2.4%至二零零九年的50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航程成本及船舶成本減少所致，惟部分由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增加所抵銷：

- 航程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57.8百萬美元減少18.1%至二零零九年的129.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船用燃油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18.9百萬美元減少24.4%至二零零九年的89.9百萬美元。船用燃油成本減少主要反映由於原油價格下降而使船用燃油價格大幅下降，惟部分已因我們船隊的船舶數量、服務頻率及總航行距離的增加令我們的船用燃油消耗量增加所抵銷。
- 船舶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95.2百萬美元減少12.7%至二零零九年的8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船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78.5百萬美元減少17.3%至二零零九年的64.9百萬美元。儘管二零零九年我們船隊的船舶數量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但二零零九年的租船開支有所減少，這主要反映因訂立相關租船協議時的全球集裝箱船舶需求疲弱，遂令每日每艘船舶平均租船費大幅下降，由二零零八年的9,895美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的6,890美元。
-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267.5百萬美元增加10.5%至二零零九年的29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裝卸費由二零零八年的176.1百萬美元增加15.1%至二零零九年的202.7百萬美元。裝卸費增加主要反映運載量增加，其次反映日圓升值導致每標準箱平均裝卸費由二零零八年118美元升至二零零九年123美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59.6百萬美元減少56.0%至二零零九年的26.2百萬美元。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0.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9%，主要反映平均運費費率下降，這已部分被燃料成本及平均租金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由二零零八年的3.2百萬美元增加3.1%至二零零九年的3.3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主要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就出售若干船舶攤銷遞延收益3.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主要包括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額增加2.0百萬美元及淨匯兌差額所得1.3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8.9百萬美元減少69.9%至二零零九年的8.7百萬美元，下跌主要反映淨匯兌差額大幅變動，由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17.8百萬美元轉為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1.2百萬美元。請參閱「一概覽－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11.2百萬美元減少85.7%至二零零九年的1.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請參閱「－衍生工具。」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的22.7百萬美元減少15.9%至二零零九年的19.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4,886	98.6%	\$264,026	97.2%
分部間銷售	3,926	1.4	7,583	2.8
分部收入	\$278,812	100.0%	\$271,609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254,613	91.3	253,185	93.2
倉儲及其他	24,199	8.7	18,424	6.8
銷售成本	(238,100)	(85.4)	(227,782)	(83.9)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222,790)	(79.9)	(218,258)	(80.4)
倉儲及其他	(15,310)	(5.5)	(9,524)	(3.5)
毛利	40,712	14.6	43,827	16.1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7	—	230	0.1
行政開支	(24,527)	(8.8)	(28,299)	(10.4)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	—	(13)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74	—
分部業績	\$16,170	5.8%	\$15,819	5.8%

收入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278.8百萬美元減少2.6%至二零零九年的27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倉儲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我們的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254.6百萬美元減少0.5%至二零零九年的253.2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反映平均貨運代理費用由二零零八年每標準箱466美元降至二零零九年406美元，部分被運載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九年的平均貨運代理費用較低反映承運人的平均運費下降。運載量增加乃主要反映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集裝箱航運服務於二零零九年的增長。
- **倉儲及其他**。我們來自倉儲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24.2百萬美元減少24.0%至二零零九年的18.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項目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市場需求降低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我們陸上物流業務分部間銷售收入分別為3.9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陸上物流業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274.9百萬美元及264.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238.1百萬美元減少4.3%至二零零九年的227.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以及倉儲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222.8百萬美元減少2.0%至二零零九年的21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運商的運費下降所致。
- **倉儲及其他。**我們的倉儲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5.3百萬美元減少37.9%至二零零九年的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導致內陸運輸成本及燃料成本減少，這已由設備維修成本增加及其次是由於我們的項目物流業務規模縮小所部分抵銷。二零零九年設備維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每兩至三年為捷豐儲運經營的堆場進行保養和維修。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40.7百萬美元增加7.6%至二零零九年的43.8百萬美元。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4.6%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6.1%。由於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中集裝箱物航運的競爭愈加激烈，承運人一般向貨運代理公司提供較低運費費率，致使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所得

我們陸上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7,000美元及0.2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4.5百萬美元增加15.5%至二零零九年的28.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的股權激勵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均低於0.1百萬美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的16.2百萬美元下降2.5%至二零零九年的15.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率 ⁽¹⁾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海上貨運物流	\$408,062	\$580,082	\$24,360	\$59,648	6.0%	10.3%	\$25,766	\$22,746	6.3%	3.9%	
陸上物流	225,698	278,812	31,791	40,712	14.1	14.6	15,583	16,170	6.9	5.8	
小計	633,760	858,894	56,151	100,360			41,349	38,916			
分部間抵銷 ⁽²⁾	(57,401)	(86,994)	-	-			-	-			
未分配成本											
利息收入							337	1,762			
財務成本							(6,479)	(3,966)			
總計	\$576,359	\$771,900	\$56,151	\$100,360	9.7%	13.0%	\$35,207 ⁽³⁾	\$36,712 ⁽³⁾	6.1%	4.8%	

(1) 指分部業績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2) 主要包括(i)我們航運代理業務應付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運費及(ii)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應付我們船舶代理業務的服務費。

(3) 指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收入

我們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576.4百萬美元增加33.9%至二零零八年的771.9百萬美元。該增幅是由於來自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因(i)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航運網絡繼續擴張、東北亞市場海上貨運物流分部的平均運費費率上漲及(ii)我們陸上物流分部的貨運代理業務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520.2百萬美元增加29.1%至二零零八年的671.5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及陸上物流分部的銷售成本因業務繼續擴張而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56.2百萬美元增加78.6%至二零零八年的100.4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3.0%，主要反映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6.0%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0.3%。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陸上物流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14.1%及14.6%。

其他收入及所得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由二零零七年的12.3百萬美元減少60.2%至二零零八年4.9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明顯較多，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4.2百萬美元的出售集裝箱所得及來自租船的3.3百萬美元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26.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3.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匯兌差額淨額重大變動及其次是由於薪金開支因平均工資上升而大幅增加所致。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匯率波動」。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零七年的0.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1.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錄得虧損。請參閱「－衍生工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6.5百萬美元減少38.5%至二零零八年的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來自山東海豐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計息貸款。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即毛利、其他收入及所得、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之總和)由二零零七年的35.2百萬美元增加4.3%至二零零八年的36.7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44.4%至二零零八年的1.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若干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被降低及取消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34.3百萬美元增加3.2%至二零零八年的35.4百萬美元。

年度利潤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自NTS International錄得4.9百萬美元純利。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於上述業務中的權益，故再無從NTS International錄得任何經營業績。計入N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的業績後，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純利為39.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海上貨運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海上貨運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353,654	86.7%	\$497,014	85.7%
分部間銷售	54,408	13.3	83,068	14.3
分部收入	\$408,062	100.0%	\$580,082	100.0%
東北亞市場	353,966	86.7	419,487	72.3
東南亞市場	54,096	13.3	160,595	27.7
銷售成本	(383,702)	(94.0)	(520,434)	(89.7)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211,043)	(51.7)	(267,465)	(46.1)
航程成本	(94,693)	(23.2)	(157,761)	(27.2)
船舶成本	(77,966)	(19.1)	(95,208)	(16.4)
毛利	24,360	6.0	59,648	10.3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11,574	2.8	3,154	0.5
行政開支	(10,168)	(2.5)	(28,900)	(5.0)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11,156)	(1.9)
分部業績	\$25,766	6.3%	\$22,746	3.9%

收入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408.1百萬美元增加42.1%至二零零八年的58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東南亞市場的收入增加，以及其次是由於東北亞市場的收入增加。

- **東北亞市場。**來自東北亞市場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354.0百萬美元增加18.5%至41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運費費率上漲，及其次是由於運載量增加。我們於東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由二零零七年的每標準箱481美元增加15.2%至二零零八年的每標準箱554美元，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市場競爭有所緩和，其次是由於日圓兌美元升值。我們在東北亞市場的運載量由二零零七年的736,550標準箱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57,923標準箱，主要是由於我們貨運服務的頻率提高。
- **東南亞市場。**來自東南亞市場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54.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6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運載量增加。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運載量由二零零七年的108,854標準箱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21,856標準箱，主要反映於二零零

財務資料

八年我們致力在貿易航線數目及服務頻率方面迅速擴展航運網絡。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相對穩定，二零零七年為每標準箱497美元，而二零零八年為每標準箱499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來自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入分別為54.4百萬美元及83.1百萬美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海上貨運物流業務向外部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353.7百萬美元及497.0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383.7百萬美元增加35.6%至二零零八年的520.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銷售成本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均有所增加：

-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211.0百萬美元增加26.8%至二零零八年的26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裝卸費由二零零七年的124.9百萬美元增加41.0%至二零零八年的176.1百萬美元。裝卸費增加主要反映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運載量增加，同時反映因為日圓兌美元升值導致每標準箱平均裝卸費由二零零七年109美元升至二零零八年118美元。
- 航程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94.7百萬美元增加66.6%至二零零八年的157.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船用燃油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68.3百萬美元增加74.1%至二零零八年的118.9百萬美元，其次是由於港口開支增加。二零零八年船用燃油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原油價格上漲以致船用燃油價格大幅上漲，以我們的船用燃油消耗量因貿易航線數目、船舶數量、服務頻率及航行距離增加而增長。港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靠港總數增加。
- 船舶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78.0百萬美元增加22.1%至二零零八年的9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船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64.6百萬美元增加21.5%至二零零八年的78.5百萬美元。上述增加反映我們船隊的船舶數量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艘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艘。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24.4百萬美元增加144.3%至二零零八年的59.6百萬美元。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6.0%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0.3%，主要是由於東北亞市場的平均運費費率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由二零零七年的11.6百萬美元減少72.4%至二零零八年的3.2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出售集裝箱所得4.2百萬美元及租船收入3.3百萬美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0.2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8.9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匯兌差額開支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1.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7.2百萬美元。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我們海上貨運物流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為1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請參閱「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二零零七年，我們並無就此業務錄得任何其他開支及虧損。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航運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零七年的25.8百萬美元減少12.0%至二零零八年的22.7百萬美元。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2,705	98.7%	\$274,886	98.6%
分部間銷售	2,993	1.3	3,926	1.4
分部收入	\$225,698	100.0%	\$278,812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207,451	91.9	254,613	91.3
倉儲及其他	18,247	8.1	24,199	8.7
銷售成本	(193,907)	(85.9)	(238,100)	(85.4)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182,635)	(80.9)	(222,790)	(79.9)
倉儲及其他	(11,272)	(5.0)	(15,310)	(5.5)
毛利	31,791	14.1	40,712	14.6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418	0.1	7	—
行政開支	(16,545)	(7.3)	(24,527)	(8.8)
其他開支及虧損	(81)	—	(22)	—
分部業績	\$15,583	6.9%	\$16,170	5.8%

收入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225.7百萬美元增加23.5%至二零零八年的27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和倉儲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我們的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207.5百萬美元增加22.7%至二零零八年的254.6百萬美元。該升幅主要反映(i)平均貨運代理費用由二零零七年每標準箱449美元升至二零零八年每標準箱466美元及(ii)由於市況利好帶動運載量上升。

財務資料

- **倉儲及其他。**我們來自倉儲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18.2百萬美元增加33.0%至二零零八年的24.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總體增長，特別是我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貨場服務處理的集裝箱數量增加。

來自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分部間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3.0百萬美元增加30.0%至二零零八年的3.9百萬美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向航運業務外部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222.7百萬美元及274.9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93.9百萬美元增加22.8%至二零零八年的23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和倉儲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82.6百萬美元增加22.0%至二零零八年的222.8百萬美元。有關增幅與我們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增長一致。
- **倉儲及其他。**我們的倉儲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1.3百萬美元增加35.4%至二零零八年的1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內陸運輸成本及燃料成本，以及倉庫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31.8百萬美元增加28.0%至二零零八年的40.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1%及14.6%。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

我們陸上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7,000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6.5百萬美元增加48.5%至二零零八年的2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致二零零八年的僱員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均低於0.1百萬美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零七年的15.6百萬美元增加3.8%至二零零八年的16.2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經營及各類融資活動(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現金。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船舶及集裝箱、償還銀行貸款及購買辦公樓宇。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的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出現嚴重赤字，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較大所致，而後者乃由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系統並未與山東海豐分開。請參閱「一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資本開支與收購船舶及辦公樓宇有關。請參閱「一資本開支」。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6.3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25,259)	\$51,703	\$45,777	\$13,468	\$69,9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463)	(7,537)	(7,974)	5,856	(1,6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57,097	(29,665)	(22,810)	(14,202)	(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25)	14,501	14,993	5,122	17,0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70.0百萬美元。該款項主要來自稅前利潤52.4百萬美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27.5百萬美元，反映贖回若干由招商銀行管理的投資產品，(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27.5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5.7百萬美元。該款項經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8.6百萬美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1.5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整體擴張及新增船舶代理業務所致。我們授予船舶代理業務客戶的平均信貸期較授予集裝箱航運業務客戶的長，故船舶代理業務的擴張導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5.8百萬美元。該款項主要來自稅前利潤34.0百萬美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6.6百萬美元；(ii)撥回主要與船舶及集裝箱折舊有關的非現金支出9.0百萬美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7.5百萬美元。該款項經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12.2百萬美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10.4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4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主要行政辦公大樓的未支付購買價。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我們的船舶代理業務已收取惟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運費。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因為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八年稍長。請參閱「一財務比率」。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1.7百萬美元。該款項主要來自稅前利潤36.7百萬美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28.1百萬美元；及(ii)主要與船舶及集裝箱折舊有關的非現金支出撥回9.1百萬美元。該款項經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17.8百萬美元，而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我們的船舶代理已收取，惟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運費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15.4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新建現金流量管理系統所致。二零零七年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系統要求客戶支付的所有現金先存入山東海豐賬戶。所存入而未支付我們的款項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設立獨立於山東海豐的現金流量管理系統，透過將客戶支付的現金直接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大大減少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5.3百萬美元。該款項主要來自稅前利潤40.8百萬美元(包括NTS International的稅前利潤5.6百萬美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29.6百萬美元；及(ii)主要與船舶及集裝箱折舊有關的非現金支出撥回10.3百萬美元。該款項經下列各項被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52.4百萬美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41.6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才開始作為獨立於東海豐集團的實體展開業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的重組」。由於二零零六年內山東海豐的大多數業務逐步轉讓予本公司，故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反映二零零七年的所有業務線。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與其他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業務的公司類似，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購買船舶、集裝箱、辦公室及電腦和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有關。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百萬美元。該款項主要反映資本開支2.5百萬美元，該款項已因出售電子設備及樓宇(包括倉庫空間)所得款項0.7百萬美元及土地租賃付款撇減0.4百萬美元而部分被抵銷。

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14.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在上海購置辦公大樓用作總部所用10.4百萬美元，該款項已因撥回已抵押定期存款6.8百萬美元而部分被抵銷。二零零八年已抵押的定期存款與我們借入的若干短期貸款有關。

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已抵押定期存款6.8百萬美元。我們亦斥資2.5百萬美元購買新海豐物流的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款項已被出售空運代理業務NTS International而收取的3.7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在購買船舶所用46.2百萬美元及購買IT系統所用2.9百萬美元，該等款項已因出售集裝箱所得款項18.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57.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29.7百萬美元、22.8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及51.2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新借貸款71.6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多艘船舶的餘下款項及為二零零七年我們當時的航空貨代業務重大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0.7百萬美元、32.8百萬美元、27.1百萬美元、18.5百萬美元及11.4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6.8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的短期銀行借款。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40.0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0.4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25.2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資本開支的組成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購買樓宇	\$ 88	\$ 185	\$10,364	\$ 192	\$ —
購買集裝箱船舶	46,213	300 ⁽¹⁾	11,027	—	—
購買電腦、家具及設備	2,874	759	2,033	629	1,244
購買汽車	483	618	1,254	121	653
在建工程	762	298	541	—	588
總計	<u>\$50,420</u>	<u>\$2,160</u>	<u>\$25,219</u>	<u>\$942</u>	<u>\$2,485</u>

⁽¹⁾ 與收購及安裝集裝箱船舶若干設備有關。

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訂約購買的兩艘船舶付運時支付購買價餘額及於二零零七年購買的一艘船舶。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購買電腦、傢俱及設備的開支為2.9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購買船舶，且沒有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集裝箱船舶及在上海購買辦公大樓作為我們的總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於上海新設的中國總部的電腦、傢俬及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流動資金狀況、拓展計劃以及行業周期預計資本開支。例如，基於管理層對行業周期的預期，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兩艘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大量集裝箱，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購買一艘及三艘船舶。根據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我們就海運及陸上物流業務的拓展計劃以及對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行業周期的預計，我們現時預期動用大量款項購買船舶、集裝箱及用作其他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我們目前計劃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合計
	(百萬美元)		
收購作物流用途的物業及設施	—	\$30.0	\$30.0
收購集裝箱船舶	\$34.0	130.0	164.0
收購集裝箱	—	32.0	32.0
其他	2.0	1.0	3.0
	\$36.0	\$193.0	\$229.0
合計	\$36.0	\$193.0	\$22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期動用計劃資本開支合共229.0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支付收購十四艘新建船舶的分期付款、(ii)購買兩艘二手船舶及(iii)購買11,000個集裝箱。該等金額乃我們估計得出，或會因應市況而改變。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7.4百萬美元、36.6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54.3百萬美元及68.7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10,202
貿易應收款項	57,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99
衍生金融工具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91
總計	\$175,9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31
衍生金融工具	1,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65
應付稅項	915
總計	107,250
流動資產淨值	\$68,680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1.1百萬美元，主要有關購買電腦系統。下表概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合約責任：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付款		
	總計	1年內	2至5年
		(千美元)	
經營租賃承擔	\$23,809	\$10,851	\$12,958
	\$23,809	\$10,851	\$12,958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船隻租賃、以及集裝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8.0百萬美元、29.9百萬美元、35.3百萬美元及73.9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較大，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尚未擁有獨立於山東海豐的現金流量管理系統所致。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及我們的船舶代理業務擴張所致。我們船舶代理業務授予托運人(我們代相關承運人或代本公司航運業務向該托運人收取運費)的信貸期較授予集裝箱航運業務客戶的信貸期長。因此，船舶代理業務擴張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15日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先支付服務費及開支。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與客戶的關係釐定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分別佔該等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3.3%、1.7%及1.2%，但該等款項逾期均少於一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0.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船舶代理就應收該船舶代理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無法達成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50,528	\$20,890	\$28,780	\$60,177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2個月	4,432	4,082	5,056	11,026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594	3,896	863	1,757
3個月以上	1,477	1,043	579	905
總計	<u>\$58,031</u>	<u>\$29,911</u>	<u>\$35,278</u>	<u>\$73,86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73.9百萬美元，其中59.7百萬美元(或80.8%)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內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7.1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 2,139	\$ 5,770	\$ 3,900	\$ 6,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8	4,389	3,070	3,730
總計	7,107	10,159	6,970	10,546
非即期部分	—	(2,440)	—	—
即期部分	\$ 7,107	\$ 7,719	\$ 6,970	\$ 10,546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船舶租賃開支、港口費用及裝卸開支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為6.8百萬美元，其中5.8百萬美元(或85.3%)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內償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按金。辦公室租賃按金一般須於相關租賃協議終止時方可退還予我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分別為有關貨場及倉庫設施的若干中國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不時將閒置資金投資於非上市項目。我們於有關方面的投資策略是僅投資於保本或其他低投資風險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15.4百萬美元、27.5百萬美元及零。該等金融資產均指中國招商銀行所管理我們於一項保本投資產品(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贖回)投資的公允價值。該投資產品投資於較高信貸評級及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例如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短期融資產品。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為47.9百萬美元、55.2百萬美元、71.7百萬美元及87.7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船用燃油款項供應商款項及港口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該等期間船用燃油消耗量及航行次數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於15至45日期限內向我們的供應商償付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37,817	\$45,828	\$63,467	\$66,520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2個月	5,947	6,920	5,628	14,839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439	868	970	2,851
3個月以上	2,744	1,575	1,677	3,522
總計	<u>\$47,947</u>	<u>\$55,191</u>	<u>\$71,742</u>	<u>\$87,732</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概不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87.7百萬美元，其中66.5百萬美元(或75.8%)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內結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5.3百萬美元、19.8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於同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10.1百萬美元、零及15.2百萬美元。我們錄得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我們透過山東海豐收取運費及支付港口費用。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其次，由於本公司及山東海豐均為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私人公司，故山東海豐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結餘存放於本公司集中賬戶進行現金管理。於報告期末該等集中資金列賬作應付山東海豐款項。再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10.1百萬美元主要為山東海豐向我們提供的若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而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2.8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的未償還款均為我們將向山東海豐收取的運費及將向山東海豐支付的港口及其他費用，而其並非來自或給予我們關連方的未償貸款。請參閱「－經營業績節錄部分詳情－財務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購買辦公樓宇應付款項、客戶就保留集裝箱艙位支付的按金及若干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17.6百萬美元、16.9百萬美元、24.5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中國總部所用辦公樓的未支付購買價及未支付予管理層的花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客戶就預訂集裝箱艙位已付按金4.3百萬美元。我們一般保留該等按金，直至相關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為止。

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82.5百萬美元。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中，12.6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6,882	\$ 88,588	\$73,265	\$69,812	\$70,67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86	—	—	—	—
非即期借款總額.....	99,468	88,588	73,265	69,812	70,672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961	6,759	5,702	707	708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20,143	11,744	11,520	11,936	12,157
無抵押銀行貸款.....	4,107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66	1,363	—	—	—
即期借款總額.....	38,477	19,866	17,222	12,643	12,865
借款總額.....	\$137,945	\$108,454	\$90,487	\$82,455	\$83,537

大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乃撥作營運資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2百萬美元減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5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2.6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5%、3.8%、1.8%及3.3%。該等期間的實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貸款當時的市場利率波動。

大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乃撥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船舶。我們透過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SITC Holding (我們通過該公司持有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作為滙豐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而未償還的若干貸款的擔保人。有關貸款協議載有契諾限制SITC Holding支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支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或受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ITC Holding的合約限制所限」。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9百萬美元減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6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3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9.8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0%、2.8%、1.8%及1.8%。該等期間的實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貸款當時的市場利率波動。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83.5百萬美元。該等借款以我們賬面總值122.4百萬美元的船舶作為抵押。於同日，我們動用銀行信貸約136.3百萬美元，而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為19.0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融資租賃費用分別為4.9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該等應付融資租賃費用因租賃若干集裝箱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年內	\$ 36,211	\$ 18,503	\$ 17,222	\$ 12,643
1年以上但2年內	9,881	11,745	11,519	11,936
2年以上但5年內	32,798	37,957	40,991	39,672
5年以上	54,203	38,886	20,755	18,204
小計	\$ 133,093	\$ 107,091	\$ 90,487	\$ 82,455
其他借款				
1年內	2,266	1,363	—	—
1年以上但2年內	2,586	—	—	—
2年以上但5年內	—	—	—	—
5年以上	—	—	—	—
小計	\$ 4,852	\$ 1,363	—	—
總計	\$ 137,945	\$ 108,454	\$ 90,487	\$ 82,455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衍生工具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請參閱「市場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我們不時訂立以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為主的衍生金融工具。我們沒有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曾在衍生金融工具蒙受重大損失，並持續面對有關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訂立35項衍生金融工具，其中17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平倉。

遠期貨幣合約

我們不時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我們日圓計值收入與美元計值成本及開支錯配的相關外匯風險。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匯率波動」。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工具的總計名義金額分別為55.3百萬美元、66.3百萬美元、73.0百萬美元及79.3百萬美元。我們每月審閱遠期貨幣合約的持倉情況，並根據我們估計的未來日圓計值收入調整持倉。

我們採用被評為高效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對沖會計處理。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就該等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而言，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因而對相關期間內我們的利潤並無任何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名義金額為49.7百萬美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其他遠期外匯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乃因對沖效用的實際結果並不在合約期內相關會計標準按一致基準所載的範圍內。就該等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我們於合約期內在二零零八年產生費用4.5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0.3百萬美元。

利率掉期

我們不時就部分長期銀行貸款訂立利率掉期，以降低浮動利率相關的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類工具的總計名義金額分別為7.3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26.9百萬美元及37.7百萬美元。由於過去幾年美元利率波幅遠較日圓利率波幅大，我們目前就所有美元計值長期銀行貸款及小部分日圓計值長期銀行貸款進行利率掉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淨額3.9百萬美元及公允價值收益淨額0.4百萬美元。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的有效性甚高，但我們於訂立該等工具時並無進行對沖有效性分析。因此，該等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

10年期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我們與滙豐就一項日圓計值的10年期銀行貸款訂立一項10年期衍生金融工具。該項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購置兩艘日本新造船隻。該工具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終止。

根據該工具的條款，滙豐及本公司於各季度結算日向對方支付該結算日所適用金額，並以淨額結算。滙豐所付金額乃該結算日適用的預先釐定名義金額，並根據若干利率指數予以下調。我們所付金額則以該結算日適用的相同預先釐定名義金額，經參考日圓兌美元匯率乘以某分數。各季度結算日的名義金額為25,382,000日圓(0.3百萬美元)，與相關貸款

財務資料

的償還時間表一致，惟二零一六年六月的最後季度結算日的名義金額則為460,520,000日圓(5.5百萬美元)。由於參考若干利率指數以及參考美元兌日圓匯率進行的調整並未分別有效對沖與相關貸款有關的利率及匯率風險，故該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需要對沖工具能持續有效對沖相關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主要由於美元兌日圓因該年大幅貶值而預期進一步貶值，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就該工具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2.7百萬美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終止10年衍生金融工具，代價為5.8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因此終止錄得一次性虧損3.3百萬美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我們日後無意訂立類似工具。

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採納書面內部監控程序，以控制及監察衍生金融工具相關風險。根據現行程序，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衍生工具的年度最高名義總金額。我們的財務部在首席執行官的監督下負責特定衍生金融工具的磋商及執行。每宗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須經(其中包括)財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在考慮當時的對沖需求及市況後作出批准。此外，作為執行後的內部監控措施，所執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將提交首席執行官或新海豐集裝箱總裁審核。

為監控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財務部會每月檢討與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盈虧。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或會共同決定我們是否需要調整我們的倉位。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內部監控程式有效。

我們現任財務總監及財務部負責衍生交易的僱員分別自二零零三與二零零五年起從事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此外，為加強我們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的能力，財務總監及財務部指定人員不時參加主要由商業銀行舉辦有關對沖及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外部培訓及研討會。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權益回報率、資產回報率、庫存周轉日數及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止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天數，百分比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20.2	20.8	17.1	17.0	24.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²⁾	23.3	28.0	37.1	36.9	44.0
權益回報率 ⁽³⁾ (%)	85.1	42.6	32.6		41.1
資產回報率 ⁽⁴⁾ (%)	13.6	11.3	10.2		14.8
存貨周轉日數 ⁽⁵⁾	28.8	19.7	26.4	30.0	25.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74.6	56.3	64.4		42.8

- (1) 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將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之總數除以二計算。
- (2) 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將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之總數除以二計算。
- (3) 各期間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平均總權益計算。平均總權益乃按有關年度一月一日的總權益加有關期間最後一日的總權益除以二計算。於計算二零零七年權益回報率時，年內利潤包括年／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4) 各期間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平均資產總值計算。平均資產總值乃按有關年度一月一日的資產總值加有關期間最後一日的資產總值除以二計算。資產總值金額乃按流動資產總值加非流動資產總值計算。於計算二零零七年資產回報率時，年內利潤包括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5)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船用燃油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所消耗的船用燃油成本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之總數除以二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於各結算日計算，為總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再乘以10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客戶15日至3個月的信貸期。此外，我們一般不授予新客戶任何信貸期。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信譽及業務關係的長短釐定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20.2天、20.8天、17.1天、17.0天及24.7天。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有所降低，主要反映我們持續加強執行信貸及收款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我們的船舶代理業務擴張所致。我們授予船舶代理業務客戶的平均信貸期較授予集裝箱航運客戶的長。因此，應收船舶代理客戶賬款的周轉期長於集裝箱客戶。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我們一般於15至45日期限內向我們的供應商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23.3天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8.0天及二零零九年的37.1天，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9天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4.0天。我們相信增加主要反映若干供應商因我們的信用記錄改善而授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2.0%降至二零零九年的32.6%，主要因為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35.4百萬美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的32.5百萬美元，以及平均總權益由二零零八年的83.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9.6百萬美元所致。二零零九年權益增加主要因為期內我們的全面收益增加所致，部分已被二零零九年宣派的股息4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零七年的85.1%降至二零零八年的42.6%，主要因為平均總權益由二零零七年的46.0百萬美元銳增至二零零八年的83.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該等期間全面收益金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倘撇除與NTS International經營空運代理業務有關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二零零七年的權益回報率為7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41.1%。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3.6%、11.3%及10.2%，主要反映年度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39.2百萬美元降至二零零八年的35.4百萬美元，再減至二零零九年的32.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14.8%。

存貨周轉日數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集裝箱航運服務所用船用燃油。我們按成本記錄船用燃油的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穩定，分別為28.8日、19.7日、26.4日、30.0日及25.2日。二零零八年存貨周轉日數較少，乃因為船用燃油價格較高，故二零零八年我們儲存的船用燃油數量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為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4.6%、56.3%、64.4%及42.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低，主要因為二零零八年淨負債額下跌所致，並主要反映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137.9百萬美元降至108.5百萬美

財務資料

元，以及同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9.1百萬美元增加至51.4百萬美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為應付關連公司金額大幅增加15.2百萬美元所致。有關該等應付關連公司金額的性質，請參閱「資產及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然負債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程序及訴訟。有關SITC Yantai與Kaiju Maru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相撞的索賠，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除該等索賠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我們承受利率風險。此外，一年內轉期的短期銀行貸款亦使我們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或須於一年內償還。我們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利率風險。請參閱「衍生工具」。根據該等掉期協議，我們通常同意於規定的時間間隔交換根據商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的固定利息金額與可變利息金額之間的差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該等掉期協議，佔借款總額分別約20%、15%、28%及29%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我們的美元借款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0.6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所有美元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我們的日圓借款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0.6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36.3%、36.4%、38.0%及28.5%以日圓計值。該項收入主要為東北亞市場集裝箱航運服務所得收入。另一方面，我們成本中的62.2%、61.2%、56.8%及42.2%以呈報貨幣美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重大匯兌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借入大量以日圓計值貸款，倘日圓

財務資料

升值將錄得淨匯兌差額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匯兌差額虧損2.2百萬美元、17.8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錄得較大虧損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圓兌美元匯率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升值。由於日圓兌美元的匯率於二零零九年波動，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1.3百萬美元。為管理外匯風險，我們已採取一項政策，就涉及重大匯兌風險的交易訂立遠期貨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日圓升值5.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3.4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0.2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

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成本以美元列值，故以該等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面對美元兌該等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值的貨幣的波動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匯率的日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我們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主要信貸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授予客戶信貸期，惟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後方可落實。一般而言，我們不授予新客戶信貸期。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再者，我們相信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取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流動資金來源。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概覽」。

我們嚴格奉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超過40%的銀行借款到期的政策，以確保獲得穩定的銀行借款流動資金來源。我們根據現金流量、營運計劃及宏觀經濟環境釐定該限額。我們的管理層不時檢討該等因素，以釐定是否應當調整該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中39.0%、22.0%、19.0%及15.0%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一般於15至45日期限內償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船用燃油開支及港口費用)。下表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1年內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4,803	\$ 13,316	\$ 42,245	\$ 18,672	\$ 89,036
貿易應付款項	87,732	—	—	—	87,732
金融負債(包括在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17,439	32	495	—	17,9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09	—	—	—	4,109
總計	<u>\$124,083</u>	<u>\$13,348</u>	<u>\$ 42,740</u>	<u>\$ 18,672</u>	<u>\$198,843</u>

物業權益

我們的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0.8百萬港元(0.1百萬美元)。於該日，估值師賦予商業價值的唯一一項物業為位於日本一座住宅樓宇的一個單元。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函件及估值證書。

下表載列(i)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對賬；及(ii)我們的樓宇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位於日本的單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對賬。

	千美元
我們的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3,63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折舊	(34)
我們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13,600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未經審核樓宇賬面淨值	(3,14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虧絀 ⁽¹⁾	<u>(10,340)</u>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	<u>\$116</u>

(1) 我們就用作中國總部的上海辦公大樓錄得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0.2百萬美元。然而，由於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故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並無賦予該等辦公室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請參閱「業務－物業－自置物業」。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現時可用的銀行信貸融資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本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宣派40.0百萬美元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予股東。二零零九年前，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未來，董事會於日後考慮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對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監管限制、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宣派股息。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我們與滙豐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所載的合約限制所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支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或受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ITC Holding (我們通過該公司持有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合約限制所限」。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98.0百萬美元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78港元計算	\$148,019	379,446	527,465	0.20	1.5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6.28港元計算	\$148,019	500,779	648,798	0.25	1.95

財務資料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78港元及6.2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按已發行2,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港元」）。此並非代表美元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樓宇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擁有的樓宇均以成本列賬再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因此，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入估值虧絀。由於存有估值虧絀淨額，倘該等樓宇按該估值列賬，將不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

利潤預測

在不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預測資料載列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

綜合利潤 不少於109百萬美元^{(1) (3)}
(約853百萬港元)

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

利潤計算的每股備考預測盈利 不少於4.21美分^{(2) (3)}
(約32.81港仙)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利潤除以全年假設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2,600,000,000股股份(已就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而作出調整，但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利潤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按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美元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介乎(i)約2,960百萬港元(381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的最低發售價)，至(ii)約3,433百萬港元(442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5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的中間發售價)及至(iii)約3,906百萬港元(50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2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的最高發售價)。

根據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 (約1,332百萬港元(171百萬美元)至1,758百萬港元(226百萬美元)) 用作收購15至25艘新建船舶及二手船舶(因應市況而定)；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592百萬港元(76百萬美元)至781百萬港元(101百萬美元)) 用作購置25,000至35,000個集裝箱(因應市況而定)；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約740百萬港元(95百萬美元)至977百萬港元(126百萬美元)) 用作擴充及開發陸上物流業務，包括(i)385百萬港元(50百萬美元)至508百萬港元(65百萬美元)用作開發堆場及倉儲設施，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倉儲及辦公樓以及購置設施；(ii)59百萬港元(8百萬美元)至78百萬港元(10百萬美元)用作開發物流服務網絡；及(iii)296百萬港元(38百萬美元)至391百萬港元(50百萬美元)用作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互補性的物流公司；及
- 約10%的餘下款項(約296百萬港元(38百萬美元)至391百萬港元(50百萬美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有政府發行的證券。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9百萬港元(67百萬美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於扣除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的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3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的中間發售價)。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股份中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就該變動刊發公告。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 於或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

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的制度變更）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i) (A) 暫停或限制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B) 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匯兌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ii) 涉及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本公司的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會有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ix)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刑事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執行董事（就其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嚴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重大條文；或
- (xii)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經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暫定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xiii) 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事態發展對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有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xiv) 對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惟倘成員公司為重組目的而自動清盤則除外)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承諾或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單一認為，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或可能於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及於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有關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為物業估值師)、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及Haiwen & Partners(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ix)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拒絕批准或未獲批准(不包括受慣常情況限制)，或倘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不包括受慣常情況限制)或拒絕給予；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規定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持有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包 銷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於交付有關持有權益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 (倘適用) 可能與穩價經辦人 (或其代理人) 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任何時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或導致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該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 (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 或該控股股東於有關證券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統稱為「控股股東禁售股份」) (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以禁止該名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該等控股股東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分別由該名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證券或其相關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於交付有關持有權益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各控股股東可向該控股股東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本公司股本，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至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禁售期則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 (就香港包銷商而言) 起及國際包銷協議日期 (就國際包銷商而言) 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八個月之日 (於各情況下均包括該日) 為止。

包 銷

本公司各售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 (倘適用) 可能與穩價經辦人 (或其代理人) 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 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各售股股東將不會於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或導致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該售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 (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 或該售股股東於有關證券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統稱為「售股股東禁售股份」) (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以禁止該售股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該售股股東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分別由該售股股東以外之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售股股東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之證券的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證券或其相關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

各售股股東可向該售股股東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本公司股本，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至於售股股東的禁售期則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 (包括該日) 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將不會於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

包 銷

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其將不會於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際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公司亦會於獲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代表(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一份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理由相若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包 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達9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股份之上設立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75%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承擔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其中一方或全體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該等獎金合共最多為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的1%。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花旗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而花旗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6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
- (ii) 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的58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發售價將不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簿記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倘適當)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經議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確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並未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進行，旨在通過分派我們發售股份來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根據適當情況包括抽籤，即意味着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可行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it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經正式釐定，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在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認購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認購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6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50,000,000股股份的10%。待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該等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在香港，預計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作出申請的個人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最高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000,000股股份將平均（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甲組（包括3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3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的申請人。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屬甲組，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屬乙組。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65,000,000股股份50%（即3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95,000,000股、260,000,000股及325,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進行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58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並根據S規例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售股股東預計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97,500,000股股份，佔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向Resourceful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有關與Resourceful訂立的借股安排的目的將僅為應付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交收及補足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任何短倉；
- 將根據借股協議向Resourceful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按此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於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Resourceful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根據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價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Resourceful支付款項。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禁止降低市價活動，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價經辦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9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對好倉進行平倉對股份的市價或會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9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任何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安排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乃屬個人，及：

-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屬美國境外人士；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符合上述要求外，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不得以公司名義)提交申請。倘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必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閣下透過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接納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網上申請，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 eIPO。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5期地下4A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地下G1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付款，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付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任何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認購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者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前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之後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僅會因天氣情況而受影響。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28港元，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支付6,343.3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32,5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簽署申請表格。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申請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須註明該名獲授權的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花旗(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接納閣下的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事先印於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海豐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名稱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海豐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務請閣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花旗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花旗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決定，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我們及花旗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際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際擁有人的身份證號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花旗、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亦適用於有關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身為代名人時方可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作為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際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各項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就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超過32,50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就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分)超過一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無權獲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為個別人士並符合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 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式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認購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認購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認購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h) 閣下或 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方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 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一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 閣下未有就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繳足認購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無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已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花旗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花旗、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花旗、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花旗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關於該人士或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申請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前不可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訂立該附屬合同即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作實；
- 認同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所訂明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自行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在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認購款項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內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減少數目為 閣下發出相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相關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所發出指示的各有關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際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連同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法團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花旗、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認購指示輸入表格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itc.com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sitc.com及本公司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手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倘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認購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付款賬戶。
- (d)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時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的情況外，在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認購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並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認購款項。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支票及／或股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指定的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認購款項、認購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後第五日前不可撤銷。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訂立此附屬合同即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否則閣下不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本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被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的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數目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認購款項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認購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還多繳認購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花旗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小額認購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認購款項(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計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0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根據第II節附註2的基準而編製的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於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航運代理服務、倉儲及港口服務，亦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重組以外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若干附屬公司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該等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或於其所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司法權區並無法定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根據於其各自所在國家及司法權區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內。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並對載列於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貴集團各自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各自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

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須貫徹選取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是依據吾等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的審核及審閱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財務資料採取的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毋須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與財務資料一致。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相關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比較財務資料採取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但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的基準呈列及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76,359	771,900	694,173	286,611	400,668
銷售成本		(520,208)	(671,540)	(624,150)	(271,392)	(327,679)
毛利		56,151	100,360	70,023	15,219	72,989
其他收入及所得	6	12,329	4,923	4,264	8,150	1,763
行政開支		(26,713)	(53,427)	(37,040)	(11,480)	(21,538)
其他開支及虧損		(81)	(11,178)	(1,614)	(1,654)	(18)
財務成本	8	(6,479)	(3,966)	(1,745)	(910)	(86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74	—	5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7	35,207	36,712	33,962	9,325	52,386
所得稅開支	11	(876)	(1,322)	(1,482)	(640)	(1,05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						
期內利潤		34,331	35,390	32,480	8,685	51,3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年內利潤	13	4,858	—	—	—	—
年／期內利潤		39,189	35,390	32,480	8,685	51,335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年／期內產生對沖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26	—	(2,578)	1,812	581	(857)
計入損益中的虧損／(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	184	1,590	1,647	(5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2,394)	3,402	2,228	(1,40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996	2,038	197	110	285
(虧損)，扣除稅項		2,996	(356)	3,599	2,338	(1,11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185	35,034	36,079	11,023	50,218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8,762	35,106	32,150	8,547	51,099
非控制權益		427	284	330	138	236
		39,189	35,390	32,480	8,685	51,33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1,522	34,908	35,641	10,924	49,992
非控制權益		663	126	438	99	226
		42,185	35,034	36,079	11,023	50,218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240	150,522	166,611	163,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61	1,513	2,026	2,0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2,268	2,268
可供出售投資	19	263	325	384	384
長期預付款	21	—	2,440	—	—
衍生金融工具	26	—	—	9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8,964</u>	<u>154,800</u>	<u>171,386</u>	<u>168,564</u>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7,393	5,419	7,562	9,661
貿易應收款項	20	58,031	29,911	35,278	73,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107	7,719	6,970	10,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5,300	19,834	30,255	2,754
衍生金融工具	26	—	548	1,201	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15,363	27,534	—
已抵押存款	23	—	6,7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42	51,364	66,251	83,752
		<u>106,973</u>	<u>136,937</u>	<u>175,051</u>	<u>180,959</u>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67,004	—	—	—
流動資產總值		<u>173,977</u>	<u>136,937</u>	<u>175,051</u>	<u>180,9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7,947	55,191	71,742	87,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7,567	16,922	24,458	20,291
應付股息	28	—	—	4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0,118	—	15,208	4,109
衍生金融工具	26	—	7,758	798	1,0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8,477	19,866	17,222	12,643
應付稅項		394	576	428	792
		<u>114,503</u>	<u>100,313</u>	<u>169,856</u>	<u>126,64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52,096	—	—	—
流動負債總值		<u>166,599</u>	<u>100,313</u>	<u>169,856</u>	<u>126,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7,378</u>	<u>36,624</u>	<u>5,195</u>	<u>54,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342</u>	<u>191,424</u>	<u>176,581</u>	<u>222,882</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	—	3,591	3,395	2,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99,468	88,588	73,265	69,8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9,468</u>	<u>92,179</u>	<u>76,660</u>	<u>72,742</u>
資產淨值		<u>66,874</u>	<u>99,245</u>	<u>99,921</u>	<u>150,14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	—	—	1
儲備	34	62,880	97,788	98,026	148,018
		<u>62,880</u>	<u>97,788</u>	<u>98,026</u>	<u>148,019</u>
非控制權益		3,994	1,457	1,895	2,121
總權益		<u>66,874</u>	<u>99,245</u>	<u>99,921</u>	<u>150,140</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總權益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4(c))	中國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4(b))	股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4(a))	股份			匯兌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權益 千美元	
					報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4(d))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34(e))	對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4(g))	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34(f))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114)	1,296	—	—	—	—	—	(1,397)	24,955	21,740	3,463	25,2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760	38,762	41,522	663	42,18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	115	(34)	—	—	—	—	—	—	—	81	—	81
已派付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132)	(132)
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	—	—	(463)	—	—	—	—	—	—	(463)	—	(463)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291	—	—	—	—	—	—	(291)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2,999)*	1,553*	(463)*	—	—	—	—	1,363*	63,426*	62,880	3,994	66,87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2,394)	2,196	35,106	34,908	126	35,0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4)	—	—	—	—	—	—	284	—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	—	—	—	—	—	—	—	—	—	—	(2,489)	(2,489)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74)	(174)
已派付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35	—	—	—	—	—	—	(3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2,999)*	1,304*	(463)*	—	—	—	—	3,559*	98,781*	97,788	1,457	99,24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3,402	89	32,150	35,641	438	36,0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二零零九年股息 (附註28)	—	—	—	—	—	—	—	—	—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115	—	—	—	—	—	—	(115)	—	—	—
股份報酬開支	—	—	—	—	—	—	4,597	—	—	—	4,597	—	4,5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2,999)*	1,419*	(463)*	4,597*	—	—	1,008*	3,648*	90,816*	98,026	1,895	99,921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合併儲備		中國儲備金		股本儲備		報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附註34(c))	千美元	(附註34(b))	千美元	(附註34(a))	千美元	(附註34(d))	千美元	(附註34(e))	千美元	(附註34(g))	千美元	(附註34(f))	千美元	(附註34(f))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402)	295	51,099	49,992	226	50,218	—	—	—	—	—	—
視作向一家創辦人 控制公司作出的分派	—	(276)	—	—	—	—	—	—	—	—	—	—	—	—	—	—	—	—	—	—	—	—	(276)
發行股份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355	—	—	—	—	—	—	—	—	—	—	—	(355)	—	—	—	—	—	—	—	—
購股權開支(附註35)	—	—	—	—	—	—	—	—	277	—	—	—	—	—	—	—	—	—	—	—	—	—	2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3,276)*	1,774*	—	—	(463)*	4,597*	—	277*	—	(394)*	3,943*	—	141,560*	148,019	2,121	150,140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999)*	1,304*	—	—	(463)*	—	—	—	—	(2,394)*	3,559*	—	98,781*	97,788	1,457	99,245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	—	—	2,228	149	8,547	10,924	99	11,023	—	—	—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未經審核)	—	—	103	—	—	—	—	—	—	—	—	—	—	(103)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999)	1,407	—	—	(463)	—	—	—	—	(166)	3,708	—	107,225	108,712	1,556	110,268	—	—	—	—	—	—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金額各為62,880,000美元、97,788,000美元、98,026,000美元及148,018,000美元，分別計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35,207	36,712	33,962	9,325	52,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13	5,642	—	—	—	—
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6,479	3,966	1,745	910	86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74)	—	(53)
利息收入	6	(337)	(1,762)	(745)	(60)	(23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產生的虧損／ (收益)淨額	6,7	(4,170)	22	24	7	18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衍生 工具—不符合對沖交易	7	—	10,972	(2,017)	(3,322)	(671)
轉自權益的現金流量對沖	7	—	184	1,590	1,647	(5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虧損		87	—	—	—	—
確認遞延收益	6	(4,125)	(3,094)	—	—	—
折舊	7	10,347	9,216	9,015	4,468	5,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	—	—	—	44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46	46	49	24	2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	7	81	—	—	—	—
股份報酬開支	7	—	—	4,597	—	—
購股權開支	7	—	—	—	—	277
		49,257	56,172	48,146	12,999	57,760
船用燃油減少／(增加)		(3,991)	1,974	(2,143)	(1,019)	(2,0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376)	28,120	(5,367)	5,884	(38,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66)	(3,061)	3,200	(1,672)	(3,2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327)	(17,779)	(10,421)	(17,303)	27,549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48)	1,275	548	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363)	(12,171)	9,166	27,5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9,589	7,244	16,551	299	15,6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1,612)	(574)	2,024	12,121	(11,534)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2,201)	(5,352)	(2,455)	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4,871	2,449	7,536	(4,190)	(5,035)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2,053	(1,398)	5,129	794	2,7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7,702)	55,035	48,407	15,172	71,289
已收利息		337	1,762	745	60	234
已付利息		(6,010)	(3,743)	(1,738)	(903)	(863)
融資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469)	(223)	(7)	(7)	—
已付利得稅		(1,415)	(1,128)	(1,630)	(854)	(7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259)	51,703	45,777	13,468	69,94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50,420)	(2,160)	(14,219)	(942)	(2,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8,689	250	108	78	73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0)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63)	(62)	(59)	(59)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	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573)	—	—
收購非控制權益		—	(2,489)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6,779)	6,779	6,779	—
出售附屬公司	36	(6)	3,703	—	—	—
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463)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2,463)	(7,537)	(7,974)	5,856	(1,6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71,577	6,759	5,702	5,702	41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04)	(32,761)	(27,149)	(18,541)	(11,378)
視作向一家創辦人 控制公司作出的分派		—	—	—	—	(276)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32)	(174)	—	—	—
已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	—	—	—	(40,000)
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3,644)	(3,489)	(1,363)	(1,36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097	(29,665)	(22,810)	(14,202)	(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625)	14,501	14,993	5,122	17,0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	2,815	(106)	58	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16	34,048	51,364	51,364	66,2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8	51,364	66,251	56,544	83,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8,752	42,402	57,932	38,141	67,037
收購時原到期日三個月內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390	8,962	8,319	18,403	16,715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2	51,364	66,251	56,544	83,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 短期存款	13	4,906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8	51,364	66,251	56,544	83,752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59,413
資產總額		<u>59,413</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3	1
儲備	34(i)	59,412
股權總額		<u>59,41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海運的航運代理服務、倉儲及港口服務，亦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統稱「有關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楊紹鵬先生(「創辦人」)全資擁有。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有關業務均由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前稱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ITC Holdings」)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大多數權益。

為整頓 貴集團的現有公司架構，故採取下列主要步驟將SITC Holding的權益轉讓予貴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Grand SIT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rand SITC」，為SITC Holdings當時唯一的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並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大多數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rand SITC同意向貴公司轉讓其於SITC Holdings的全部股份，以換取 貴公司向Grand SITC發行的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TC Shipp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Develop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Container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Terminal Company Limited (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 (iii)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Brokers Company Limited (i)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Shipping Co., Ltd. (iii)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SITC Container Lines Co., Ltd. (iii)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Logistics (HK) Limited (i)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海豐物流 有限公司*(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海上貨運服務
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 報關有限公司** (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報關服務
New SITC Logistics (Japan) Co., Ltd.# (vi)	日本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海上 貨運服務
青島新海豐運輸 有限公司* (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海上 貨運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Co., Ltd. (i)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港 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SITC Shipping Agency (HK) Company Limited (i)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0港 元	—	70	提供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Tailian Container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美元	—	100	集裝箱租賃
Jie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Ken Link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00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eng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Xin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Hai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Jia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Xiame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ong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Bus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Yantai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Kaoshiu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Tianji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Nagoya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Yu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Hua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ii)	巴拿馬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上海海豐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訊 技術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港海豐碼頭 有限公司* (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 80,735,000元	—	100	興建碼頭
新海豐物流(煙台) 有限公司* (v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海上 貨運服務
上海海豐世達船務 有限公司** (ix)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海上 貨運服務
SITC Logi Korea Co., Ltd.# (xvi)	韓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300,000,000 韓圓	—	100	提供海上 貨運服務
山東省海豐船舶經紀 有限公司* (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提供船舶 經紀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Japan) Co., Ltd.# (x)	日本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上海新海豐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 (x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人民幣 20,488,300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xii)	韓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600,000,000 韓圓	—	51	提供集裝箱海運
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 服務及海上貨運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Ω (x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 服務及海上貨運 服務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 服務及海上貨運 服務
新海豐船務代理(廣州)有限公司* (x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819,264元	—	70	提供船舶代理 服務及海上貨運 服務
SITC Shipping Asia PTE Limited (xiv)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船舶代理 服務及海上貨運 服務
SITC Hakata Shipping Company Ltd. (xv)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Keelung Shipping Company Ltd. (xv)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Pyeongtaek Shipping Company Ltd. (xv)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akata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xvi)	巴拿馬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Keelu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xvi)	巴拿馬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Pyeongtaek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xvi)	巴拿馬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的管理層盡力翻譯其名稱而得來。

@ 根據 貴公司與該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信託安排， 貴公司有權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該公司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合營合約及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 貴集團委任，一名須由非控股股東委任。 貴集團可控制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以及其經營及財務政策，故該公司已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Ω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其須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自其成立起該執行董事一直由 貴集團委任，非控股股東已同意於合營期內繼續實施此項安排。因此， 貴集團能夠控制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所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的規定。

(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吳潔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v)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

(v)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v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朝日新和稅理士法人審核。

(vi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

(v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山東通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x)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由於該公司進行取消註銷程式，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x)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稅理士森下清隆事務所審核。
- (x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
- (xi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稅務法人SEJIN (李炳熙稅務會計事務所) 審核。
- (x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津東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iv)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Tang Cheng Lin & Co.審核。
- (xv) 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註冊。
- (xvi) 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註冊。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前後貴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均由創辦人最終控制，而貴公司被視作SITC Holdings的延續，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於有關日期創辦人及／或貴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收購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以來經已綜合。合併實體

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之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購買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的成本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與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量。根據購買會計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日(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一切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費用及未變現盈虧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非控制權益指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當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時，代價金額與非控制權益賬面值間的差額乃確認為儲備變動。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計入 貴公司損益內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機構形式經營，其權益由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擁有。

合營各方間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營運的盈虧及任何資產增值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攤。

合營企業：

- (a) 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企業有單一控制權，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 貴集團並無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且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為股本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而任一參與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根據比例合併法入賬，其中涉及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及開支乃按逐項對應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類似項目確認。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而由 貴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計入損益及綜合儲備。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間出售集團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回撥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回撥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 貴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的親密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受僱後福利計劃團體，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關連方為服務對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其達致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正常翻新，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及進場的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即當與開支相聯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 貴集團及開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時候)。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7%
集裝箱船舶	4%至6%
集裝箱	9%至20%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其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或船舶或正在安裝或檢測的設備，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及無作出折舊撥備。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融資資金的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當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後，在建工程將重新適當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種類分類。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銷售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租賃

向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有關付款責任入賬(不包括利息因素)，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租期或資產可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損益扣除，於租期內維持穩定的期間折舊扣減比率。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如屬公允價值變動並非於損益入賬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此類資產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貴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 貴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其特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投資。

若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嵌入之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

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合約條款之更改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投資因(a)投資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貴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貴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該等資產獲准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該等資產方可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以外之金融資產，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

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在損益重新分類。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 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

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撇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釐定何為「大幅」何為「持久」需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貸款與借貸。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類負債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其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利息。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但肯定的承擔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外匯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貴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利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作財務成本。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面值之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確認作財務成本。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在剩餘期間至到期日予以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以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 貴集團計劃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 貴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賬面值與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燃油

燃油指燃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報告期末的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備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該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該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將在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以系統性基準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集裝箱航運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航運代理服務、海上貨代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 貴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 貴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任何股本結算交易回報的註銷均平等對待。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僅承擔持續供款的責任。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股息

由於 貴公司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佈派發股息，故股息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美元亦用作 貴公司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以配合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惟就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提供有效對沖的全部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即於損益確認。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整個期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的變動。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或之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審慎評估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57,240,000美元、150,522,000美元、166,611,000 美元及163,900,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殘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作出。估算結果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周期所作行動而有

重大變化。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較的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對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因而令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保留撥備。貴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的撇賬記錄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實際減值虧損比預期高，貴集團可能須覆核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8,031,000美元、29,911,000美元、35,278,000美元及73,865,000美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終止該等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的估算金額，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48,000美元、1,298,000美元及381,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11,349,000美元、4,193,000美元及4,004,000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必須有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確認

誠如附註35所述，貴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機率、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及預計波幅)作為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貴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條件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條件及調整包括在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而貴集團有兩個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海上貨運物流分部提供海運服務及相關業務；及
- (b) 陸上物流分部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會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申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申報分部利潤即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經調整利潤。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經調整利潤的計量與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可回收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鑑於衍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以上負債。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的售價，按當時的市價進行交易。

貴集團各項服務中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不同客戶個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其各自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最大客戶	60,027	76,520	76,246	43,886	78,711
第二大客戶	59,384	75,429	75,247	38,086	44,494

向上述客戶作出的銷售計入海上貨運物流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貨運物流	陸上物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53,654	222,705	576,359
分部間銷售	54,408	2,993	57,401
	408,062	225,698	633,76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7,401)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576,359
分部業績	25,766	15,583	41,349
對賬：			
利息收入			337
財務成本			(6,479)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35,207
分部資產	166,268	72,994	239,262
對賬：			
分部間應收賬款對銷			(3,5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201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67,004
總資產			332,941
分部負債	33,472	34,325	67,797
對賬：			
分部間應付賬款對銷			(3,5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9,700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52,096
總負債			266,0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085	2,262	10,34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6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150	20	4,170
資本開支	46,274	4,146	50,4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貨運物流	陸上物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97,014	274,886	771,900
分部間銷售	83,068	3,926	86,994
	580,082	278,812	858,89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86,994)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771,900
分部業績	22,746	16,170	38,916
對賬：			
利息收入			1,762
財務成本			(3,966)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36,712
分部資產	165,691	36,474	202,165
對賬：			
分部間應收賬款對銷			(89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0,462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總資產			291,737
分部負債	47,970	18,819	66,789
對賬：			
分部間應付賬款對銷			(89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6,593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總負債			192,49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346	1,780	9,12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6	4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22	22
資本開支	371	1,789	2,16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貨運物流	陸上物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30,147	264,026	694,173
分部間銷售	103,939	7,583	111,522
	<u>534,086</u>	<u>271,609</u>	<u>805,69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11,522)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694,173</u>
分部業績	19,143	15,819	34,962
對賬：			
利息收入			745
財務成本			(1,745)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u>33,962</u>
分部資產	180,111	61,607	241,718
對賬：			
分部間應收賬款對銷			(3,2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990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總資產			<u>346,437</u>
分部負債	69,267	31,789	101,056
對賬：			
分部間應付賬款對銷			(3,2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8,731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總負債			<u>246,516</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74	74
折舊	7,469	1,546	9,01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9	4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3	21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68	2,268
資本開支	11,030	14,189	25,2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海上貨運物流	陸上物流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4,210	102,401	286,611
分部間銷售	48,402	4,442	52,844
	<u>232,612</u>	<u>106,843</u>	<u>339,45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52,844)</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286,611</u>
分部業績	(4,472)	14,647	10,175
對賬：			
利息收入			60
財務成本			<u>(910)</u>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u>9,32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35	733	4,46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4	2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7	7
資本開支	27	915	9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海上貨運物流	陸上物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8,825	171,843	400,668
分部間銷售	88,410	5,498	93,908
	<u>317,235</u>	<u>177,341</u>	<u>494,576</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3,908)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400,668</u>
分部業績	37,722	15,293	53,015
對賬：			
利息收入			234
財務成本			(863)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u>52,386</u>
分部資產	185,785	133,402	319,187
對賬：			
分部間應收賬款對銷			(68,2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597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總資產			<u>349,523</u>
分部負債	65,068	110,647	175,715
對賬：			
分部間應付賬款對銷			(68,2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1,929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總負債			<u>199,38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53	53
折舊	4,095	1,161	5,25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	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3	15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40	—	4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68	2,268
資本開支	229	2,256	2,485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其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董事認為，基於貴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成本的分配方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按特定地區分部分配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以及經營利潤和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該等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主要用於亞洲跨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僅呈列收入的地區資料。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國內地	295,257	373,743	294,719	95,920	178,993
日本	212,080	280,935	264,472	147,699	164,522
韓國	31,181	62,124	68,459	17,817	21,474
香港	18,694	26,241	33,967	7,099	8,935
臺灣	12,862	15,436	12,113	11,168	16,342
越南	421	5,131	12,074	5,134	1,966
泰國	3,659	5,425	5,675	96	5,328
菲律賓	2,205	2,865	2,694	1,678	3,108
	<u>576,359</u>	<u>771,900</u>	<u>694,173</u>	<u>286,611</u>	<u>400,668</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入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集裝箱船運服務		353,654	497,014	430,147	184,210	228,825
船舶代理服務、 海上貨運及 物流管理服務的 貨運代理服務		222,705	274,886	264,026	102,401	171,843
		<u>576,359</u>	<u>771,900</u>	<u>694,173</u>	<u>286,611</u>	<u>400,66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7	1,762	745	60	234
其他投資收入		—	—	73	16	296
政府補貼*		398	60	155	115	17
租金收入總額		3,299	7	9	—	—
		<u>4,034</u>	<u>1,829</u>	<u>982</u>	<u>191</u>	<u>547</u>
收益						
遞延收益攤銷	32	4,125	3,094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1,265	4,6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淨額		4,170	—	—	—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	—	2,017	3,322	671
現金流量對沖						
(轉撥自股本)	26	—	—	—	—	545
		<u>8,295</u>	<u>3,094</u>	<u>3,282</u>	<u>7,959</u>	<u>1,216</u>
		<u>12,329</u>	<u>4,923</u>	<u>4,264</u>	<u>8,150</u>	<u>1,763</u>

* 該款項指就 貴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獲江蘇省連雲港市有關機構的補貼。

7.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所消耗的船用燃油成本		68,296	118,916	89,903	35,822	61,805
折舊	14	10,347	9,126	9,015	4,468	5,25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6	46	49	24	23
核數師酬金		321	192	120	60	58
以下各項經營租賃 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3,252	2,149	2,862	1,288	1,619
船舶		64,602	78,487	64,948	39,104	21,458
集裝箱		19,346	28,064	31,121	15,116	16,187
		<u>87,200</u>	<u>108,700</u>	<u>98,931</u>	<u>55,508</u>	<u>39,264</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217	24,462	24,453	8,485	13,082
股份報酬開支**		—	—	4,597	—	—
購股權開支	35	—	—	—	—	2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9	2,623	2,267	996	1,295
		<u>15,076</u>	<u>27,085</u>	<u>31,317</u>	<u>9,481</u>	<u>14,654</u>
匯兌差額淨額		2,150	17,842	(1,265)	(4,637)	1,1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22	24	7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	—	—	—	440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 (轉撥自股本)*	26	—	184	1,590	1,647	(545)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	10,972	(2,017)	(3,322)	(67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1	—	—	—	—
		<u>81</u>	<u>—</u>	<u>—</u>	<u>—</u>	<u>—</u>

* 該等虧損項目包括在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tter Master」，一家由創辦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與All Precise Limited (「All Precise」，一家由SITC Holdings的52名

長期僱員（「該等僱員」）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tter Master同意向All Precise轉讓於Resourceful Link Limited（「Resourceful Link」）的4,911股股份（「轉讓股份」，佔Resourceful Link約6.63%權益），代價為現金3,259,000美元（「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獲轉讓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Resourceful Link於Grand SITC持有75.45%權益。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釐定的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約為7,856,000美元。轉讓股份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約為4,597,000美元，其已計入損益以反映該等僱員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值。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2,413	2,331	1,339	653	67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1,562	1,303	399	250	1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	2,035	109	—	—	—
融資租賃利息.....	469	223	7	7	—
	<u>6,479</u>	<u>3,966</u>	<u>1,745</u>	<u>910</u>	<u>863</u>

9. 董事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371	2,519	4,639	389	498
購股權開支.....	—	—	—	—	52
股份報酬開支.....	—	—	3,00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6	16	3	3
	<u>380</u>	<u>2,535</u>	<u>7,656</u>	<u>392</u>	<u>553</u>
	<u>380</u>	<u>2,535</u>	<u>7,656</u>	<u>392</u>	<u>553</u>

於二零零九年，若干董事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轉讓股份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而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予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資料內。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費用及其他酬金。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報告期間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總薪酬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股份 報酬開支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楊紹鵬先生	—	122	—	—	—	122
楊現祥先生	—	194	—	—	9	203
劉克誠先生	—	—	—	—	—	—
李雪霞女士	—	—	—	—	—	—
薛鵬先生	—	55	—	—	—	55
	—	371	—	—	9	38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楊紹鵬先生	—	1,197	—	—	—	1,197
楊現祥先生	—	1,006	—	—	5	1,011
劉克誠先生	—	50	—	—	—	50
李雪霞女士	—	132	—	—	6	138
薛鵬先生	—	134	—	—	5	139
	—	2,519	—	—	16	2,53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楊紹鵬先生	—	1,124	—	—	—	1,124
楊現祥先生	—	2,902	—	2,758	5	5,665
劉克誠先生	—	141	—	75	—	216
李雪霞女士	—	236	—	84	6	326
薛鵬先生	—	236	—	84	5	325
	—	4,639	—	3,001	16	7,656

	薪金、					總薪酬
	袍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購股權 開支	股份 報酬開支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楊紹鵬先生	—	210	—	—	—	210
楊現祥先生	—	119	—	—	1	120
劉克誠先生	—	—	—	—	—	—
李雪霞女士	—	29	—	—	1	30
薛鵬先生	—	31	—	—	1	32
	—	389	—	—	3	392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楊紹鵬先生	—	266	25	—	—	291
楊現祥先生	—	166	18	—	1	185
劉克誠先生	—	—	3	—	—	3
李雪霞女士	—	33	3	—	1	37
薛鵬先生	—	33	3	—	1	37
	—	498	52	—	3	55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金額，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中兩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名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	258	296	48	48
購股權開支	—	—	—	—	3
股份報酬開支	—	—	84	—	—
退休計劃供款	13	6	5	1	1
	275	264	385	49	52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500,000美元	3	1	1	4	4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參與了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轉讓股份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而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披露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中國	727	1,007	1,199	572	710
日本	55	247	79	68	141
韓國	91	68	79	—	14
香港	3	—	118	—	176
巴拿馬	—	—	—	—	—
新加坡	—	—	—	—	—
越南	—	—	7	—	10
	<u> </u>				
本年度／期間稅項					
開支總額	876	1,322	1,482	640	1,051
	<u> </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 貴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17.5%的稅率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獲得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貴集團位於中國其他城市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就貴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按適用稅率計算，並就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該等項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日本產生的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及適用級別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利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41.4%、43%及41%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41%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韓國產生的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及適用級別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利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7.5%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24.2%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巴拿馬產生的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及適用級別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率均按30%稅率計算。貴集團在巴拿馬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利潤主要來自向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出租船舶所收取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產生的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及適用級別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利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按22%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17%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越南產生的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及適用級別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韓國		巴拿馬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包括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利潤)	8,541		8,179		164		349		17,974		35,207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819	33.0	1,434	17.5	68	41.4	96	27.5	5,392	30.0	9,809	27.9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 較低稅率	(830)	(9.7)	—	—	—	—	(7)	(2.0)	—	—	(837)	(2.4)
毋須繳稅的收入	(3,130)	(36.6)	(1,450)	(17.7)	(22)	(13.4)	(19)	(5.4)	(5,392)	(30.0)	(10,013)	(28.4)
毋須扣稅的開支	1,667	19.5	—	—	9	5.5	21	6.0	—	—	1,697	4.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1	2.4	19	0.2	—	—	—	—	—	—	220	0.6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727	8.5	3	—	55	33.5	91	26.1	—	—	876	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韓國		巴拿馬		新加坡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包括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利潤)	(1,795)		37,267		608		365		269		(2)		36,712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448)	25.0	6,149	16.5	262	43.0	100	27.5	81	30.0	—	—	6,144	16.7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312)	17.4	—	—	—	—	(3)	(0.8)	—	—	—	—	(315)	(0.9)
毋須繳稅的收入	(1,058)	58.9	(6,159)	(16.5)	(29)	(4.8)	(37)	(10.1)	(81)	(30.0)	—	—	(7,364)	(20.1)
毋須扣稅的開支	97	(5.4)	10	—	14	2.3	8	2.2	—	—	—	—	129	0.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28	(152.0)	—	—	—	—	—	—	—	—	—	—	2,728	7.4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1,007	(56.1)	—	—	247	40.6	68	18.6	—	—	—	—	1,322	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韓國		巴拿馬		新加坡		越南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包括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6,164)		26,861		471		317		12,614		(165)		28		33,962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 的稅項	(1,545)	25.0	4,432	16.5	193	41.0	77	24.2	3,784	30.0	(30)	(18.0)	7	25.0	6,918	20.4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44)	(9.3)	-	-	-	-	-	-	-	-	(44)	(0.1)
毋須繳稅的收入	(383)	6.2	(4,390)	(16.3)	(82)	(17.4)	(22)	(6.9)	(3,784)	(30.0)	-	-	-	-	(8,661)	(25.5)
毋須扣稅的開支	2,938	(47.7)	76	0.3	12	2.5	24	7.6	-	-	-	-	-	-	3,050	9.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9	(3.1)	-	-	-	-	-	-	-	-	30	18.0	-	-	219	0.6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1,199	(19.5)	118	0.4	79	16.8	79	24.9	-	-	-	-	7	25.0	1,482	4.4

I-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韓國		巴拿馬		新加坡		越南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包括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2,531		(5,344)		398		174		11,589		(23)		-		9,325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 的稅項	633	25.0	(882)	16.5	163	41.0	42	24.2	3,476	30.0	(4)	(18.0)	-	-	3,428	36.8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8)	(2.0)	-	-	-	-	-	-	-	-	(8)	(0.1)
毋須繳稅的收入	(433)	(17.1)	(492)	9.2	(87)	(21.9)	(42)	(24.2)	(3,476)	(30.0)	-	-	-	-	(4,530)	(48.6)
毋須扣稅的開支	230	9.1	375	(7.0)	-	-	-	-	-	-	-	-	-	-	605	6.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2	5.6	999	(18.7)	-	-	-	-	-	-	4	18.0	-	-	1,145	12.3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572	22.6	-	-	68	17.1	-	-	-	-	-	-	-	-	640	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韓國	巴拿馬	新加坡	越南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	%	%	%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包括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2,314)	51,094	145	223	3,353	(155)	40	52,38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								
的稅項	(578)	8,430	59	54	1,006	(26)	10	8,955
毋須繳稅的收入	(1)	(8,264)	—	(42)	(1,530)	—	—	(9,837)
毋須扣稅的開支	1,167	10	82	2	25	26	—	1,31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2	—	—	—	499	—	—	621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710	176	141	14	6.3	—	10	1,051
	(30.7)	0.3	97.2	6.3	—	—	25.0	2.0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進行重組，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出售其於NTS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NTS International」) 的全部權益。NTS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航空運輸的貨運代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航空貨運業務」)。由於貴集團決定集中資源從事其海運及相關業務，故貴集團決定終止其航空貨運業務。航空貨運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本年度／期間的航空貨運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267,226	—	—	—	—
開支	(260,987)	—	—	—	—
財務費用	(597)	—	—	—	—
稅前利潤	5,642	—	—	—	—
所得稅	(784)	—	—	—	—
本年度／期間的利潤	4,858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航空貨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2	—	—	—
貿易應收款項	55,07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98	—	—	—
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906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67,004</u>	<u>—</u>	<u>—</u>	<u>—</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761)	—	—	—
應付稅項	(46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0)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8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93)	—	—	—
應付融資租賃費用	(18)	—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52,096)</u>	<u>—</u>	<u>—</u>	<u>—</u>
與出售集團的直接相關的				
資產淨值	<u>14,908</u>	<u>—</u>	<u>—</u>	<u>—</u>

航空貨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	2,751	—	—	—	—
投資活動	(2,928)	—	—	—	—
融資活動	1,915	—	—	—	—
現金流量淨額	<u>1,738</u>	<u>—</u>	<u>—</u>	<u>—</u>	<u>—</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家具						總額
	樓宇	集裝箱船	集裝箱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59	90,384	28,446	5,415	1,610	5,579	135,493
添置	88	46,213	—	2,874	483	762	50,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2)	—	—	(15)	(7)	—	(184)
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77)	—	—	(3,135)	(910)	—	(4,122)
轉讓	—	5,567	—	—	—	(5,567)	—
折舊	(280)	(4,992)	(2,984)	(1,589)	(502)	—	(10,347)
出售／撤銷	—	—	(14,214)	(218)	(174)	—	(14,606)
匯兌調整	273	—	—	222	103	(12)	5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01	137,172	11,248	3,554	603	762	157,240
添置	185	300	—	759	618	298	2,160
轉讓	—	—	—	6	—	(6)	—
折舊	(315)	(5,809)	(1,527)	(1,032)	(443)	—	(9,126)
出售／撤銷	(8)	(10)	(6)	(143)	(74)	(31)	(272)
匯兌調整	297	—	25	91	49	58	5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60	131,653	9,740	3,235	753	1,081	150,522
添置	10,364	11,027	—	2,033	1,254	541	25,219
折舊	(312)	(5,853)	(1,526)	(1,010)	(314)	—	(9,015)
出售／撤銷	—	—	(7)	(109)	(16)	—	(132)
匯兌調整	4	—	—	6	6	1	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16	136,827	8,207	4,155	1,683	1,623	166,611
添置	—	—	—	1,244	653	588	2,48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666	27	—	693
折舊	(205)	(3,265)	(762)	(694)	(330)	—	(5,256)
出售／撤銷	(359)	—	(20)	(371)	—	—	(750)
匯兌調整	82	—	—	(104)	139	—	1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34	133,562	7,425	4,896	2,172	2,211	163,900

	樓宇	集裝箱船	集裝箱	電腦、家具		在建工程	總額
				及設備	汽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45	104,076	42,328	8,424	2,794	5,579	168,146
累計折舊	(886)	(13,692)	(13,882)	(3,009)	(1,184)	—	(32,653)
賬面淨值	<u>4,059</u>	<u>90,384</u>	<u>28,446</u>	<u>5,415</u>	<u>1,610</u>	<u>5,579</u>	<u>135,49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32	155,855	16,935	6,734	1,335	762	186,353
累計折舊	(831)	(18,683)	(5,687)	(3,180)	(732)	—	(29,113)
賬面淨值	<u>3,901</u>	<u>137,172</u>	<u>11,248</u>	<u>3,554</u>	<u>603</u>	<u>762</u>	<u>157,2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05	156,147	16,954	7,635	1,900	1,081	189,322
累計折舊	(1,545)	(24,494)	(7,214)	(4,400)	(1,147)	—	(38,800)
賬面淨值	<u>4,060</u>	<u>131,653</u>	<u>9,740</u>	<u>3,235</u>	<u>753</u>	<u>1,081</u>	<u>150,52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73	167,174	16,941	9,362	3,033	1,623	214,106
累計折舊	(1,857)	(30,347)	(8,734)	(5,207)	(1,350)	—	(47,495)
賬面淨值	<u>14,116</u>	<u>136,827</u>	<u>8,207</u>	<u>4,155</u>	<u>1,683</u>	<u>1,623</u>	<u>166,61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707	167,174	16,907	10,851	4,377	2,211	217,227
累計折舊	(2,073)	(33,612)	(9,482)	(5,955)	(2,205)	—	(53,327)
賬面淨值	<u>13,634</u>	<u>133,562</u>	<u>7,425</u>	<u>4,896</u>	<u>2,172</u>	<u>2,211</u>	<u>163,900</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裝箱總金額所列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1,108,000美元及9,718,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

貴集團若干集裝箱船已作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按揭貸款的擔保(附註29)。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裝箱船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37,172,000美元、131,653,000美元、125,833,000美元及122,903,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上海及青島以及於日本總賬面淨值約3,901,000美元、4,060,000美元、14,116,000美元及13,643,000美元的若干樓宇，並無以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雖然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 貴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及使用其日常營運的樓宇。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賬面值	1,453	1,507	1,562	2,086
添置	—	—	573	—
年／期內確認	(46)	(46)	(49)	(23)
匯兌調整	100	101	—	9
年／期末賬面值	1,507	1,562	2,086	2,07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即期部分	(46)	(49)	(60)	(60)
非即期部分	1,461	1,513	2,026	2,012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中國青島賬面淨值合共約569,000美元及565,000美元的若干土地並無以貴集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雖然尚未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貴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及使用其日常營運的土地。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	—	—	59,413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 股本的細節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青島啤酒海豐 倉儲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45%	40%	45%	倉庫營運
山東捷豐國際 儲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51%	50%	51%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勝獅物流(青島) 有限公司(「勝獅」)	繳足股本	中國	40%	40%	40%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山東韓進集裝箱 儲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	30%	40%	30%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上海怡豐倉儲運輸 有限公司(「怡豐」)#	繳足股本	中國	50%	50%	50%	倉庫營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Vietnam Co., Ltd (「SITC Vietnam」)@	繳足股本	越南	49%	50%	49%	提供船舶 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 (「SITC Thailand」)@	繳足股本	泰國	49%	50%	49%	提供船舶 代理服務

* 投票權乃參考在上述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中代表 貴集團的董事數目釐定。

怡豐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收購(附註40(d))。

@ SITC Vietnam及SITC Thailand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闡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181	8,452	8,090	7,295
流動資產	7,568	10,321	14,174	19,212
流動負債	(4,753)	(5,665)	(8,955)	(11,679)
非流動負債	—	—	—	(832)
資產淨值	<u>10,996</u>	<u>13,108</u>	<u>13,309</u>	<u>13,99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3,129	15,227	16,728	7,133	10,551
其他收入	252	74	78	24	51
	<u>13,381</u>	<u>15,301</u>	<u>16,806</u>	<u>7,157</u>	<u>10,602</u>
總開支	(9,829)	(10,996)	(12,473)	(4,970)	(8,013)
所得稅	(431)	(857)	(962)	(384)	(585)
稅後利潤	<u>3,121</u>	<u>3,448</u>	<u>3,371</u>	<u>1,803</u>	<u>2,004</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u>2,268</u>	<u>2,268</u>

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 股本的細節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 (「SITC Philippines」) #	每股 普通股100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 披索」)	菲律賓	40%	40%	40%	提供船舶代理及 航空貨運業務
山東愛通海豐國際儲運 有限公司(「愛通 海豐國際儲運」) #	繳足股本	中國	25%	25%	25%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 投票權乃參考在上述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中代表 貴集團的董事數目釐定。

SITC Philippines及愛通海豐國際儲運乃於二零零九年分別註冊成立及收購。

摘錄自管理賬目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闡述於下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	—	10,705	10,637
負債	—	—	1,668	1,700
收入	—	—	13,958	4,449
利潤	—	—	276	143

19. 可供出售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會所債券， 按公允價值計算	263	325	384	384

20. 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31	29,911	35,278	74,305
減值	—	—	—	(440)
	<u>58,031</u>	<u>29,911</u>	<u>35,278</u>	<u>73,865</u>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日，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個月內	50,528	20,890	28,780	60,177
一至兩個月	4,432	4,082	5,056	11,026
兩至三個月	1,594	3,896	863	1,757
超過三個月	1,477	1,043	579	905
	<u>58,031</u>	<u>29,911</u>	<u>35,278</u>	<u>73,86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	—	440
	<u>—</u>	<u>—</u>	<u>—</u>	<u>440</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亦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440,000美元，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前賬面值為440,000美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56,554	28,868	34,699	72,9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77	1,043	579	905
	<u>58,031</u>	<u>29,911</u>	<u>35,278</u>	<u>73,865</u>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 貴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創辦人控制公司的款項 31,671,000 美元，按 貴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139	5,770	3,900	6,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8	4,389	3,070	3,730
	<u>7,107</u>	<u>10,159</u>	<u>6,970</u>	<u>10,546</u>
非即期部分	—	(2,440)	—	—
即期部分	<u>7,107</u>	<u>7,719</u>	<u>6,970</u>	<u>10,546</u>

上述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非即期部分指購買位於中國上海的一幢樓宇的按金。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的結餘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創辦人控制公司	5,300	19,834	30,255	2,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創辦人控制公司	10,118	—	15,208	4,109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創辦人控制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分別為31,245,000美元、29,078,000美元、44,621,000美元及49,545,000美元。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結餘10,118,000美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外，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內悉數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52	42,402	57,932	67,037
定期存款		390	15,741	8,319	16,715
		29,142	58,143	66,251	83,75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9	—	(6,7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2	51,364	66,251	83,75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4,689,000美元、18,937,000美元、23,719,000美元及43,566,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會視乎貴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中國	—	15,363	27,534	—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貿易應付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個月內	37,817	45,828	63,467	66,520
一至兩個月	5,947	6,920	5,628	14,839
兩至三個月	1,439	868	970	2,851
超過三個月	2,744	1,575	1,677	3,522
	<u>47,947</u>	<u>55,191</u>	<u>71,742</u>	<u>87,73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列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創辦人控制公司款項分別為13,340,000美元、1,502,000美元、6,054,000美元及3,975,000美元，其須於三十日內償還，即創辦人控制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期。

26. 衍生金融工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	—	516	7,424	1,186	177	381	481
掉期	—	—	32	3,925	112	4,016	—	3,523
	—	—	548	11,349	1,298	4,193	381	4,004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掉期	—	—	—	(3,591)	(97)	(3,395)	—	(2,930)
流動部分	—	—	548	7,758	1,201	798	381	1,074

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價值。以上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有信譽的銀行訂立。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預期未來銷售持有指定作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已經磋商以符合承擔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對沖，分別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預期未來銷售有關，經評估為高度有效，而虧損淨額2,394,000美元、收益淨額3,402,000美元及虧損淨額1,402,000美元已分別按以下方式列入對沖儲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列入對沖儲備的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總額	—	(2,578)	1,812	581	(857)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 分類及於綜合 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184	1,590	1,647	(545)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虧損)淨額	—	(2,394)	3,402	2,228	(1,402)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598	8,300	17,117	17,966
應計費用	5,969	8,622	7,341	2,325
	<u>17,567</u>	<u>16,922</u>	<u>24,458</u>	<u>20,291</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8. 應付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前尚未註冊成立。所披露的股息乃由SITC Holdings有關董事在重組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向Grand SITC宣派。

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實際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實際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實際利率(%)	期限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5	2008	11,961	1.87	2009	6,250	LIBOR+1.35	2010	5,000	5.31-5.84	2010-2011	70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LIBOR+0.8-			LIBOR+0.8-						LIBOR+0.8-		
	LIBOR+1.2	2008	19,623	LIBOR+1.2	2009	11,088	LIBOR+1.2	2010	10,879	LIBOR+1.2	2011	11,266
	TIBOR+1	2008	520	TIBOR+1	2009	656	TIBOR+1	2010	641	TIBOR+1	2011	6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93	2008	4,107	—	—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 (附註30)	9.1-21.6	2008	2,266	6.69-8.59	2009	1,363	—	—	—	—	—	—
			38,477			19,866			17,222			12,64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0.8-			LIBOR+0.8-						LIBOR+0.8-		
	LIBOR+1.2	2009-2017	93,047	LIBOR+1.2	2010-2017	84,404	LIBOR+1.2	2011-2017	69,822	LIBOR+1.2	2012-2017	66,548
	TIBOR+1	2009-2014	3,835	TIBOR+1	2010-2014	4,184	TIBOR+1	2011-2014	3,443	TIBOR+1	2012-2014	3,264
融資租賃應付款 (附註30)	9.1-21.6	2009	2,586	—	—	—	—	—	—	—	—	—
			99,468			88,588			73,265			69,812
			137,945			108,454			90,487			82,455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36,211	18,503	17,222	12,643
兩年內	9,881	11,745	11,519	11,936
三至五年內				
(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	32,798	37,957	40,991	39,672
五年以上	54,203	38,886	20,755	18,204
	<u>133,093</u>	<u>107,091</u>	<u>90,487</u>	<u>82,455</u>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2,266	1,363	—	—
兩年內	2,586	—	—	—
	<u>4,852</u>	<u>1,363</u>	<u>—</u>	<u>—</u>
	<u>137,945</u>	<u>108,454</u>	<u>90,487</u>	<u>82,455</u>

附註：

(a) 以下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方式：

- (i) 抵押 貴集團的集裝箱船(其總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37,172,000美元、131,653,000美元、125,833,000美元及122,903,000美元)。
- (ii) 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6,779,000美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定期存款。

此外，創辦人已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有關的擔保最多達35,000,000美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而此項擔保於同日解除。

由屬於勝獅的其他合營企業股東關連方的一間公司提供一項公司擔保，其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達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173,000美元)。

- (b) 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7,045,195,000日圓(相當於約77,980,000美元)、5,989,173,000日圓(相當於約64,716,000美元)及5,562,848,000日圓(相當於約62,818,000美元)的若干以日圓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均以美元計值。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

貴集團出租若干作業務用途的集裝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截止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52	1,370	—	—	2,266	1,363	—	—
兩年內	2,630	—	—	—	2,586	—	—	—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	—	—	—	—	—	—	—
最低融資租賃 付款總額	5,082	1,370	—	—	4,852	1,363	—	—
未來融資費用	(230)	(7)	—	—				
融資租賃 應付款淨額	4,852	1,363	—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附註29)	(2,266)	(1,363)	—	—				
非流動部分 (附註29)	2,586	—	—	—				

31.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為206,000美元、93,000美元、22,000美元及22,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為531,000美元、978,000美元及1,587,000美元及1,587,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虧損發生在一度虧損的附屬公司並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的預扣稅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貴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住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截止日，並無因若干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並須繳納預扣稅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匯出利潤而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宣派所有該等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中，未確認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合共約為194,000美元、219,000美元及125,000美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2. 其他負債

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出售和租回安排，據此，貴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兩艘集裝箱船並根據為期三年的經營租賃將其租回。由於上述船舶的出售所得款項高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36個月的租期內遞延及攤銷。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	3,800,000	380	49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	98,211	1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a)	—	—	—	—	—
發行股份	(b)	98,211	10	—	10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98,211</u>	<u>10</u>	<u>—</u>	<u>10</u>	<u>1</u>

附註：

- (a) 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資本。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等於約49,000美元），分成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按面值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Grand SITC發行98,210股普通股，以收購由Grand SITC持有的SITC Holdings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購股權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份購回代價與購回股份的認購款項之間的差額。

(b) 中國儲備金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利潤已撥入用途受到限制的儲備金。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d) 股份報酬儲備

股份報酬儲備指貴公司或貴集團僱員收購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其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見財務資料附註3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利潤。

(f)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表轉換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差額。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發行股份	59,4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9,412</u>

35.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勵為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貴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集團其他僱員。於達至若干條件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有效期自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之日起計為期5年。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0,000,000股。完成上市後，根據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一年之日起歸屬，每次歸屬25%，惟該等僱員於歸屬當日必須仍然在職。

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為在貴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基礎上折讓2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期初.....	—	—	—	—
年／期內已授出.....	—	—	—	79,160,000
年初／期初.....	—	—	—	79,16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亦未取消計劃或對其進行修改。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為2,084,000美元，貴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277,000美元（附註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開支予以確認。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預計股份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預計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80%
預期波幅(%).....	56.70
無風險利率(%)	2.23
股息收益率(%)	2.00
上市前放棄率(%)	0.00
上市後放棄率(%)	5.00
提早行使水平.....	3

*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 貴公司股本，預期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反映的是預計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貴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 貴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該計劃共有79,16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貴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9,160,000股股份。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184	4,12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4,906	—	—	—
貿易應收款項	22	55,078	—	—	—
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2	2,898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245	—	—	—
貿易應付款項	(200)	(36,761)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4)	(1,270)	—	—	—
應付稅項	(23)	(469)	—	—	—
計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貸	—	(6,98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137)	—	—	—
融資租賃付款	—	(18)	—	—	—
	217	8,609			
撥回儲備	81	—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1)	—	—	—	—
	217	8,609	—	—	—
支付方式：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7	—	—	—	—
現金	—	8,609	—	—	—
	217	8,609	—	—	—

以下分析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代價	—	8,609	—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結餘	(6)	(4,906)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流出)淨額	(6)	3,703	—	—	—

3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名義註冊的一艘船舶SITC Yantai (「SITC Yantai」)，在日本福岡博多港與一艘貨船(「該貨船」)相撞(「撞船事件」)，該貨船沉沒。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門司地方海事意外調查法庭作出裁決，認定撞船事件乃因SITC Yantai操作失誤所致，而貨船船東向 貴集團提出索賠合共約5百萬美元。目前，貴集團正在對此項裁決提出上訴。

SITC Yantai投購有全保險，撞船事件的保險賠付額度最多約達7百萬美元。董事認為，由於索償由保險悉數支付，故目前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38.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集裝箱、集裝箱船、辦公物業及倉庫，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截止日， 貴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期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2,400	51,625	20,455	10,851
兩至五年內 (包括兩年和五年)	754	788	2,180	12,958
	<u>43,154</u>	<u>52,413</u>	<u>22,635</u>	<u>23,809</u>

3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擁有下列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辦公樓	—	8,200	—	—
廠房及機械	—	—	128	48
電腦系統	—	—	1,160	1,078
	<u>—</u>	<u>8,200</u>	<u>1,288</u>	<u>1,126</u>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附註20、22及25所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創辦人控制的公司：					
集裝箱海運					
服務收入	83,732	147,468	136,130	41,485	78,546
船舶代理收入	259	266	288	109	85
海上貨運代理					
服務收入	166	777	2,827	2,292	81
資訊科技					
服務收入	—	—	100	—	—
船舶代理費開支	18,609	23,819	26,284	11,644	14,286
集裝箱船租金開支	1,384	1,395	1,336	691	692
船舶管理費	504	878	876	434	516
土地及樓宇					
租金開支	561	838	848	255	256
管理費開支	—	3,453	—	—	—
財務成本	2,035	109	—	—	—
勞動服務費開支	—	62	262	—	—
聯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					
服務收入	—	—	1,372	—	2,554
船舶代理費開支	—	—	167	—	26
共同控制實體：					
集裝箱海運					
服務收入	—	—	—	—	5,004
海上貨運代理					
服務收入	428	569	504	140	274
倉儲開支	2,555	2,907	2,958	960	1,447
代理服務開支	90	108	102	—	33

上述交易乃按照由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貴公司董事亦已確認，除上文附註(a)所載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船舶代理收入、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資訊科技服務收入、船舶代理費開支、管理費開支、財務成本及勞動服務費外，所有上述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7	3,213	5,580	605	731
退休福利	30	41	45	6	7
購股權開支	—	—	—	—	55
股份報酬開支	—	—	3,263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的福利總額	<u>757</u>	<u>3,254</u>	<u>8,888</u>	<u>611</u>	<u>793</u>

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 (c)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向創辦人所控制的公司收購愛通海豐國際儲運的25%權益。代價約2,183,000美元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商定。該代價透過抵銷結欠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一家由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結算。
- (d)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向一家由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收購怡豐50%權益，現金代價經雙方協定後約為人民幣8,906,000元（相當於約1,312,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以359,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向山東海豐出售一座賬面值為359,000美元的樓宇。該代價於緊隨出售前經參考樓宇的賬面值後釐定。

41. 金融工具類別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63	263
貿易應收款項	—	58,031	—	58,031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4,968	—	4,9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300	—	5,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142	—	29,142
	—	97,441	263	97,70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7,947	47,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598	11,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118	10,11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	137,945	137,945
	—	207,608	207,60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25	325
貿易應收款項	—	29,911	—	29,911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4,389	—	4,3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834	—	19,834
衍生金融工具	548	—	—	5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363	—	—	15,363
已抵押存款	—	6,779	—	6,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364	—	51,364
	<u>15,911</u>	<u>112,277</u>	<u>325</u>	<u>128,513</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5,191	55,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300	8,300
衍生金融工具	11,349	—	11,34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	108,454	108,454
	<u>11,349</u>	<u>171,945</u>	<u>183,294</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84	384
貿易應收款項	—	35,278	—	35,2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3,070	—	3,0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0,255	—	30,255
衍生金融工具	1,298	—	—	1,2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7,534	—	—	27,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251	—	66,251
	<u>28,832</u>	<u>134,854</u>	<u>384</u>	<u>164,070</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1,742	71,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117	17,117
應付股息	—	40,000	4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208	15,208
衍生金融工具	4,193	—	4,19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	90,487	90,487
	<u>4,193</u>	<u>234,554</u>	<u>238,747</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84	384
貿易應收款項	—	73,865	—	73,8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3,698	—	3,6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754	—	2,754
衍生金融工具	381	—	—	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752	—	83,752
	<u>381</u>	<u>164,069</u>	<u>384</u>	<u>164,834</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初步 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7,732	87,7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7,966	17,9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09	4,109
衍生金融工具	1,074	—	1,07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	82,455	82,455
	<u>1,074</u>	<u>192,262</u>	<u>193,336</u>

42.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採用下列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級：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釐定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 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均屬可觀察(毋論直接或間接)
- 第三級： 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貴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3	—	—	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325	—	—	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363	—	15,363
衍生金融工具	—	548	—	548
	325	15,911	—	16,2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349	—	11,3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384	—	—	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7,534	—	27,534
衍生金融工具	—	1,298	—	1,298
	<u>384</u>	<u>28,832</u>	<u>—</u>	<u>29,2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193	—	4,193
	<u>—</u>	<u>4,193</u>	<u>—</u>	<u>4,19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384	—	—	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81	—	381
	<u>384</u>	<u>381</u>	<u>—</u>	<u>76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004	—	4,004
	<u>—</u>	<u>4,004</u>	<u>—</u>	<u>4,00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還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貴集團此舉旨在管理其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承擔。

貴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貴集團的政策是將5%至50%的計息借款保持為定息借款。為了實現具成本效率的管理，貴集團訂立掉期，據此，貴集團同意於指定區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出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掉期的影響，貴集團分別約20%、15%、28%及29%的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00	(573)
人民幣	100	(96)
日圓	100	(605)
美元	(100)	573
人民幣	(100)	96
日圓	(100)	60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00	(224)
人民幣	100	(5)
日圓	100	(717)
美元	(100)	224
人民幣	(100)	5
日圓	(100)	71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00	(251)
日圓	100	(467)
人民幣	100	(8)
美元	(100)	251
日圓	(100)	467
人民幣	(100)	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100	(189)
日圓	100	(628)
美元	(100)	189
日圓	(100)	628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約有57.1%、58.6%、64.0%及66.2%的銷售額以各相應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37.8%、38.8%、43.2%及42.2%的成本以各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過100,000,000日圓並預期在一個月以後付款的個別交易於貴集團訂立確實買賣承擔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抵銷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貴集團的政策是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時，需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對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截止日有確實承擔的10%、10.5%及11.2%的外幣銷售額。

下表說明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報告期截止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滙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153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153)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3,412)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3,4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911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911)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4,982)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4,98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1,519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1,519)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3,042)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3,04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2,924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2,924)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2,713)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2,71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是不得有超過40%的借款集中於任一12個月期間內到期。基於財務資料內所反映的借款賬面值，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39%、22%、19%及15%的債務於不足一年內到期。

以下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金融負債的還款期限(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兩年內	三至 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六至 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	2,452	2,630	—	—	5,082
計息銀行借款	39,126	11,551	37,592	57,697	145,966
貿易應付款項	47,947	—	—	—	47,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1,598	—	—	—	11,598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10,227	—	—	—	10,227
	<u>111,350</u>	<u>14,181</u>	<u>37,592</u>	<u>57,697</u>	<u>220,82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兩年內	三至 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六至 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	1,370	—	—	—	1,370
計息銀行借款	20,173	13,685	42,238	40,953	117,049
貿易應付款項	55,191	—	—	—	55,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的金融負債	8,300	—	—	—	8,300
	<u>85,034</u>	<u>13,685</u>	<u>42,238</u>	<u>40,953</u>	<u>181,91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兩年內	三至 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六至 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19,218	13,597	44,295	21,721	98,831
貿易應付款項	71,742	—	—	—	71,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的金融負債	17,117	—	—	—	17,1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208	—	—	—	15,208
應付股息	40,000	—	—	—	40,000
	<u>163,285</u>	<u>13,597</u>	<u>44,295</u>	<u>21,721</u>	<u>242,898</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兩年內	三至 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六至 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14,803	13,316	42,245	18,672	89,036
貿易應付款項	87,732	—	—	—	87,7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的金融負債	17,439	32	495	—	17,9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資本管理	4,109	—	—	—	4,109
	<u>124,083</u>	<u>13,348</u>	<u>42,740</u>	<u>18,672</u>	<u>198,84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乃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貴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40%至90%之間。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減對沖儲備。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貸	137,945	108,454	90,487	82,455
貿易應付款項	47,947	55,191	71,742	87,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17,567	16,922	24,458	20,2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118	—	15,208	4,109
應付股息	—	—	4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結餘	(29,142)	(51,364)	(66,251)	(83,752)
債務淨額	<u>184,435</u>	<u>129,203</u>	<u>175,644</u>	<u>110,835</u>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本	62,880	97,788	98,026	148,018
對沖儲備	—	2,394	(1,008)	394
經調整股本	<u>62,880</u>	<u>100,182</u>	<u>97,018</u>	<u>148,412</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247,315</u>	<u>229,385</u>	<u>272,662</u>	<u>259,247</u>
資本負債比率	<u>74.6%</u>	<u>56.3%</u>	<u>64.4%</u>	<u>42.8%</u>

44.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的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貴集團終止一項名義金額為1,044,288,000日圓（相當於約11,780,000美元）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並支付終止成本5,800,000美元（「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緊接終止前，計作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分別為2,885,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385,000美元以及有關終止的財務虧損（即終止成本與緊接終止前衍生工具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300,000美元將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事宜。

III.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報告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78港元計算.....	148,019	379,446	527,465	0.20	1.5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6.28港元計算.....	148,019	500,779	648,798	0.25	1.95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78港元及6.2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2,60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美元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樓宇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擁有的樓宇均以成本列賬再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因此，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入估值虧蝕。由於存有估值虧蝕淨額，倘該等樓宇按該估值列賬，將不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

綜合利潤 不少於109百萬美元^{(1) (3)}
(約853百萬港元)

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

利潤計算的每股備考預測盈利 不少於4.21美仙^{(2) (3)}
(約32.81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利潤除以全年假設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2,600,000,000股股份(已就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而作出調整，但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利潤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按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美元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65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且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聘用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的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核委聘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經審核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乃按在各主要方面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並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化；
- 通脹與現行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預測外匯匯率乃以主要銀行規定的遠期匯率為基準；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集團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的而超過董事控制範圍的原因嚴重中斷，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例如水災及颱風）、傳染病或嚴重意外；
- 本集團不會損失任何主要客戶，且現有合約下的商業條款不會與本集團過往經驗嚴重不符；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融資活動。

B. 申報會計師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財務資料－利潤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作出的計算方法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此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

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C. 保薦人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載於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明白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而利潤預測乃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作出。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 貴公司及吾等發出有關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根據利潤預測所載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所有責任）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舒慧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完整的估值報告副本已可供公眾查閱。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對第一類及二類物業的業權益進行估值。

鑑於租約的短期性質或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轉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吾等認為貴集團作租賃用途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估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

由於 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以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節，故本招股章程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並無詳列向不同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但有關物業權益的概要載列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官方規劃，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對第二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724元、1韓圓兌人民幣0.0060元及1日圓兌人民幣0.0783元的匯率，該等匯率與估值日的適用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02室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有豐富的香港和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相關亞太區(包括日本及南韓)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 30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u>無</u>

第二類－ 貴集團於日本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	日本 兵庫縣 神戶市 兵庫區 新開地1丁目 23-番地-14 706室	783,000	100%	783,000
	小計：	<u>783,000</u>		<u>783,000</u>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前灣國際物流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及3棟樓宇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遼寧省、 福建省、廣東省、 江蘇省、湖北省、 山東省、浙江省、 河北省、天津市 及上海市的 40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四類－ 貴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 的2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日本的4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韓國的9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783,000</u>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東路 1388號 30棟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三層寫字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525.64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張江集成電路產業區開發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泛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泛聯」，現名上海海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豐信息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6份買賣合約，青島泛聯以總代價人民幣70,794,851.2元購入建築面積約為3,525.64平方米的物業，直至估值日，青島泛聯已支付其中人民幣56,635,880.96元。
2.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業權證正在申請。
3. 吾等並無向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有關業權證及有關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80,737,000元，僅供參考。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附註1所述買賣合約支付其餘代價及根據中國法律申請相關所有權登記手續後，海豐信息技術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b. 辦理相關所有權登記手續後，海豐信息技術可合法、完全及有效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並不附帶擔保，且並無按揭、強行沒收、訴訟及糾紛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日本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日本 兵庫縣 神戶市 兵庫區 新開地 1丁目 23-番地-14 706室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 14層住宅樓宇7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6.82平方 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 宅用途。	783,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783,000元

附註：

1. 根據宮田治男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國際貨運日本株式會社（「貨運日本」）（現稱海豐國際航運日本株式會社）訂立的買賣合約，貨運日本以人民幣1,504,700元的代價購買建築面積約為46.82平方米的物業，而該代價已由貨運日本悉數償付。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前灣國際物流 工業園的一幅 土地及3棟 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8.4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辦公樓、一幢保養樓及供油倉。</p> <p>該物業的土地由 貴公司關連方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租賃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運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 貴公司的關連方山東海豐向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運輸出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土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現時年租為人民幣90,000元，用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附註1所述的補充協議，山東海豐同意青島運輸可於土地租賃期內免費佔用及使用青島運輸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8.43平方米的3幢樓宇。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 b. 山東海豐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所述的相關規定向貴集團出租該物業的土地；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所述相關規定合法及有效地使用該物業土地，該等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d. 就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548.43平方米的3幢樓宇而言，山東海豐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青島運輸使用該3幢可能不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樓宇存在法律風險。然而，山東海豐已提供確認函並承諾賠償該3幢樓宇的業權糾紛產生的所有損失。同時， 貴集團確認該3幢樓宇不會用作主要營運樓宇，故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福建省、 廣東省、 湖北省、 江蘇省、 山東省、 浙江省、 河北省、 天津市及 上海市 的40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中國多個城市的40個單位。 該等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1,946.05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按多個年期租賃予 貴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間。	該等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1,946.05平方米的40個單位由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多個年期租賃予 貴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間，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406,91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作辦公室用途。據 貴集團告知，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到期的租約將予續期。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40個單位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1,582.64平方米的36個單位而言，出租人已取得房地產業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物業擁有人的轉租許可，並有權出租該等單位。相關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所述的相關規定合法及有效地使用該等單位，該等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 b. 就可出租總面積約為363.41平方米的其餘4個單位而言，出租人並無向吾等提供相關業權證。尚不確定相關租賃協議是否合法或有效或 貴集團使用這4個單位是否受中國法律保護。然而，出租人已提供確認函確認其對不附帶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的租賃單位享有的權利，並承諾賠償該等單位業權糾紛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
 - c. 就該40個單位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722.28平方米的4個單位而言，相關租賃協議已經向相關政府當局妥為登記。就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1,223.77平方米的其餘36個單位而言，相關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當局妥為登記。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未有登記不會對 貴集團使用該等單位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不會受到處罰。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 的2項物業	<p data-bbox="469 636 911 712">該等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一幢49層辦公樓宇42樓的2個單位。</p> <p data-bbox="469 757 911 833">該等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943.18平方米。</p> <p data-bbox="469 878 911 1106">該等物業乃由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華魯」)租賃予貴集團，租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全年租金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953,026元。</p>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可出租總面積約943.18平方米的2個單位已由華魯租賃予 貴集團，租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全年租金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953,026元，作辦公室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日本的4 項物業	<p data-bbox="469 551 911 618">該等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落成的4個單位。</p> <p data-bbox="469 669 911 741">該等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610.69平方米。</p> <p data-bbox="469 790 911 978">該等物業受年期各不相同的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全年租金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812,339元。</p>	該等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可出租總面積約610.69平方米的4個單位已租賃予 貴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全年租金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812,339元，作辦公室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韓國的9 項物業	<p data-bbox="469 551 911 618">該等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九年落成的9個單位。</p> <p data-bbox="469 674 911 741">該等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1,364.89平方米。</p> <p data-bbox="469 792 911 978">該等物業受年期各不相同的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租金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658,294元。</p>	該等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 貴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可出租總面積約1,364.89平方米的9個單位已租賃予 貴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租金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658,294元，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據 貴集團告知，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到期的租約將予續期。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及經營的船舶清單：

編號	船名	運輸能力	設計速度	購置年份	竣工年份及 首航年份	註冊地點
		(標準箱)	(海里/小時)			
1.	SITC HAKATA	1,016	17	二零零九年	一九九五年	香港
2.	SITC KEELUNG	1,016	17	二零零九年	一九九四年	香港
3.	SITC PYEONGTAEK	1,016	17	二零零九年	一九九四年	香港
4.	SITC KAOHSIUNG	938	18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巴拿馬
5.	SITC HONGKONG	907	18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巴拿馬
6.	SITC XIAMEN	907	18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巴拿馬
7.	SITC TIANJIN	907	18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巴拿馬
8.	SITC NAGOYA	907	18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巴拿馬
9.	SITC SHANGHAI	847	18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巴拿馬
10.	SITC TOKYO	847	18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巴拿馬
11.	SITC NINGBO	831	18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
12.	SITC KOBE	831	18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巴拿馬
13.	SITC YOKOHAMA	831	18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巴拿馬
14.	SITC YANTAI	378	12.6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吐瓦魯
15.	SITC BUSAN	378	12.6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吐瓦魯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及經營的船舶清單：

編號	船名	運輸能力	設計速度	竣工年份	註冊地點	船主 ⁽¹⁾	租賃屆滿時間
		(標準箱)	(海里/小時)				
1.	HARRIER	1,102	18	二零零八年	巴哈馬	LEGENDA MARITIME S.A.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HYPERION	1,102	18	二零零七年	巴哈馬	CONTINENT MARITIME, S.A.	二零一零年九月 ⁽²⁾
3.	HALCYON	1,102	18	二零零七年	巴哈馬	CONTINENT MARITIME, S.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4.	FORMOSA	1,100	19	二零零六年	利比利亞	FORMOSA PLASTICS	二零一零年八月 ⁽³⁾
	CONTAINER NO. 5					TRANSPORT CORP.	
5.	JOSCO VIEW	1,049	18	二零零六年	香港	JOSCO VIEW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十月
6.	JOSCO STAR	1,049	18	二零零六年	香港	JOSCO STA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八月 ⁽⁴⁾

附錄五

船舶清單

編號	船名	運載能力 (標準箱)	設計速度 (海里/小時)	竣工年份	註冊地點	船主 ⁽¹⁾	租賃屆滿時間
7.	LANTAU BREEZE	1,049	18	二零零七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Koeppling Reedereigesellschaft Ms "Lantau Breeze" mbH&Co. KG, schuelp/Rendsburg Germany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8.	SITC PRESTIGE	1,049	18	二零零六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MarCliff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二零一零年十月
9.	LANTAU BEE	1,043	18	二零零八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Köpping Reedereigesellschaft MS "Lantau Bee" mbH & Co. KG	二零一零年十月
10.	SITC PROGRESS	1,043	18	二零零五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MS "Sar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二零一零年七月 ⁽⁵⁾
11.	SITC PASSION	1,043	18	二零零六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MS "Alice"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二零一零年八月 ⁽⁵⁾
12.	ANNIKA	987	18	二零零八年	利比利亞	SEA HARMONY NAVIGATION CO.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3.	FORMOSA CONTAINER NO.4	938	17	二零零七年	利比利亞	FORMOSA PLASTICS TRANSPORT CORP.	二零一零年九月 ⁽⁶⁾
14.	SITC EXPRESS	917	18	二零零五年	直布羅陀	BELUGA SHIPPING GMBH & CO KG MS "BELUGA MAGICIAN"	二零一一年七月
15.	SITC MODERATION	917	18	二零零九年	利比利亞	BELUGA SHIPPING INC.	二零一一年七月
16.	SITC MELODY	917	18	二零零九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Unitas Schiffahrtsges. mbH & Co. MS "Unisky" K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7.	SITC MIRACLE	917	18	二零零九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Unitas Schiffahrtsges. mbH & Co. MS "UNISEA" K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8.	TRINITY	907	18	二零零七年	巴哈馬	LEGENDA MARITIME, S.A.	二零一一年四月
19.	TRIUMPH	907	18	二零零七年	巴哈馬	CONTINENT MARITIME, S.A.	二零一一年二月
20.	CAPE COOK	834	18	一九九九年	馬紹爾群島	CAPE COO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四月
21.	HAMILTON STRAIT	834	18	二零零零年	馬紹爾群島	FHH Foud Nr.22 "MS Hamilton Strait" GmbH&Co. Contain erschiff KG	二零一零年十月
22.	SITC QINGDAO	787	18	一九九九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ESMERALDA Schiffahrts-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二零一一年六月
23.	SITC DALIAN	787	18	二零零零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MS "Silvana"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二零一一年六月
24.	VEGA DOLOMIT	704	17	二零零七年	直布羅陀	MS "VEGA DOLOMIT"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25.	TINI	672	17.5	二零零四年	安提瓜 和巴布達	KG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TINI" mbH & Co.	二零一一年一月

編號	船名	運輸能力 (標準箱)	設計速度 (海里/小時)	竣工年份	註冊地點	船主 ⁽¹⁾	租賃屆滿時間
26.	OSG ACME	585	15	一九九四年	香港	OCEANTEC MARITIME LIMITED HONGKON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27.	HAI FENG LIAN FA	358	14	一九九七年	中國	SITC STEAMSHIPS CO., LTD.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1) 除本公司的關聯方SITC Steamships Co., Ltd.外，所有船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本公司可選擇將相關租賃延長30日。我們目前正與船主就選擇期屆滿後更新或延長相關租賃進行磋商。倘若我們未能續期或延期，我們計劃改用市場上其他船主的船舶，並預期在及時訂立租賃方面不會遇到困難。
- (3) 租賃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 (4) 租賃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 (5) 租賃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 (6) 本公司可在其屆滿後選擇延長租賃六個月。

所有租賃船舶的承租人為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實際上，本公司一般於租賃屆滿前數月開始與相關船主磋商租賃協議續約，並不時在市場向其船東物色替代租賃船舶。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及章程細則(「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組織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

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

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

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

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定義見細則），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

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

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

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

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

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

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向依照舊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授出過渡期。特別是，依照舊有原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既定期限內享有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到限期屆滿為止。依照舊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享有兩年繳納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及連續三年稅務減半，但尚未開始盈利的企業，不論當時是否盈利，其兩年豁免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

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資產等實施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局82號文」），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稅局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制定若干具體標準，其中包括：(1) 負責日常經營及其辦事處的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居住於中國境內；(2) 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3)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及董事會紀要檔案等是否位於中國；及(4) 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離岸企業是否為離岸註冊居民企業須由離岸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儘管國稅局82號文規定其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公司，但不排除其亦適用於中國自然人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可能。

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一般按20%的所得稅率繳稅，惟中國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有稅務優條約，相關稅項可獲減免。根據新實施條例，任何由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息將享有10%預扣稅減免。

根據中國大陸及香港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並隨後進行修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分派股息時持有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25%或以上，須就其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如持股少於25%則按10%的稅率繳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接受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非居民企業就享受有關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稅收協定待遇前須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下發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非居民企業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就其於中國賺取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惟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不計入資本收益內。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課稅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及個人徵收營業稅。稅率視相關交易類型而定，介乎3%至20%。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和貨品進口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領受應課稅憑證的所有機構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課稅憑證包括：買賣合同、加工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之其他憑證。

外匯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經常項目相關活動及資本項目相關活動。經常項目活動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該等活動通常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的批准。經常項目中收取的外匯款項可由內資企業或個人保留。經常項目中收取及匯出外幣應有真實合理的依據，而處理該等交易的金融機構應核實相關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其收取與匯出外幣的一致性。資本項目相關活動通常包括透過股權或債務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的投資相關交易，其在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前，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的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批准或審核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購入外幣，方法是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彼等亦可就經常項目保留外幣(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批准的上限金額之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把其外幣賬戶的外幣利潤或股息匯出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出利潤或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融資為目的而特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公司。設立或控制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必須於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若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須就特殊目的公司涉及的增資或減資、股分轉讓、合併、分立、股權投資、增設任何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更新其外匯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地方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77號文，以補充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有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的規定。文中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登記採取了更為具體及嚴格的監管措施。倘境內居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境內居民或內資公司或將遭受罰款或其他處分，亦可能限制內資公司向特殊目的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或特殊目的公司向內資公司注資的能力。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42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芝蘊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10A號宏安閣14樓B座)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Grand SITC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我們向現有股東Grand SIT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98,210股股份，以換取SITC Holdings的所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Grand SITC Holdings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分配予其股東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及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60,000,000港元，分為2,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2,400,000,000股股份將屬於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一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一 D. 其他資料－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94,990,178.9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以按面值繳足1,949,901,789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SITC Customs Broker Co., Ltd.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SITC Customs Broker Co., Ltd.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SITC Container Lines (Shanghai) Co., Ltd.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SITC Terminal (Qingdao) Co., Ltd.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削減至2,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載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目前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2,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2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批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6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7%增至約61.2%，這將不會引發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山東海豐與新海豐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同意將愛通海豐國際儲運的25%股權轉讓予新海豐物流，代價為人民幣14,917,264.37元；
- (b) 上海航運與新海豐集裝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成立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
- (c) 山東海豐與新海豐物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同意將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的50%股權轉讓予新海豐物流，代價為人民幣8,905,894元；
- (d) SITC Shipowning Holdings Pte. Ltd.與SITC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據此，SITC Shipowning Holdings Pte. Ltd.將其於SITC Hakata Shipping Company Ltd.、SITC Keelung Shipping Company Ltd.及SITC Pyeongtaek Shipping Company Ltd.的全部股權及其貸予上述三間公司的股東貸款轉讓予SITC Development Co. Ltd.，總代價為10,960,000美元；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D. 其他資料-4.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述稅項的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
- (f)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文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知識及行業產權詳情：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許可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SITC	4414160	39	山東海豐	日本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附註)
SITC	200008918	39	山東海豐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附註：已申請續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SITC	1430624	39	山東海豐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SITC	T03/10266F	39	山東海豐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SITC	01093611	39	山東海豐	臺灣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SITC	Bor27552	39	山東海豐	泰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SITC	2932422	39	山東海豐	美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四日
SITC	62096	39	山東海豐	越南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SITC	30577856	39	山東海豐	德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海豐	3548646	39	山東海豐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海豐LOGO	1448949	39	山東海豐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SITC	572734	39	山東海豐	印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日
SITC	4-2005-000099	39	山東海豐	菲律賓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海豐	301037646	39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SITC	1258751	39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澳洲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SITC	200850060	39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土耳其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海豐	T0811826I	39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海豐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我們於商標註冊後將獲許可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SITC	05016076	39	山東海豐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SITC	301604349	39	山東海豐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許可使用下列域名：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sitc.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www.sitclog.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www.sitcmaritime.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sitcchina.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cn.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jp.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korea.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kr.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canada.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singapore.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sg.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taiwan.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tw.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netherlands.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nl.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france.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fr.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germany.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de.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denmark.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dk.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turkey.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tr.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israel.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il.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india.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in.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malaysia.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my.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thailand.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th.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philippines.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ph.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vietnam.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ca.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holland.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hk.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us.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uk.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nz.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au.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www.sitclogistics.sg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
www.sitc.co.in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www.sitc.com.ph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www.sitclogistics.vn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sitc.com.my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www.sitc.sg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www.sitcline.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www.sitclog.com.cn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www.sitcbrokers.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www.sitc.com.cn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www.sitc.cn	山東海豐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www.sitclogistics.com.cn	山東海豐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www.sitclogistics.cn	山東海豐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www.sitc.ph	山東海豐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www.sitclogistics.ph	山東海豐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www.sitclogistics.com.ph	山東海豐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www.sitclogistics.in	山東海豐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www.sitc.in	山東海豐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紹鵬 ⁽¹⁾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55.07%
劉榮麗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55.07%
薛鵬 ⁽³⁾	Watercrest Trust的受益人	12,866,176	0.495%
李雪霞 ⁽³⁾	Watercrest Trust的受益人	12,707,334	0.489%

附註：

- (1) 股份由Resourceful (Better Master擁有其76.67%的已發行股本) 持有。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 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劉榮麗是楊紹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股份乃由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董事應佔權益。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王婭男，彼擔任Watercrest Trust的代理人及受託人，Watercrest Trust為持有本公司若干僱員的權益而成立的信託。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的購股權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的購股權 應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0.27%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220,000	0.19%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李雪霞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薛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附註：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55,290	76.67%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11,776	16.33%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2,205	3.05%
劉榮麗 ⁽⁴⁾	Resourceful	55,290	76.67%

附註：

- (1)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Resourcefu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7%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權益，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 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Resourcefu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7%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已發行股本的16.33%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是Jixi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Resourcefu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7%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已發行股本的3.05%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是Yiche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4) 劉榮麗是楊紹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全部股份的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基本薪金總額、花紅、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71,000美元、2,519,000美元及4,639,000美元，為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9,000美元、16,000美元及16,000美元。於該三個年度內，我們並未就吸引任何董事加入公司或於董事加入公司後支付任何金額，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辭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以簽約或其他加入公司或於董事方式管理集團成員公司事務的行政職務的補償，且並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財政年度(安排實施期間)應付薪酬總額及公司董事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推薦的任何候選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估計為2,980,000美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Resourceful ⁽¹⁾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	55.07%
Better Master ⁽¹⁾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431,898,158	55.07%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431,898,158	55.07%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¹⁾	受託人	1,431,898,158	55.07%
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18,101,842	19.93%
王婭男 ⁽²⁾	受託人	518,101,842	19.93%

附註：

- (1) Resourceful由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6.67%、16.33%、3.95%及3.05%。Better Master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是由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Xiangta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是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各自為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2) 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王婭男，彼以本公司若干僱員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 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即26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能提名一名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名人除外)。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死亡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死亡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死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僱用關係、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發展及／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i) 每股股份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折讓20%；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為79,1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一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其他人士，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 (iv) 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v)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79,1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合共915人。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每次授讓購股權的代價。

以下列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8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人士：

承授人及職務	地址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青島 香港東路316號 弄海園 81號樓5單元401戶	7,200,000	0.27%
楊現祥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1399弄 19號2701室	5,220,000	0.19%
劉克誠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 20號2603室	800,000	0.03%
李雪霞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明月路188弄 12號樓2601室	800,000	0.03%

承授人及職務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薛鵬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910弄 22號301室	800,000	0.03%
薛明元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總裁)	中國 上海市 迎春路 1355號16號樓 1702室	800,000	0.03%
徐偉力 (安全營運總監)	中國 上海 黃金城道258弄 4棟1201室	800,000	0.03%
季斌 (新海豐物流總裁)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芳甸路333弄 9號301室	800,000	0.03%
肖森元 (新海豐發展 有限公司總裁)	中國 青島 高郵湖路26號 6棟3單元203室	800,000	0.03%
紀文光 (海豐船舶經紀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博山路200弄 20號1003室	800,000	0.03%
余健 (上海新海豐 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迎春路1355弄 12棟1201室	800,000	0.03%
仇莉 (業務顧問)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錦繡路888弄 28號1403室	800,000	0.03%

承授人及職務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姬男 (業務顧問)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柳杉路99弄 19號樓1002室	800,000	0.03%
呂劍瑛 (非上市集團董事)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單縣路93號 單位1的402室	800,000	0.03%
		22,020,000	0.82%

除上述承授人外，本公司其他901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7,14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13%），個別授予介乎40,000至200,000股股份。除董事外，上文披露的承授人均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前和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任何行使前	全數行使後
Resourceful	55.07%	53.43% ⁽²⁾
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	19.93%	19.3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¹⁾	0%	2.99% ⁽²⁾
公眾人士	25%	24.25%
總計	100%	100%

(1) 董事及僱員分別佔0.55%及2.44%。

(2) 於合併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及劉克誠先生應佔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的0.49%權益後，Resourceful Management Limited將持有53.92%的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乃在下列假設下按二項式模型進行：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計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 0.072美元 (0.56港元)
無風險年利率	: 2.23%
預期波幅	: 56.70%
購股權年期	: 五年
預期股息率	: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估計約為2.08百萬美元(16.1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歸屬期間攤銷。

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0256美元 (0.198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0.0261美元 (0.203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0263美元 (0.204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263美元 (0.204港元)

二項式模型的結果可因上述假設的變動受重大影響，因此，由於受到二項式模型的限制，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與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不同。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收回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不會加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行使及2,679,16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2,6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79,160,000股股份）被視為將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但不計及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攤薄影響約為3%，不會對每股未經審核預測基本盈利有重大影響。

(e) 豁免

由於下列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將導致過分繁重負擔，故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之披露規定。估計完全披露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所授購股權會令本招股章

程篇幅增加超過75頁，大幅增加草擬及印刷成本。此外，由於披露或會導致若干承授人比較其他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有所不滿，故完全披露亦或會影響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關係。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 (1) 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獲授8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2)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有關其餘承授人整體的資料：
 - (i) 承授人總數以及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價；
- (3)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iii)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4)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1)段所述人士)可供公眾查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1)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獲授8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2)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有關其餘承授人整體的資料：
 - (i) 承授人總數以及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 (ii)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3)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ii)該等股份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4)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1)段所述人士)可供公眾查閱，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公司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iv)段所載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1) 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
- (2)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旗下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
- (4)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9,160,000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應為相等於發售價折讓20%的價格。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於自上市日期一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不超過25%所涉及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自上市日期兩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不超過25%所涉及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於自上市日期三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不超過25%所涉及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於自上市日期四週年日起至購股權到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數目低於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帶有進一步效力。

(v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股份不會享有根據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已宣佈、建議或表決的分派。

(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在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發行者發出的函件中附夾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補充指引中解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

(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任何將作出的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該補充指引和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將來對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列明各行使期屆滿時；
- (2)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5) 根據下文(xii)段的規定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xiii)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i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倘因轉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不會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

3. The Watercrest Trust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Watercrest Trust及Loyal Mate Trust，以為僱員的利益間接持有Grand SITC Holdings股份權益，由王姬男擔任各信託的受託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All Precise Trust，以另一組僱員持有Grand SITC Holdings股份間接權益(透過其於Resourceful的持股量)，王姬男亦獲委任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Loyal Mate Trust及All Precise Trust納入Watercrest Trust之下，而其資產成為Watercrest Trust項下的信託資產，而其受益人成為Watercrest Trust項下的受益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Watercrest Trust擁有本公司股本約26.57%權益，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19.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Watercrest Trust項下，受益人於股份的應佔權益乃按其作為Watercrest Trust信託資產受益人的權益計算。下列董事為Watercrest Trust的受益人，而其於股份的應佔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姓名	於股份的 應佔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薛鵬先生	12,866,176	0.495%
李雪霞女士	12,707,334	0.489%

Watercrest Trust包含下列條款：

(i) 就股份按比例應得的股息

Watercrest Trust就股份所收取的所有股息須根據其作為受益人的權益按比例分派予Watercrest Trust的受益人，惟須預扣及／或支付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入、利潤或預扣稅及匯兌的任何成本。

(ii) 供股及公開發售配額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其他按比例發行證券，則受託人可於市場上出售Watercrest Trust所產生的配額，以按比例向受益人作出現金分派，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放棄相關受益人應得的配額。

(iii) 禁售期及股份出售計劃

Watercrest Trust項下的受益人須就彼等於股份的應佔權益受一年的禁售期所規限。一名受益人有權在於股份的應佔權益獲解除禁售期的情況下，向受託人作出書面要求由Watercrest Trust在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及將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成本及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等開支以及任何收入、利潤或預扣稅）用作促使按比例贖回受益人於Watercrest Trust信託資產的權益生效。

由Watercrest Trust實行的股份出售計劃將包括以下元素：(i) Watercrest Trust將於各財政季度展開銷售計劃；(ii) 受託人最遲須於銷售計劃開始的財政季度展開前五個營業日收到參與有關銷售計劃的要求；(iii) 銷售計劃將存續兩個季度，而倘受託人於該期間結束時尚未出售任何股份，則參與銷售計劃的相應要求將被視作已就此作出修訂的銷售計劃；及(iv) 受託人將諮詢本公司並決定須於任何銷售計劃作出的銷售額、銷售的時機及與作出有關銷售有關的其他事宜。

就已解除禁售期的股份的應佔權益而言，受託人亦可行使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力，向該受益人撥付有關股份，以符合受益人在該等信託下實益權益的全部或相關比例，惟有關撥付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扣除相關成本及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等開支以及任何收入、利潤或預扣稅。

除上述情況外，Watercrest Trust的受託人不准代表受託人出售根據Watercrest Trust持有的任何股份。

(iv) 無投票權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按本公司董事會指示行使Watercrest Trust所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及其他權利。

(v) 受託人的變動

Watercrest Trust委任新受託人或增補受託人的權力歸屬於本公司。

(vi) 信託契據的修訂

本公司可藉著契據按任何形式及特定形式改動、修改、修訂、修正將交付予受託人的信託契據或延長信託、信託契據的權力及條文。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e)段所述之合同),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應付之稅項及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員公司概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為39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的0.1% (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Drewry Maritime Services (Asia) Pte Limited	行業顧問

11. 專業機構同意書

本附錄第10段所述專業機構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2. 專業機構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10段所述專業機構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享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3. 售股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下股東將會售出超額配股權項下的股份：

名稱	概況	登記辦事處	銷售 股份數目 ⁽¹⁾
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1,594,900
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905,100
總計			<u>97,500,000</u>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公司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招股章程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分別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h)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1.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Conyers Dill and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有關每份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
- (o) 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